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 LTD.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风险。

资本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会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经营风险。2007年，证券行业盈利为1,306.62亿元，2011年全行业盈利为393.77亿元，2014年全行业盈利为965.54亿元，2015年上半年全行业盈利达到1,531.96亿元。证券行业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高度相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120.27万元、131,590.24万元及138,204.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40.79万元、46,532.72万元及75,321.38万元。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显著下降。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不仅其他证券公司可能通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或者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让本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在某些领域与本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可能受到

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中占据较高比重，本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中将面临相应的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9,540.95万元、56,651.97万元和85,973.89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7%、70.48%和85.28%。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全面放开“一人多户”制度，致使已经拥有证券账户的客户在新开账户时对于佣金率水平已经有对比预期，因此此类新增交易账户的佣金率水平大幅度低于原甘肃和甘肃以外地区的平均水平。同时，在原有客户转户挽留过程中一般采用的方式也是对佣金率水平的下调，致使平均佣金率水平下滑。行业整体佣金水平也出现整体下滑态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79‰、0.62‰、0.51‰，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下滑21.51%，17.74%；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佣金率水平下滑情况分别为24.52%、20.83%，由于公司之前保持了较高的佣金水平（佣金水平基数大），因此下滑幅度略高于行业下滑幅度。

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逐年降低已经是行业趋势，并且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经纪业务交易佣金收入在券商整体收入中占比也将继续减少，交易佣金收取方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年金式、托管规模比例化收取等。公司大力推广投资顾问业务，从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平均佣金率的快速下滑。

券商行业收入多元化及创新业务占比的提升，致使传统经纪业务占比下降，经纪业务重心向信用交易业务及衍生业务发展，同时资管类业务也分流了一部分原经纪业务客户，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来源不限于交易佣金，因此对于佣金率水平的要求也将进一步降低。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投资对象特定风险等。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可能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配置不合理等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对象方面，公司权益性投资可能因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导致相应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发行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价值下跌而面临信用风险。尽管公司已针对自营部门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交易对手池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上述证券自营业务本身的风险特征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服务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548.47万元、18,885.34万元、10,379.86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0%、23.49%、10.30%。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存在因为发行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保荐风险方面，若个别项目因专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保荐责任，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保荐风险；包销风险方面，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而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风险。

4、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4,026.06万元、10,879.95万元、12,620.55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方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存在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在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面临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流动性萎缩的市场风险，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无法履约而导致资金损失的信用风险，以及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41.49万元、3,364.11万元和4,540.50万元。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

首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收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或者奖励佣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还是公司争取和留存资产管理客户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或显著下滑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从而减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同时，我国投资品种和对冲策略的不足等因素，也可能会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且稳定回报的能力，从而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投资业绩欠佳的风险。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增大了公司的风险敞口，本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将有所降低甚至遭受本金投资损失。如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他投资标的出现损失，本公司可能面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从而使本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等损失而造成的风险。

其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员缺乏专业研究与判断能力导致整体投资决策不当、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或公司内

部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2013年开始投资非标业务，但个别产品所投资非标业务项目出现兑付风险，本公司采取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存在兑付问题的非标业务相关资产的应对措施。此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开展全面风险自查，加强整改的同时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管控。虽然通过整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制度及内部控制得到了完善，但若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并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面临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质化的竞争产品不仅来自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市场提供的替代产品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因此，未来公司若无法在产品设计、渠道拓展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6、证券创新业务风险

证券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必备条件。证券业务的创新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公司若不能在资本积累、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管理水平等方面为创新业务提供足够的支撑，可能面临创新业务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力。

7、区域集中风险

券商行业开展经纪业务的主要载体为各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共拥有53家营业部，其中36家在甘肃地区，占到营业部总数的67.92%，分公司9家，其中甘肃地区4家，占比44.4%。华龙证券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经纪业务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85.98%、72.11%和78.03%，其中甘肃地区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2.52%、86.34%、85.91%，甘肃收入占比一直在80%以上，存在对于单一地区依赖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流动性风险。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竞争关键之一是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证券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专业人才，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本公司为招聘、培训和使用优秀人才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优秀人才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七、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活动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同时，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八、股东资格不能获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或者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的股权的，均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九、股份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远辰、阳光控股集团、扬州阀门、厦信投资、酒泉集团、正邦集团、厦门金融昌、新业资产及鸿星尔克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88,273.92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2%。尽管公司股东因无法偿还相关债务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因公司股东不能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十、因配股终止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风险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底股份总额基础上按照10:2.5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新增配股5.5亿股，配股价格为4元/股，在6月底以前完成。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配股协议：“2015年6月15日前，股东应将配股款【】元一次性存入华龙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甘肃省国资委、广西远辰、酒钢集团、甘肃省电投、晶龙实业、江阴澄星、鸿星尔克、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扬州阀门、福建南泉、正邦集团、新业资产、祁连山建材、枫叶国际投资等十五家股东与公司签署《配股协议书》，并向公司缴付配股资金1,946,494,160.0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剩余股东未能按时缴款或放弃认配，导致公司配股事项未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经与股东初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配股。公司就终止配股事项已经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通知认购股东，后续拟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向认购股东支付利息，与股东协商挂牌后定增等。因本次配股终止事项未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公司亦尚未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因此存在认购股东对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风险。

^①引自公司与股东签署的配股协议中，第二条配股方案之第2.5款。

十一、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挂牌后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依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挂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变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变更持股5%以下股权的股东，无需向监管机构备案。股权变更导致股东人数超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权转让致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当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挂牌后融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挂牌后融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挂牌后股票发行还应当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融资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 5%的，须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事项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2
二、行业竞争风险	2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3
四、财务风险	7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7
六、合规风险	7
七、监管政策风险	8
八、股东资格不能获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8
九、股份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8
十、因配股终止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风险	9
十一、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0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	2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5
八、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2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84
第二节公司业务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8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10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29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1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59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2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87
三、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与受处罚情况	19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92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92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95
七、同业竞争情况	197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98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9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9
十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
第四节公司财务	20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2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27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27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8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9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32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33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37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340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7
十三、承诺事项	349
十四、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349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51
十七、风险因素	3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3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3
第六节附件	3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4
三、法律意见书	364
四、公司章程	3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6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龙证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金城资本	指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龙期货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商基金	指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指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甘肃股交中心	指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金城投资	指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城资本控股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城资本控股子公司
龙晋海峰	指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城资本控股子公司
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指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城资本控股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远辰投资、广西远辰	指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阳光控股集团	指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晶龙实业	指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江苏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江阴澄星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鸿星尔克	指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扬州阀门	指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厦门金融昌	指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九龙山股份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福建南泉	指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盛仕投资	指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新业资产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星火有限	指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祁连山建材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江南财务公司	指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甘肃枫叶国际	指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兰州银行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甘肃省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公司章程》	指	华龙证券现行有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10075号《审计报告》及所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证券经纪	指	通过其设立的营业部,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
证券交易	指	证券持有人根据交易规则,进行证券买卖
证券承销	指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自营	指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以自己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买卖证券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

		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定向资产管理	指	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集合资产管理	指	证券公司集合客户的资产，由专业的投资者进行管理
专项资产管理	指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债券的卖方在债券出质给债券买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未来某一指定日期，由债券的卖方按约定回购利率的资金额向债券买入方返回资金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	指	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	指	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转融资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00元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董事会秘书	陈武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J671证券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主要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营业执照号	620000000001727
组织机构代码	71907703-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华龙证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对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华龙证券《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4、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5、酒钢集团就 2010 年 10 月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华龙证券 1 亿股股份作出承诺，“本公司成为华龙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甘肃电投就 2010 年 10 月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华龙证券 1 亿股股份作出承诺，“本公司成为华龙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甘肃枫叶国际就 2012 年 7 月 8 日受让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华龙证券 195 万元出资作出承诺，“本公司成为华龙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远辰投资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受让兰州银行所持有华龙证券 4 亿元出资作出承诺，“本公司成为华龙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阳光控股集团就 2013 年 3 月 11 日受让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华龙证券 1 亿元股份作出承诺，“本公司成为华龙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

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

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88,273.92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解锁日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3,015,225	38.77	284,338,408	284,338,408	挂牌满 1 年
					284,338,409	挂牌满 2 年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657,067	18.58	408,657,067	0	-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78,475	6.18	135,878,475	0	-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78,475	6.18	135,878,475	0	-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	4.64	0	102,164,267	2016年8月13日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	4.64	102,164,267	0	-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51,082,133	0	-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51,082,133	0	-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51,082,133	0	-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51,082,133	0	-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1,082,133	2.32	51,082,133	0	-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865,707	1.86	40,865,707	0	-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65,707	1.86	40,865,707	0	-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30,649,280	0	-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30,649,280	0	-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1.39	30,649,280	0	-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432,854	0.93	20,432,854	0	-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97,392	0.21	4,597,392	0	-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64,928	0.14	3,064,928	0	-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64,928	0.14	3,064,928	0	-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203	0.10	1,992,203	0	-
合计		2,200,000,000	100	1,529,158,916	670,841,084	-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适时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21名，实际出席股东21名，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表所持股份数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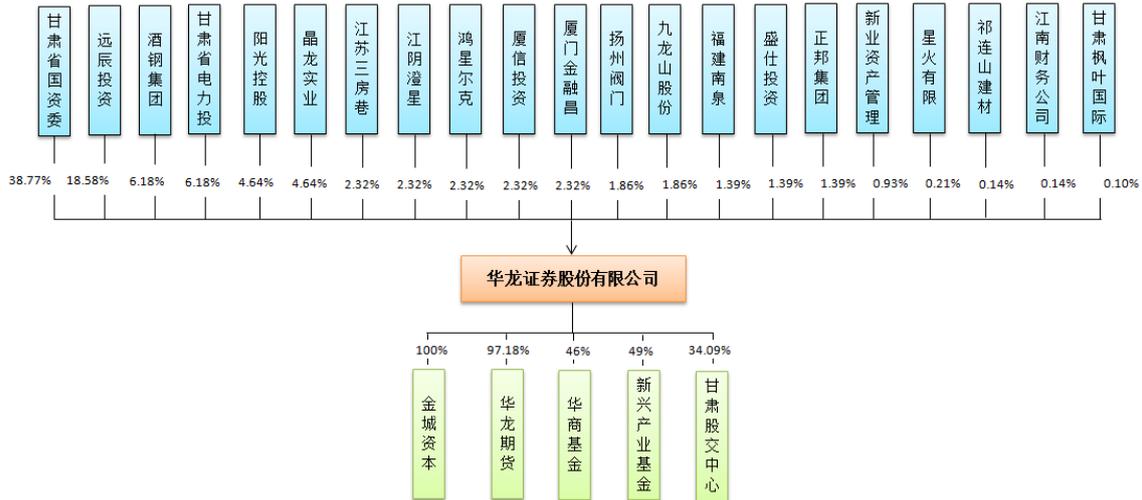
3、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挂牌后适用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龙证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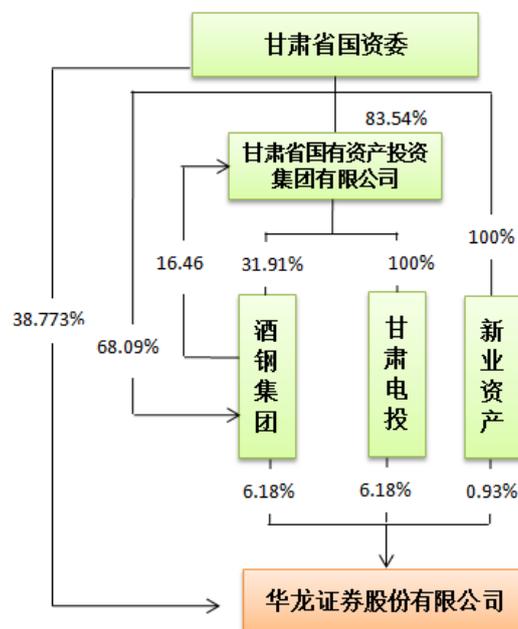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股东 21 名，均为法人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853,015,225.00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408,657,067.00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878,475.00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878,475.00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02,164,267.00	4.64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02,164,267.00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51,082,133.00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51,082,133.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51,082,133.00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51,082,133.00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法人	51,082,133.00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	40,865,707.00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0,865,707.00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0,649,28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0,649,280.0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30,649,28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32,854.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法人	4,597,392.00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4,928.00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4,928.00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992,203.00	0.10
合计			2,20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证券控制关系如下图：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38.77%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华龙证券 38.77%的股份，通过酒钢集团、甘肃电投、新业资产间接持有华龙证券 13.29%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龙证券 52.0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系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为机关法人，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38.77%的股份。

2、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远辰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是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9 号远辰·山水 1 号 1 号楼地下 1 层及 1 层商场 1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刘金华，注册资本为伍仟壹佰捌拾叁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水电站、药业、医院、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酒店、旅游、教育、股票、债券、矿业的投资；家用电器、服饰、皮具、钢材、建材的购销；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金华	3,583.00	69.13
2	吕焜	1,600.00	30.87
合计		5,183.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远辰投资持有本公司 18.58%的股份。

3、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成立于1998年5月26日,注册地为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春明,注册资本为壹佰肆拾叁亿玖仟伍佰零伍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整。经营范围为: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其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01,316,188	68.09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3,742,581	31.91
合计		14,395,058,769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酒钢集团持有本公司6.18%的股份。

4、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投成立于1997年3月3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平,注册资本为叁拾陆亿元整,经营范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电投100%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电投持有本公司6.18%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甘肃省国资委、远辰投资、酒钢集团、甘肃电投)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其股东资格的批复。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龙证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且公司股东资格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或其下属监管机构批准,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三)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省国资委与酒钢集团、甘肃电投、新业资产、祁连山建材四家企业存在股权持股关系。

（四）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万股)	质权设立时间
1	远辰投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2,000.00	2015.12.11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00.00	2015.12.15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2015.7.10
		郭远祥	865.71	2015.6.29
2	阳光控股集团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0	2014.9.11
3	扬州阀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天支行	4,000.00	2015.6.30
4	厦信投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0.08
5	酒钢集团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	2014.7.28
6	正邦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	2015.1.8
7	厦门金融昌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5.2.9
8	新业资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	2015.8.14
9	鸿星尔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08.21	2015.9.16
合计			88,273.92	/

除上述披露质押情形外，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一家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三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华商基金、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其中，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金城投资、高新创投、龙晋海峰、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一）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金城资本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49138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6,1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2层2号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范围	（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金城资本注册资本情况

（1）2012年设立

2012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9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2年5月10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12]053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金城资本（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华龙证券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金城资本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龙证券出具《关于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决定》，同意金城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6,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龙证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150 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 年 3 月 2 日，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永信验会字[2015]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金城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150 万元。本资增资完成后，金城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6,150.00	100.00
合计			26,150.00	100.00

3、金城资本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000000018638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05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103 室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城资本持有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占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5.24%。

（2）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16485233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705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城资本持有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 万元出资，占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3）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2016235547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九层 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营销策划、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酒店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城资本持有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万元出资，占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4)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000000021631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5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4 楼

注册资本：1,89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祥

经营范围：养老产业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养老服务业培训及咨询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城资本持有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1.956 万元出资，占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9.3%。

（二）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华龙期货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00000770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德全
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所属行业	期货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华龙期货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1）1992 年公司设立

199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甘肃省物资局《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甘物发[1992]281 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隶属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领导。

1992 年 10 月 28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出具《关于新办全民企业申请登记的报告》（甘有司发[1992]45 号）。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2 年 10 月 31 日，甘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2]甘会证字第 366 号”《资金验证报告》，主要内容为“一、你公司 1992 年 10 月 22 日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发（1992）281 号批复批准成立。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二、注册资金及来源。你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三、资金验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拨款通知等资料进行了验证。经验证，你公司有省有

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待拨资金 500 万元；四、待你公司登记注册后，请即办理具体拨款事宜，并将拨款进账单复印送我所。”

1992 年 11 月，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1993 年 3 月 24 日，上海金属交易所核发《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沪金交[1993]19 号），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华龙期货设立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1993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3 年 9 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的规定，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到 1020 万元。

1994 年 7 月 10 日，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三会验字（1994）第 052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一、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经甘肃省物资局以甘物发[1992]281 号文批准成立。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1993 年 9 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故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2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由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拨付；二、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甘肃省有色金属总公司向贵公司投入资金的证明及贵公司 9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我所审查验证，截止 9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拥有资产 17,399,049.5 元，负债 7,152,569.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246,480 元（实收资本 1,020,000 元，资本公积 46,48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1,020.00	100.00
合计			1,020.00	100.00

(3) 1994 年申请重新登记

根据 1993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期货经纪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6 月已经失效）的规定，自该办法发布之前已经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

1993 年 9 月 25 日，甘肃省物资局出具《关于同意甘肃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批复》（甘物发[1993]166 号），认为原经纪公司具备有关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的条件，同意成立（重新登记申请）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4 年 7 月 22 日，甘肃省证券委员会核发《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甘证券委发[1994]3 号）：同意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为“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4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4]16 号）批准公司到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

1995 年 1 月 10 日，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重新登记注册。

（4）名称变更

1995 年 1 月 23 日，“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名称变更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23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出具《关于更改“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名称的报告》（甘有司发[1995]5 号），将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更名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15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0002168-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7 年改制（股权转让）

鉴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更名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并未实际按照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要求实施改制并注册有限公司，1997 年，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转让给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司化改制。

1997 年 2 月 18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与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3 月 3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与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3 月 3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997 年 3 月 31 日，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三会验字[1997]005 号）。截止 1997 年 3 月 8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股权结构为：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出资 9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本次改制暨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918.00	90.00
2	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2.00	10.00
合计			1,020.00	100.00

(5) 199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29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甘肃省有色金属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918 万元）中的 722,819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股东；通过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并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25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22,819 元股权、甘肃兴

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 股权对应 102 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5 日，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增效扩股事项签署《甘肃省陇达期货经纪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1999 年 9 月 17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800,000 元入股本公司，使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9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9）第 035 号），截至 1999 年 9 月 17 日止，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19,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全部为实收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845.72	28.19
2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54.28	71.81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2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同意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1.8% 股权以 1,748 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8% 股权以 233.58 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注资 2,639.86 万元，其中 639.86 万元用于弥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亏损，2,00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额为 4,387.86 万元，占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7.76%；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出资额为 612.1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

2008 年 10 月 23 日，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分

别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股权之 71.8%、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之 7.8% 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2 号）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元变更为 50,00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核准公司的股权变更：股东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1.8% 的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持有的 7.8% 的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 25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股东，成立新的股东会；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注资 2,639.86 万元（其中以 639.86 万元弥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亏损，2,000 万元为新增注资），使陇达期货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额为 4,387.86 万元，占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7.76%；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以增资扩股前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12.14 万元继续入股陇达期货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6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01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387.86	87.76
2	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612.14	12.24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甘法执字第 42-1 号）裁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依法取得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5 万元股权。2010 年 3 月 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5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00 号），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1,500 万元；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的 305 万元股权。

2010 年 5 月 13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将注册资金由原 5,000 万元变更为 6,500 万元。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1,928,619 元，占公司股本的 95.27%；2、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原属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股本后剩余的 3,071,381 元继续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

2010 年 5 月 13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本之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同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贵公司 305 万元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
----	------	------	------	--------

			(万元)	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192.86	95.27
2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307.14	4.73
合计			6,500.00	100.00

(8)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28 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双方股东协商,按照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6,425,731.5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19 元)为依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 4,500 万元按每股净资产价格增加股本 44,035,620 元,其余 964,380 元为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035,620 元,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5,964,239 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8%;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出资 3,071,381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3 号),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00 元变更为 109,035,62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44,035,620 元;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2011 年 9 月 13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702C136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7 月 1 日止,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已收到华龙证券缴纳的货币出资额 45,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4,035,620.00 元,资本公积为 964,38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龙期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596.42	97.18
2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货币	307.14	2.82
合计			10,903.56	100.00

(9)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 8 日，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相应决议：“（一）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华龙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二）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一定的比例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净资产额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计入资本公积。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两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华龙期货的持股比例不变；（三）同意公司名称由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华龙期货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4035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138,986,073.84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9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9,322,986.05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40008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贵公司（筹）各股东已按股东会决议和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139,322,986.05 元，作价人民币 138,986,073.84 元，其中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整，保留“一般风险准备” 2,258,747.39 元后余额人民币 6,727,326.4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9 日，华龙期货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9,035,620 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整。

2015 年 8 月 4 日，华龙期货经甘肃工商局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8 日，华龙期货就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形式有关情况的报告》（华龙期货[2015]02 号），就本次组织形式变更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华龙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3.40	97.18
2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366.60	2.82
合计		13,000.00	100.00

华龙期货 1997 年改制、199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0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2011 年增资没有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审计、评估等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前述事项完成至今协议各方并未产生任何争议，华龙期货及其现有股东亦未因前述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存在潜在纠纷。2015 年 7 月 27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5] 236 号），“同意对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自 1992 年 11 月 12 日初始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就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确认。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为合法有效”。故华龙期货前述程序性瑕疵问题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华龙期货 1997 年股权转让、199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系当时期货公司监管体制不健全所致。2007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后，华龙期货历次股本及股东变更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中国

证监会对华龙期货前述股东及股本的变化未提出异议，故华龙期货前述程序性瑕疵问题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期货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华商基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92142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公司设立日	2005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所属行业	基金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华商基金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2004年9月9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证验字[2004]第19号”《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华龙证券、华电财务有限公司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05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

2005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46729号），作出准予设立许可。华商基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600.00	46.00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	3,400.00	34.00
3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商基金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股交中心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00001998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公司设立日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万元整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1120
所属行业	期货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股交中心注册资本情况

2013年2月26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会议听取了省政府金融办关于《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筹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汇报，同意将《方案》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进行组建。

2013年3月1日，根据《甘肃省股权交易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1），决定成立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金融办和华龙证券负责组织筹建工作。

2013年11月25日，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筹办情况的报告》、《甘肃股权交易

中心股份公司章程》等。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所出具《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验资报告》（希会甘分验字（2013）00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000.00万元。股交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7,500.00	34.10
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18.18
3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3.64
4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9.09
5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9.09
6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货币	1,000.00	4.55
7	武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2.27
8	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2.27
9	甘南州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27
10	白银市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2.27
11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	2.27
合计			22,000.00	100.00

（五）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0000210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公司设立日	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1116号

所属行业	基金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受托基金投资管理；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2、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7日，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中恒验字（2014）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由股东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际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11月10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营业执照。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90.00	49.00
2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六）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月-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金城资本	94,721.74	27,659.75	87,900.57	27,474.57	43,905.20	27,046.93
华龙期货	95,591.62	13,898.61	41,843.19	13,035.36	27,985.30	12,476.56
金城投资	1,443.10	1,379.14	1,706.28	1,565.07	1,569.46	1,402.08
高新创投	1,311.63	1,187.04	1,143.03	1,128.37	1,090.68	1,090.68
龙晋海峰	516.92	514.38	741.68	740.61	929.34	929.34
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1,892.48	1,892.48	--	--	--	--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城资本	303.33	185.18	927.66	427.65	879.31	844.02
华龙期货	2,290.89	860.51	2,301.95	558.80	1,942.69	509.31
金城投资	80.86	-185.93	602.45	162.99	641.24	369.50
高新创投	119.97	58.68	200.39	37.68	0.94	-9.32
龙晋海峰	6.08	-226.23	255.92	-188.73	3.37	-70.66
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0.48	0.48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城资本取合并数据。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1年有限公司设立

1、华龙有限筹建时的审批过程

1999年3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发[1999]2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呈报华龙有限的组建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9年12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1999]128号），因华龙有限组建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甘肃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呈报组建华龙有限的申报材料。

1999年12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1999]129号），因华龙有限组建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甘肃省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出具同意分业组建华龙有限的意见。

2000年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甘肃省四家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的复函》（银办发[2000]20号），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所属证券部分业，具体方案按有关规定报证监会审批。

2000年3月1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的函》(甘政函[2000]16号),因华龙有限筹建工作基本完成,甘肃省人民政府请求中国证监会予以审批。

2000年8月18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前述十名投资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635号)。预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1号),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联合组建证券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新组建的公司名称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龙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88万元。其中四家信托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净资产21,088万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股;其余33,500万元由其他单位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以下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甘肃省财政厅	21,088.00
2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1,000.00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	深圳市怡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	永登水泥厂	1,000.00
7	甘肃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2、华龙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评估

1999年8月2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甘会评字[1999]第003号)。经评估,截止1998年12月31日,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值为14,262,975.25元。2000年3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关于对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对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审核意见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3号),确认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资产评估值为1,426.30万元。

1999年8月2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甘会评字[1999]第008号)。经评估,截止1998年12月31日,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值为13,931,139.21元。2000年3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关于上报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2号),确认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资产评估值为1,393.11万元。

1999年8月2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甘会评字[1999]第009号)。经评估,截止1998年12月31日,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值为36,139,439.75元。2000年3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关于上报我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确认通知》(甘财商发[2000]011号),确认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资产评估值为3,613.94万元。

1999年8月11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甘会评字[1999]第010号)。经评估,截止1998年12月31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值为45,939,292.93元。2000年3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关于上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报告>的批复》(甘财商发[2000]010号),确认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资产评估值为6,654.93万元(该批复将甘肃省信托大厦1-5层作为证券资产,并调减了信托资产的清产核资数1251万元和评估数2061万元,相应调增证券资产的清产核资数和评估数)。

3、出资、验资过程

2000年3月16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怡泉投资有限公司、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登水泥厂、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名投资人签署《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发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5,588万元。

2001年1月15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并由省财政厅持股的决定》(甘财办发[2001]3号),甘

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以证券净资产入股华龙有限形成的股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持有并行使权责。同日，甘肃省财政厅分别与兰州市财政局、天水市财政局、白银市财政局签署《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入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省财政厅持有的协议》，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以证券净资产入股华龙证券形成的股权暂由甘肃省财政厅统一持股。

2001年2月15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1]第1001号）。经审验，截止2001年2月14日止，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5,894,792.3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5,894,792.38元。上述投入资本中货币资金为360,000,000.00元，经营性净资产为145,894,792.38元。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元）			比例（%）
	货币资金	净资产	合计	
甘肃省财政厅	85,000,000.00	145,894,792.38	230,894,792.38	45.64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21.7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9.76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	40,000,000.00	7.91
酒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98
永登水泥厂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98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0.99
合计	360,000,000.00	145,894,792.38	505,894,792.38	100.00

2001年2月20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登水泥厂、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制定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定了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等内容。

4、核准开业批复、工商设立登记

2001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4号）。批复：核准华龙证券筹建方案，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50,589.48万元；核准以下股东入股资格及出资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甘肃省财政厅	23,089.48
2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1,000.00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6	永登水泥厂	1,000.00
7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01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华龙证券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0662000），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武；主要负责人为雷原；住所为科技街139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自营；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1年4月30日，华龙证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10515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139号；法定代表人：张文武；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伍佰捌拾玖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的自营；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龙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23,089.48	45.64
2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1,000.00	21.74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9.76

4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91
5	酒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98
6	永登水泥厂	1,000.00	1.98
7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99
合计		50,589.48	100.00

鉴于华龙有限设立时四家信托投资公司的评估报告基准日距验资时点已超过一年以上，2015年6月6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5]60号），确认1998年华龙有限筹备设立时，因设立筹备期较长，验资报告出具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家信托公司投入的证券资产价值产生了增值，证券资产验资值为145,894,792.38元。现四家信托公司持有的华龙证券145,894,792.38元股权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龙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华龙有限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距验资报告时点虽已超过一年但该事项已经甘肃省国资委追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权益的情形。华龙有限该等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2003年7月股权变更

2003年5月15日，华龙证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的调整方案，“新增省财政厅股权投资4000万元，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股权投资23,848,192.7元（增持省财政厅代管股权），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兰法经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兰州信托向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150万元股权，即：新增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150万元，同时兰州信托（减持省财政厅代管股权）减持股权150万元”。

2003年7月2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龙证券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22,939.48	45.34
2	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1,000.00	21.74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77
4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7.91
5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8
6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注）	1,000.00	1.98
7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1.28
合计		50,589.48	100.00

注：根据永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永登水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1300584）现已改制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211100126）。

根据华龙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变更方案中：（1）甘肃省财政厅投资 4000 万元的决议并未实际执行；（2）新增财政国债转制营业部股权投资 23,848,192.7 元（实为 22,391,608.24 元）投入后仅作为实收资本管理，未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财金[2013]20 号）及甘肃省国资委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3]119 号）批准，该部分投资已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并由甘肃省国资委独享；（3）根据法院判决，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龙有限的股权增加 150 万元，增至 650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持有的华龙有限的股权减少 150 万元，减至 22,939.48 万。华龙有限本次股权变更未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形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变更系法院判决所致，且变更双方均为华龙有限已有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至今未就本次股权变更产生任何争议且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故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的瑕疵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三）2006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

1、华龙证券重组决议

2006年9月19日，华龙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公司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1）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以1元1股的形式向公司注资5亿元，原有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2）同意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资委，将其他股东持有的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甘肃省国资委；（3）同意兰州银行对公司4亿元债权、甘肃省财政厅对公司1亿元债权以1元1股的形式转为公司股权。

2006年9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2006]77号），决定由甘肃省国资委注资5亿元，重组华龙证券。

2、股权无偿划转

2006年10月27日，甘肃省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关于无偿划转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酒钢机械制造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6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7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8号），决定将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700万元、酒钢集团所持华龙证券7,000万元股权及酒钢机械制造公司所持华龙证券700万元股权、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4,000万元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7,7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3、债权转股权

2006年9月，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华龙证券4000万元债权以1:1的比例转为对华龙证券的股权。

2006年10月18日，中国星火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中国星火有限公司将其对华龙证券450万元债权以1:1的比例转为对华龙证券的股权。

2006年10月25日,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对华龙证券300万元债权以1:1的比例转为对华龙证券的股权。

2006年10月30日,兰州银行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兰州银行将其对华龙证券40,000万元债权以1:1的比例转为对华龙证券的股权。

2006年10月27日,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国资委签署《关于甘肃省财政厅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交表》,甘肃省财政厅将所持华龙证券229,394,792.38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同时将对华龙证券1亿元专项借款转为股权并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4、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6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号),主要内容为:(1)批准华龙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以现金增资50,000万元,兰州银行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0,000万元,甘肃省财政厅以债转股方式增资10,000万元,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000万元,中国星火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50万元,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华龙证券注册资本由50,589.00万元增加至155,339万元;(2)批准本次增资中甘肃省国资委、兰州银行的股东资格;(3)批准甘肃省国资委受让甘肃省财政厅33,100万元股权、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7,700万元股权、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00万元股权、酒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00万元股权、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700万元股权。

5、增资验资

2006年12月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1015号)。经审验,截止2006年11月7日,华龙证券通过甘肃省国资委货币出资50,000万元、债转股54,750万元(其中兰州银行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0,000万元,甘肃省财政厅以债转股方式增资10,000万元,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000万元,中国星火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50万元,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

金额为人民币 104,75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5,339.48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述：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030,394,792.38	66.33
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0	25.75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2.5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10,000,000.00	21.74	33,000,000.00	2.1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9.77	30,000,000.00	1.93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1.28	6,500,000.00	0.42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	--	4,500,000.00	0.29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98	3,000,000.00	0.19
甘肃省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8	3,000,000.00	0.19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0.19
甘肃省财政厅	229,394,792.38	45.34	--	--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7.91	--	--
合计	505,894,792.38	100.00	1,553,394,792.38	100.00

6、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 2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龙证券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龙证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53,394,792.38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龙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0,394,792.38	66.33
2	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00.00	2.12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93
6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0.42
7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00.00	0.29
8	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9
9	甘肃省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9
1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9
合计		1,553,394,792.38	100.00

华龙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增资系因华龙有限资不抵债、经营严重困难而实施的挽救公司的行为，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增资方案已经予以批准，甘肃省国资委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5]60 号），确认 2006 年公司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系当时华龙有限经营陷入困境，为挽救公司而采取的特殊时期特殊举措，且经全体股东同意，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故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评估程序瑕疵问题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四）2007 年股权变更

2006 年 12 月 14 日，华龙证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1）同意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剩余 300 万元股权由其母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2）决定将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为 195 万元。

2007 年 4 月 9 日，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国资委签署《关于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

交表》，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龙证券 455 万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2007 年 11 月 20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该项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发了《准予变更通知书》（[甘]登记内变字[2007]第 290 号）。同时，为华龙证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494.00	66.63
2	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5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	2.12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12
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0.29
7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19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19
9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0.13
合计		155,339.00	100.00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龙有限 455 万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下发《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71 号）批准的公司重组方案实施的，已经获中国证监会批准。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元股权划转至其母公司酒钢集团没有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系公司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甘肃省国资委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甘国资产函[2015]60 号），确认本次股权变更是同一控制人下国有股东之间的无偿划转，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的瑕疵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五）2009 年、2011 年股权变更

1、2009 年 5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9 年 5 月 17 日，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为搭建融资平台，省政府决定将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省农垦集团公司、华龙证券、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六户企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甘肃省国资委决定将华龙证券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9 年 5 月 22 日，甘肃省工商局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变字[2009]第 0905005013 号）。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龙证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批准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103,494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龙证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494.00	66.63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5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	2.12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12
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0.29
7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19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19

9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0.13
合计		155,339.00	100.00

2、2011年3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1年2月25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甘肃国投持有华龙证券股权变更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4号），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证券股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2011年3月4日，甘肃省工商管理局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变字[2011]第1103000209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龙证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494.00	66.63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5.75
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5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	2.12
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2.12
6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0.29
7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19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19
9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0.13
合计		155,339.00	100.00

华龙有限2009年5月、2011年3月两次控股股东变更未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程序上存在瑕疵。华龙有限2009年5月控股股东变更系甘肃省人民政府组建政府融资平台而实施的股权划转行为，因不符合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11年3月，华龙有限通过再次变更的方式予以规范。两次变更均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且甘

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5]60 号）亦对两次变更事项予以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两次股权变更的瑕疵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六）2011 年 12 月增资扩股

1、内部决策程序

2010 年 4 月 25 日，华龙证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即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所持股权中的 2 亿元股权转让给指定的省属国有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兰州银行将其持有的 4 亿元股权转让给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新增股东增资 6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华龙证券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兰州银行、酒钢集团、甘肃电投、中国星火有限公司、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就华龙证券发出的《投资邀请书》出具《投资邀请书回执》，该等股东确认不参与华龙证券本次增资扩股的市场竞价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增资评估

2010 年 6 月 2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龙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0]第 070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华龙证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8,857.06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133,196.61 万元，增值率为 91%。

2010 年 8 月 24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0 号），对本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3、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华龙证券分别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增资方案、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具体的投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投资金额
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 亿股	1.81 亿元
2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亿股	1.81 亿元
3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 亿股	0.905 亿元
4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5 亿股	0.905 亿元
5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亿股	0.905 亿元
6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亿股	0.905 亿元
7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0.5 亿股	0.905 亿元
8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0.4 亿股	0.724 亿元
9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0.3 亿股	0.543 亿元
10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0.3 亿股	0.543 亿元
1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0.3 亿股	0.543 亿元
1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2 亿股	0.362 亿元
合计		6 亿股	10.86 亿元

4、批准程序

2010 年 8 月 13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43 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2 号），核准华龙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53,390,000.00 元变更为 2,153,39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办公场所验收合格的函》(甘证监函字[2011]145 号), 同意华龙证券将办公场所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搬迁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5、增资验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702A197 号)。经审验,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华龙证券已收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 亿元整, 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华龙证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33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15,339 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4,944,792.38	66.63	1,034,944,792.38	48.06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5.75	400,000,000.00	18.58
3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4.64
4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4.64
5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32
6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32

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32
8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32
10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1.86
11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8	40,000,000.00	1.86
1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	2.12	33,000,000.00	1.53
13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3,000,000.00	2.12	33,000,000.00	1.53
1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1.39
16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0.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00.00	0.29	4,500,000.00	0.21
19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9	3,000,000.00	0.14
20	甘肃省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9	3,000,000.00	0.14
21	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0	0.13	1,950,000.00	0.09
合计		1,553,394,792.38	100.00	2,153,394,792.38	100.00

(七) 2013年1月股权变更

1、内部决策程序

2010年4月25日，华龙证券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即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所持股权中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指定的省属国有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兰州银行将其持有的4亿元股权转让给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新增股东增资6亿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4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要求公司按照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继续办理涉及股东甘肃省国资委2亿元股权转让事项和兰州银行4亿元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2年7月20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就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洋浦物业将其持有的华龙证券公司的195万元股权以2.0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7日，甘肃省国资委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1亿元人民币受让华龙证券1亿股股份。

2010年10月27日，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1亿元人民币受让华龙证券1亿股股份。

2012年7月8日，洋浦物业与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0元/股的价格受让洋浦浦龙物业持有的华龙证券195万元股权。

2012年12月12日，兰州银行与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1.81元共计7.24亿元人民币受让兰州银行4亿股股份。

3、批准程序

2010年9月1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8号），批复同意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1亿元受让价款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所持华龙证券1亿元出资。

2010年9月1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9号），批复同意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1亿元受让价款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所持华龙证券1亿元出资。

2012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甘证监发字[2012]201号），核准酒钢集团、甘肃电投、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酒钢集团依法受让华龙证券1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64%）、甘肃电投受让华龙证券1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64%）、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华龙证券4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8.575%）无异议；对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华龙证券195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091%）无异议。

2012年12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494.00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3,300.00	6.18
5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64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1	厦门金融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	1.86
1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0.21
19	甘肃省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0.09
合计		215,339.00	100.00

（八）2013年8月股权变更

2013年4月24日，华龙证券召开2012年度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亿元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5%以下股东的备案确认函》（甘证监函字[2013]145号），对华龙证券股东单位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1亿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事无异议。

2013年8月23日，公司修正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的内容并对章程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494.00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3,300.00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64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000.00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00.00	1.86
13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0.00	0.21
19	甘肃省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0.09
合计		215,339.00	100.00

（九）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先核准名称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 1:0.7717 的比例折为股本 2,200,000,000 股；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00 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原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合同、机构及人员等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3年6月6日,国富浩华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第702A003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2年6月30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为2,850,932,538.80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28号),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4,011.67万元,比净资产账面价值285,093.25万元增值28,918.41万元,增值率为10.14%。

2013年6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就“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28号”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16)。

2013年6月26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华龙证券截止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850,932,538.80元按1:0.7717的比例折合为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2,200,000,000.00元,保留一般风险准备42,147,101.24元不变,其余608,785,437.5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包括甘肃省国资委专享资本公积22,391,608.24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占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3,015,225.00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657,067.00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78,475.00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78,475.00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00	4.64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00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133.00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82,133.00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00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1,082,133.00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865,707.00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65,707.00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649,280.0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432,854.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97,392.00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64,928.00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64,928.00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203.00	0.09
合计		2,200,000,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号），对华龙证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1）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2）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

2014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6201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龙证券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2,850,932,538.80元

按照 1: 0.7717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保留一般风险准备 42,147,101.24 元不变，剩余部分 608,785,43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包括甘肃省国资委专享资本公积 22,391,608.24 元)，由公司全体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4 年 12 月 9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净资产折股	853,015,225.00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8,657,067.00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878,475.00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5,878,475.00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2,164,267.00	4.64
6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2,164,267.00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082,133.00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082,133.00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082,133.00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082,133.00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082,133.00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865,707.00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865,707.00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49,280.00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49,280.00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49,280.00	1.39
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0,432,854.00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97,392.00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4,928.00	0.14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64,928.00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92,203.00	0.09
合计			2,200,000,000.00	100.00

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距验资时点

已逾两年。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40303 号”《审计报告》，华龙有限 2013 年初、201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均大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故华龙证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5]60 号），确认华龙证券整体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计基准日距验资时点已逾两年的情形对华龙证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十）公司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1、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批复情况

（1）2001 年公司设立

华龙有限设立时，先后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1999 年 12 月 28 日获取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发[1999]24 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1999]128 号）、《关于申请组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甘政函[1999]129 号）同意华龙有限的组建方案并呈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2006 年重组及增资

2006 年 10 月 27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酒钢机械制造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6 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7 号）、《关于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6]298 号），决定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 7,000 万元股权、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 700 万元股权、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华龙证券 4,000 万元股权、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华龙证券 7,7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2006年10月27日，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国资委签署《关于甘肃省财政厅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交表》，甘肃省财政厅将所持华龙证券 229,394,792.38 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同时将对华龙证券 1 亿元专项借款转为股权并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3）2007 年股权变更

2007年4月9日，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国资委签署《关于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移交表》，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龙证券 455 万元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4）2010 年增资扩股

2010年8月24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0号），对本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8月13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43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5）2009、2011 年股权变更

2009年5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号），甘肃省国资委决定将华龙证券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1年2月25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甘肃国投持有华龙证券股权变更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1]14号），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华龙证券股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6）2013 年股权变更

2010年9月1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8号），批

复同意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1 亿元受让价款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所持华龙证券 1 亿元出资。

2010 年 9 月 1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受让我委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10]259 号），批复同意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 1 亿元受让价款受让甘肃省国资委所持华龙证券 1 亿元出资。

（7）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 号），原则同意华龙证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华龙证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进行折股，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折股设立公司后，原持股比例不变。

2、2015 年 7 月，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5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5]182 号），确认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总股本为 22 亿股，其中甘肃省国资委持有 853,015,225.00 股，占总股本的 38.773%；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5,878,475.00 股，占总股本的 6.176%；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5,878,475.00 股，占总股本的 6.176%；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432,8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29%；前述股东持有华龙证券股份为国有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16]7 号），确认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分别持有 3,064,928 股和 3,064,928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0.139%和 0.139%，该股份全部为国有股。

八、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情况如下：

2008年9月27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所持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8]237号）。

2008年10月22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71.8%股权以1748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7.8%股权233.58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注资2,639.86万元弥补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亏损及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加到5,000万元；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额为4,387.86万元，占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股本的87.76%；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出资额为612.1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实际占公司总股本的6.1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6.1%）。

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2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了陇达期货87.76%的股权。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00号文核准，公司向陇达期货增资并收购陇达期货其他股东的部分股权，增资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陇达期货95.27%的股权。

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陇达期货增资4,5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403.56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陇达期货97.18%的股权。2012年陇达期货变更为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晓安**，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 年 5 月至 1977 年 11 月，在甘谷县十里铺乡插队；197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天水拖拉机厂工人、工段长、车间主任、党委委员、团委副书记；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级）、局长、局党组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5 年 9 月起，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安先生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李晓安先生任华龙证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4]74 号核准。

2、**蒋志翔**，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酒钢钢铁研究所焦化室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酒钢原料处副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酒钢焦化厂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酒钢宏翔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酒钢企业管理处处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酒钢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发展规划部部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酒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任酒钢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董事。

蒋志翔先生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肃证监局甘证监函字[2007]149 号核准。

3、**李辉**，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 年 5 月至 1983 年 6 月，冶金部四冶企业公司财务科会计；1983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有色二十一冶财务处副处长、甘肃小三峡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 5 月 19 日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辉先生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 号核准。

4、**孙丽红**，女，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河北省宁晋县晶隆半导体厂财务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北省宁晋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河北宁晋阳光电子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起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丽红女士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 号核准。

5、**张正**，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阳光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阳光集团投资部部长。

张正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 号核准。

6、**娄德全**，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11月至1980年11月，在天水市北道区麦积乡插队；1980年11月至1985年9月，任天水红山厂技校厂团委书记；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任天水红山厂研究所项目负责人；1988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天水信托广场证券部经理、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09年9月起，兼任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任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德全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函字[2007]149号核准。

7、**黄和爱**，女，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财务策划师（RFP）。1981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北海市染织总厂会计、财务科长；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北海石油化工厂办公室主任、计划科科长；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北海公司综合部部长、中外合资北海雅苑旅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北海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科长、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筹备处）负责人；2003年2月至今，广西远辰投资集团副总裁、广西远辰地产集团常务副总裁。

黄和爱女士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华龙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号核准。

8、**刘旺兴**，男，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天水市委党校任法学教研室主任、行政处主任；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在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任监察室主任、信贷科科长、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旺兴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批

准，选举为公司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87号核准。

9、**郭伟**，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8年10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司、利率储蓄管理司、信贷管理司和货币政策司工作，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和调研工作；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部、国际部和实业公司；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四川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铁信托）工作，任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大百汇集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分管集团投资业务；2010年5月至今，在成都京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伟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号核准。

10、**饶友玲**，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天津对外贸易学院（该校于1994年12月并入南开大学）外贸经济系任教；1994年12月至今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加拿大约克大学研修一年；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作为中组部、团中央第十批“博士服务团”成员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挂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友玲女士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8号核准。

（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梁文科**，男，195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1月至1985年4月，在省财政厅企业财务处工作；1985年4月至1995年7月，任甘肃省体改委副处长；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任甘肃省证管办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调研员；2001年10月至2014

年 10 月，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总稽核；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梁文科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其监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09]169 号核准。

2、**林必凤**，男，1957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2 月至 1984 年 7 月历任海军航空兵（以下简称海航）宁波场站通信连战士、班长、排长，场站司令部战勤参谋、通信连连长等职；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海航宁波场站参谋长；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南京海军指挥学院后勤指挥班学习，任支部宣传委员；1990 年元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任海航四师司令部军务科长、师副参谋长等职；1994 年元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航四师路桥场站长（团长）、党委副书记（注：1995 年任浙江省台州市首届人大代表）；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海航六师副师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市港口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市港口局码头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市交通港口局引航处处长、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10 年元月至今，任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林必凤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监事，其监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 号核准。

3、**宁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广西浦北县物资总公司科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三珠集团广西分公司法务主任；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南宁华侨总公司、南宁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中心副总经理、法律顾问。

宁伟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华龙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监事，其监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1 号核准。

4、**刘廷先**，男，195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 7 月至 1974 年 9 月，任兰化中学教师；1974 年 9 月至 1977 年 9 月，在兰州

农药厂任调度长、副厂长；1977年9月至1982年7月，在西北师大读书；1982年7月至1984年10月，在兰炼中学任教师；1984年10月至1992年2月，在兰州市委组织部任处长；1992年2月至1992年9月，在兰州市财政局任处长；1992年9月至2001年5月，在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任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监事，兰州合水路营业部总经理，兰州七里河营业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今，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刘廷先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其监事任职资格经证监机构字[2004]74号核准。

5、**胡海全**，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兰州平板玻璃厂任监察审计处助理审计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11月，在甘肃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胡海全先生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其监事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5]87号核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华龙证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韩鹏**，**总经理**。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于甘肃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历任闽发证券上海水电路营业部经理、存管中心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鹏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总经理，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08]58号核准。

2、徐国兴，副总经理。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甘肃省国税局工作，主任科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中国化工集团工作；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兴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08]137号核准。

3、苏金奎，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2000年9月，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财务处科员；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华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2年6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华龙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金城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苏金奎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08]137号核准。

苏金奎先生于2014年6月18日华龙证券“华龙证券[2014]126号”出具的《关于苏金奎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批准，担任金城资本公司董事长。

4、王小刚，副总经理。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兰州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咨询部经理和交易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华龙证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定西服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华龙证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

助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小刚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1]42号核准。

5、杨艳丽，副总经理。女，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酒钢公司计划处、财务处、计划成本处、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部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员、科长、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期间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在省经贸委挂职，任综合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酒钢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酒钢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副主任，先后兼任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土地及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循环经济办公室主任及环保管理办公室主任、环保研究所所长等职务；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艳丽女士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4]68号核准。

6、卢卫民，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4月，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下属单位工作；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甘肃省体改委办公室干部；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机构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调研员；并在2011年4月至11月间，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期货处副处长（挂职）；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合规总监，2014年4月起，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卢卫民先生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华龙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合规总监；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3]168号核准。

7、**陈武林，董事会秘书**。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历任酒钢集团公司技术员、秘书、科级秘书；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在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学院进修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酒钢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1年5月至2009年5月，历任华龙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监事长；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起，兼任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陈武林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经甘证监发字[2010]08号核准。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一般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078,181,408.62	15,403,744,979.38	10,983,114,660.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88,740,045.52	3,506,637,028.47	2,985,232,82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268,125,261.01	3,493,057,325.37	2,971,147,968.18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5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5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7	68.00	66.77
流动比率（倍）	1.01	1.04	1.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2,041,132.27	1,315,902,356.78	761,202,728.33
净利润（元）	753,213,803.34	465,327,160.19	174,407,8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878,721.93	465,832,318.52	174,479,85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3,974,121.70	467,719,644.33	170,539,62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3,974,121.03	467,719,636.43	170,539,618.61
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5	0.84	-0.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买卖证券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买卖证券款）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2、特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12.31 或 2014年度	2013.12.31 或 2013年度
净资产负债率	2.60	2.27	2.06
自营证券比例	96.29%	94.67%	118.85%
长期投资比率	10.63%	9.99%	9.30%
固定资本比率	6.18%	7.67%	9.40%
总资产收益率	8.84%	8.29%	9.07%
营业费用率	29.39%	52.54%	70.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2、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3、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100%
-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二)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预警指标	监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本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2,543,647,113.84	1,928,046,340.02	1,806,538,175.81
净资产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4,270,736,445.16	3,450,582,817.38	2,942,620,231.28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329.35	303.77	213.16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9.56	55.86	61.33
净资本/负债(%)	≥9.6	≥8	26.89	26.29	30.55
净资产/负债(%)	≥24	≥20	45.15	47.07	49.8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8.49	13.90	2.8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19.26	128.29	162.91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刘麒、刘蓉、冯欢欢、斯科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兰州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经办律师：赵文通、温生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张有全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120.27万元、131,590.24万元和138,204.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341.01万元、130,626.49万元、137,532.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98%、99.27%、99.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1、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证券公司通过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及咨询服务等收取相应佣金。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也是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1）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 IB、衍生品等金融产品；（2）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业务；（3）代理金融产品销售。近年来，公司在立足经纪业务主业的同时，稳步推进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设立，深化客户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打造投资顾问支持体系，使得公司经纪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优势。

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证券经纪业务所获的主要奖项如下²：

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2015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4 年度省长金融奖”
2015 年	白银市人民政府	白银分公司“银分公司年度市长金融奖”
2015 年	酒泉市人民政府	酒泉分公司“泉分公司年度市长金融奖”
2014 年	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杰出贡献金牛奖”
2014 年	《新浪财经》	“最佳新锐投顾券商”
2014 年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优秀证券公司”
2013 年	全景网	上海中山北二营业部、平凉西大街营业部等获评“十佳证券营业部”
2013 年	全景网	“2013 年十佳投顾服务券商”
2013 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2 年度省长金融奖”
2012 年	《证券时报》	“2012 年度最佳券商网站” “2012 年度最佳手机证券” “2012 年度最佳投顾服务平台”
2012 年	《中国证券报》、 中证网	定西永定东路营业部投资顾问团队 “扬帆远航”队荣获“最佳客户服务奖”第三名
2012 年	《证券时报》、 《新财富》	天水广场营业部被评为“中国最佳区域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证券时报》、 《新财富》	上海中山北二路营业部获评“中国最佳机构服务营业部”
2012 年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证券时报》	酒泉西文化街营业获评“十佳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证券时报》	无锡人民东路营业部投资顾问获得“财富之星”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沪深开户数分别达到 54.54 万户、54.17 万户，

²参见华龙证券官网，<http://www.hlzqgs.com/main/a/20101018/10000363.shtml>

占两市开户总数的 4.72%和 4.91%，客户保证金规模为 89.14 亿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交易量：2013 年为 2,922.77 亿元、2014 年为 4,225.74 亿元、2015 年 1-6 月为 5,842.75 亿元；市场份额 2013 年为 0.22%、2014 年为 0.21%、2015 年 1-6 月为 0.23%；交易量行业排名 2013 年为 77 位、2014 年为 76 位³。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2013 年为 5.17 亿元，2014 年为 8.04 亿元，2015 年 1-6 月为 10.04 亿元；市场份额 2013 年为 0.44%、2014 年为 0.55%、2015 年 1-6 月为 0.55%；代理买卖业务收入行业排名 2013 年为 55 位、2014 年为 53 位⁴。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情况如下⁵：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股票基金债券交易量（亿元）	5,842.75	4,225.74	2,922.77
2	市场份额（%）	0.23	0.21	0.22
3	托管市值（亿元）	740.13	379.99	285.45
4	客户资产（亿元）	943.50	413.71	331.02
5	开户数（户）	112,054.00	24,761.00	22,362.00

注：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包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买卖的证券交易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万元）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万元）	市场份 额（%）	交易量 （万元）
A 股	0.36	4,995,866.88	0.37	27,083,396.47	0.44	20,192,011.27
B 股	0.24	46,965.32	0.14	14,103.00	0.18	24,923.20
基金	0.13	1,030,214.87	0.16	751,316.23	0.62	199,458.47
债券	0.04	34,814.71	0.04	39,096.55	0.06	57,123.28
债券回 购	0.04	7,358,633.17	0.05	14,369,476.04	0.04	8,754,228.52

³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该数据以年度为期限统计

⁴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该数据以年度为期限统计

⁵参见华龙证券披露在中证协网站上的财务报告及证监会 cisp 系统数据，其中华龙证券提供的托管市值数据与 cisp 系统数据有细微出入

合计	0.23	58,427,494.95	0.21	42,257,388.29	0.22	29,227,744.74
----	------	---------------	------	---------------	------	---------------

注：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包含回购交易）

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和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情况如下⁶：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	0.51	0.62	0.79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95	1.2	1.59

注 1：不含回购交易

注 2：市场平均佣金费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金额/市场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公司证券平均费用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代理服务佣金率大幅下滑的环境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 1.59‰、1.2‰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平均佣金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甘肃省内营业部的交易总量占公司整体交易量份额较大，且平均佣金率水平较高，使得公司整体佣金水平高于行业整体水平；（2）公司大力推广投资顾问业务，从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平均佣金率的快速下滑。

（3）经营特点

① 重点加强区域营业网点体系建设

经过长期的努力和发展，公司营业网点在甘肃省内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内共有证券营业部 88 家，其中本公司营业部数量达 36 家，占比 40.91%⁷，营业网点覆盖全省，业务与服务已深入到县一级区域。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营业网点在甘肃省内的分布情况如下⁸：

其中，兰州市区 11 家，兰州市榆中县 1 家、永登县 1 家，酒泉市 2 家，武威市 1 家，白银市 5 家，庆阳市 1 家，平凉市 5 家，定西市 1 家，天水市 4 家，陇西市 1 家，陇南市 1 家，临夏市 1 家，张掖市 1 家。

⁶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金额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

⁷参见 2015 年 1-6 月证监会 cisp 系统甘肃辖区证券公司营业部数据

⁸参见华龙证券官方网站信息“华龙证券-经纪业务-营业网点” <http://www.hlzq.com/main/jjyw/yywd/index.shtml>

公司在甘肃省内托管资金账户为 55.69 万户，占甘肃全省的 32.87%。

报告期内，华龙证券甘肃辖区营业部经营情况在甘肃地区占比如下⁹：

统计区间	交易量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资产占比
2015 年 1-6 月	36.49%	44.80%	29.92%
2014 年 1-12 月	37.26%	45.64%	30.93%
2013 年 1-12 月	37.58%	44.62%	33.08%

在甘肃省之外，公司以既定的发展战略为基点，结合地区发达程度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营业网点配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甘肃省内的 36 家营业部外，公司还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设立了 17 家营业部，并在新疆、陕西、重庆等地设立了 9 家分公司，形成了以甘肃地区为主，布局全国重要经济城市与地区的网点格局。

② 持续推进客户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在符合证券经纪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证券类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客户的工作模式进行了总结和创新，提炼出“七零模式”，即七堂必修课、六个服务场景、五名关注客户、四项研究领域、三类服务资讯、两次工作交流、一份工作日志、零起客户投诉的综合客户服务模式。“七零模式”的创建实现了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客户服务组织结构改革、合规电子化客户回访、客户服务适当性管理、投资顾问绩效考核等功能，同时对公司客户服务模式塑造、流程再造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 着力打造投资顾问支持体系

公司注重对投资顾问支持体系的建设，在贯彻中国证券业协会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以客户分类为服务工作的起点，依托 CRM 系统对客户的需求特征进行识别，从而提供分层服务。

在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自主创立“达生三品”投资顾问系列服务产品、“非凡财富”投资顾问品牌及服务团队、华龙汇金投资顾问手机 APP。2013 年

⁹根据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证监会 cisp 系统甘肃辖区证券公司营业部数据计算所得

“达生三品”获得证券时报“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奖项，2014年非凡财富投资顾问团队获得证券时报“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奖项，华龙汇金手机APP获得“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奖项。

此外，借力互联网金融，公司针对投资经验不足、投资方向不明确的全市场投资者，推出“跟投顾”与“云投顾”两套全新的网络投资顾问服务体系。其中，“跟投顾”服务平台解决了投资者与投资顾问在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偏好等方面的匹配问题，“云投顾”服务平台则实现了投资者与投资顾问之间的有效互动问答。互联网投资顾问平台的推出，打破了原有基于营业部现场的服务体系，建立了一个不受空间和地域限制、及时高效的网络投资顾问服务模式，有效延展服务半径，创新服务模式，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目前，公司投资顾问数量在甘肃辖区内排名第一，投资顾问占经纪业务人员比例居全国前列，为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④ 强化特色化研究团队建设

公司研究业务由经纪业务总部下属研究部负责，其前身为华龙证券研究中心。部门自2006年成立以来，以积极支持公司经纪业务为导向，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特色客户服务，产品线囊括公司报告、行业报告、宏观数据点评及宏观专题报告等。目前，部门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研究及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判断；（2）对甘肃省内的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及研究，提示个股与行业投资机会。目前，部门对西北部区域上市公司的研究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公开发布的甘肃省上市公司研究专题系列报告《陇股精研》在业界和投资者中取得良好反响，成为投资者和相关机构了解甘肃省上市公司的重要参考。

此外，为扩大经纪业务服务性能的深度和广度，顺应经纪业务由“通道型”向“服务型”的转变，研究部在客户分类及适当性服务的前提下对公司VIP客户、机构客户开展区别化的服务，积极挖掘高端客户需求，依据其投资偏好提供全方位和个性化的投资指导。

（4）信用交易业务

近年来，证券公司对于传统通道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有效改善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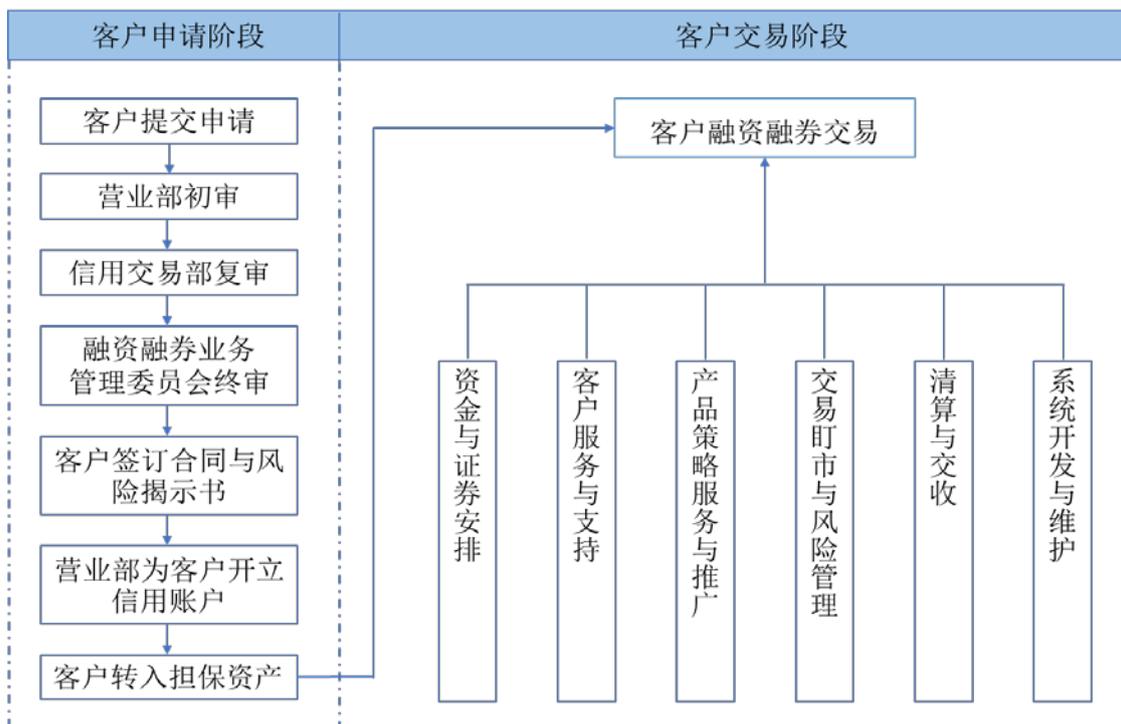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切实增强经纪业务能力，公司以创新业务为突破口，大力开拓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目前，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①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行业创新进程不断深化，创新领域不断拓展，信用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年11月28日取得上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2013年1月16日取得深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2013年7月25日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转融资和转融券的资格都已取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开户累计总数分别为8,685户、19,876户和22,630户；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8.35亿元、22.22亿元和39.43亿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4,026.06万元、10,879.95万元和12,620.55万元。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已达43家，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到了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的27.73%。其中信用业务总收入占营业部经纪业务总收入比例超过30%的营业部13家，超过50%的营业部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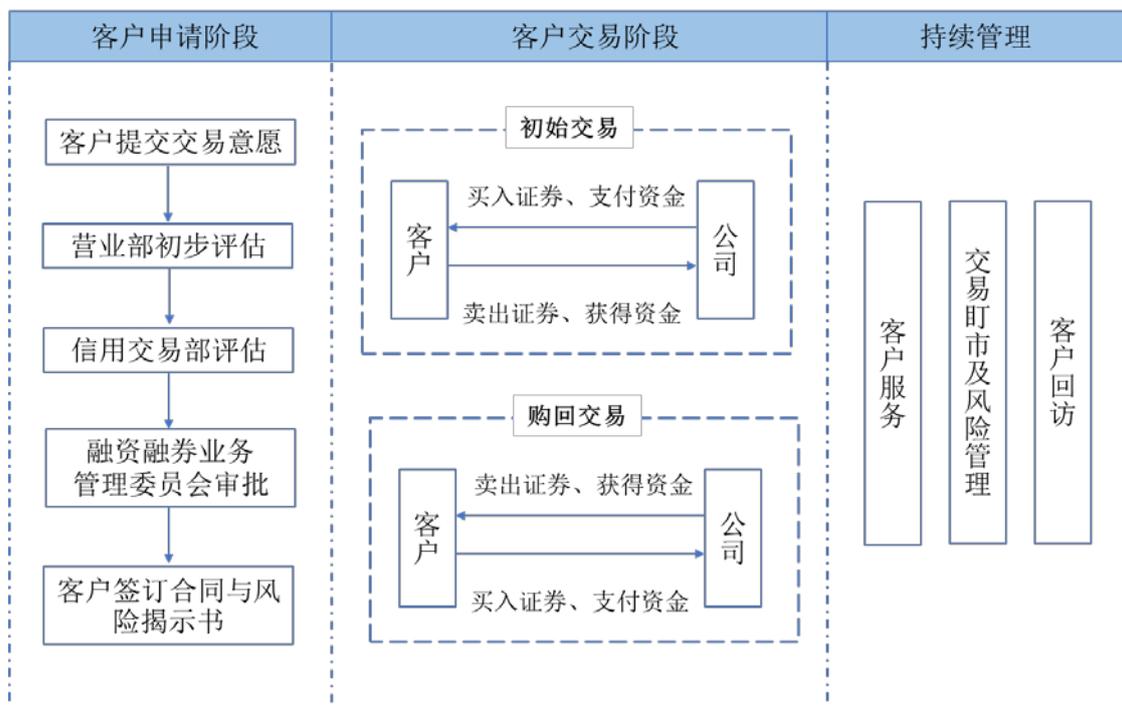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如下：



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的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实现投资者的短期资金融通。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 月取得上交所及深交所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资格。2013 年，公司发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37 笔，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2,937.4 万元，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7.89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1 笔，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38.7 万元，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33.74 万元；2015 年公司暂停了新增回购式业务的开展，2015 年确认存续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4.19 万元。

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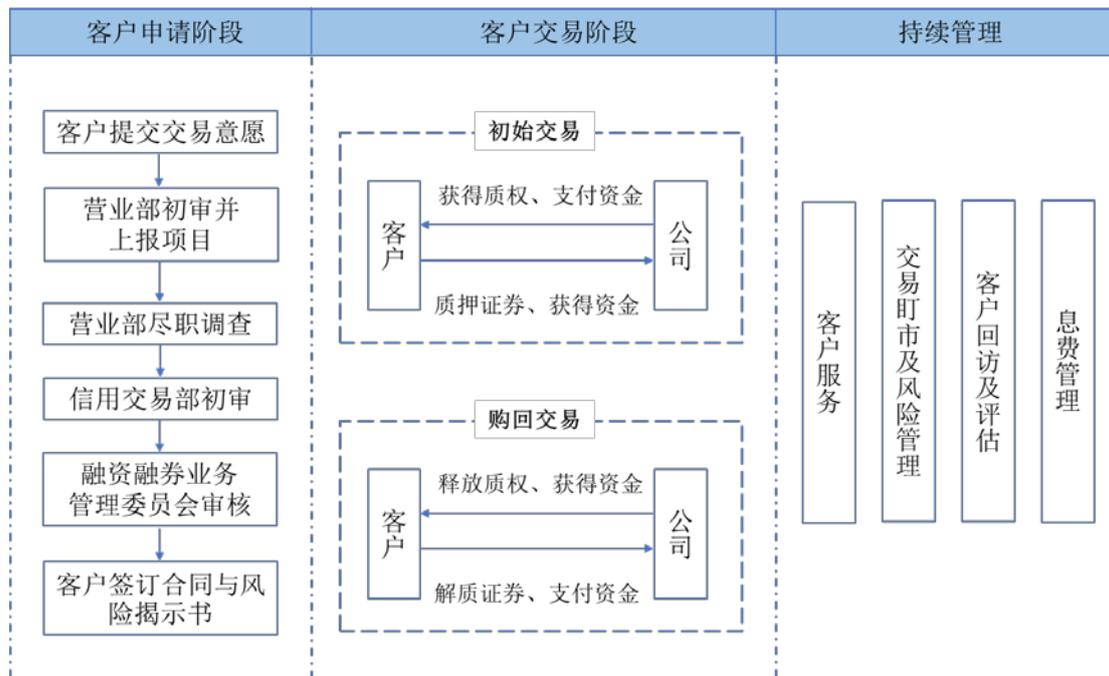


③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

券质押，向符合条件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初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该业务补充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部分不足，实现了对客户融资需求的细分。2013 年，公司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8 笔，年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7,850.00 万元，2013 年公司取得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57.43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5 笔，年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488.28 万元，2014 年公司取得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7.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9 笔，年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7,717.3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5.69 万元。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如下：



2、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权承销、财务顾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等。具体而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客户

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表：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债权融资	非金融业的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非上市中小微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私募债	中国证监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和/或人民银行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咨询、并购重组、撮合交易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得股票主承销商资格，开始大力发展投行业务，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高，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提供了包括股票IPO、债券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各类专业的投资银行服务，形成了一支团结务实的专业化、高素质团队，建立了清晰的前、中、后台分离的投资银行组织架构，以及包括质量管理、风险控制、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管理机制。2009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¹⁰，主要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股权承销、财务顾问以及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承销业务，企业债等其他类型的债权承销业务由公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近年来，通过在资本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投行业务已形成了扎根甘肃、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业务格局，并在农业、医药等行业具备品牌优势，有效促进资本市场业务份额稳步增长。

公司是甘肃省内唯一的证券公司，是注册在西北地区的两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甘肃为核心的西北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公司累积为甘肃企业实现股权融资超过了77亿元。2014年，华龙证券投行获得了《证券时报》评选的“2014中国区最具区域影响力投行（西北区域）”。

¹⁰参见华龙证券披露在中证协网站上的财务报告

(2) 经营情况

① 股权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尽管受到股票 IPO 业务暂停的影响，公司的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仍实现了稳步发展。

2013 年度，华龙证券投行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为 9,648 万元，在行业内排名第 40 位，收入金额占行业前 42 家证券公司相关净收入总和的 0.72%¹¹。

2014 年度，华龙证券投行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为 17,063 万元，行业内排名第 37 位，占行业内前 42 家证券公司相关净收入总和的 0.79%。其中，股票主承销家数 3 家（天齐锂业项目为联合主承销商），行业内排名并列第 40 名，股票主承销金额 208,989 万元，占全行业股票主承销金额总计的 3.36%¹²。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IPO 发行	承销次数（次）	0	2	0
	承销金额（万元）	0	52,524.75	0.00
非公开发行	承销次数（次）	2	1	0
	承销金额（万元）	350,100.00	46,939.20	0.00
收入	保荐业务收入（万元）	0	2,850.00	485.00
	承销业务收入（万元）	4,631.2	6,686.48	0.00

② 债权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债等多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形成了以甘肃省市场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业务格局。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先后完成共计 15 单企业债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与承销工作，分别实现承销收入 9,142.00 万元、7,458.00 万元和 3,767.50 万元。2013 年，公司共完成“13 新郑债”、“13 三门债”等 6 只债券的发行工作，承销金额 62.8 亿元；2014 年，公司共完成“14 登封债”、“14 甘公投债 01”等 6 只债券的发行

¹¹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¹²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工作，承销规模 104 亿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共完成“15 新郑债 01”、“15 新郑债 02”、“15 梵投债”、“15 襄矿债”共 4 只债券的发行工作，承销规模 3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承销数量（个）	4	7	6
承销规模（万元）	370,000.00	1,040,000.00	628,000.00
承销收入（万元）	3,767.50	7,458.00	9,142.0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债券承销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承销规模	发行日期	主体评级/债券评级
1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15 襄矿债	7 年	8.80 %	8 亿	2015 年 2 月	AA/AA
2	新政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郑债 02	6 年	6.60 %	7 亿	2015 年 1 月	AA/AA
3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15 梵投债	7 年	6.95 %	15 亿	2015 年 1 月	AA/AA+
4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郑债 01	6 年	6.40 %	7 亿	2015 年 1 月	AA/AA+
5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登封债	6 年	7.79 %	6 亿	2014 年 9 月	AA-/AA+
6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汤山建投债	7 年	6.80 %	8 亿	2014 年 6 月	AA/AA
7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4 汇通债	6 年	8.30 %	8 亿	2014 年 4 月	AA-/AA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 伊财通债	7 年	7.68 %	16 亿	2014 年 3 月	AA/AA
9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甘公投债 02	7 年	5.85 %	12 亿	2014 年 11 月	AA+/AA+
1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甘公投 01	6 年	7.00 %	12 亿	2014 年 3 月	AA+/AA+
11	酒泉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酒经投债	7 年	7.40 %	16 亿	2014 年 2 月	AA/AA+
12	白银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白银城投债	7 年	6.78 %	13 亿	2013 年 7 月	AA-/AA

13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新郑债	6 年	6.52 %	15 亿	2013 年 6 月	AA-/AA
14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13 中森债	3 年	10.00 %	1.8 亿	2013 年 3 月	AA (债券评级)
15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甘投债	7 年	5.40 %	8 亿	2013 年 3 月	AAA/AAA
16	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期)	13 皋投债	7 年	6.70 %	12 亿	2013 年 2 月	AA/AA
17	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	13 三门债	7 年	6.68 %	13 亿	2013 年 1 月	AA/AA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在甘肃省内企业债券承销份额方面具有绝对优势。2013 年、2014 年,甘肃全省企业债券发行金额分别为 36 亿,126 亿;其中,公司在省内承销企业债的金额分别为 21 亿,74 亿,市场份额分别为 58.3%、58.73%。

③ 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目的,为客户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产品设计服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分别为 23 项、34 项和 45 项,实现财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顾问服务收入 900.47 万元、1,348.25 万元和 1,380.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 (项)	45	34	23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万元)	1,380.20	1,348.25	900.47

④ 新三板业务

公司一直积极参与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公司获得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经过前期的试点,2013 年初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升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3 年 3 月和 2014 年 7 月,公司分别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

券商资格和做市业务资格，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经纪和做市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已推荐 13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批参与做市业务的挂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推荐挂牌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中文名称	挂牌日期
1	430209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
2	430431	天津枫盛阳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4
3	430682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1
4	430727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6
5	430736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5/5
6	830815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
7	831533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8
8	832040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9
9	832100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3/9
10	832215	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
11	832561	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2
12	832608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13	832663	武威金苹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6/30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自营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与重要收入来源之一。目前，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由证券投资总部负责，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

公司的自营业务一直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下追求绝对收益，努力提升投资收益水平。在权益类产品投资上，公司坚持以分析研究为基础、以价值投资为核心，确立了三类四级动态证券投资池以及禁止投资品种原则，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与公司投资价值，以及证券市场运行规律

的深入研究基础上拟定投资组合,并按照公司自营管理的相关流程完成投资计划。在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上,公司以风险较低的现券套利、资金套利与债券撮合交易策略为主要投资策略,对投资品种类型、资金放大倍数、投资组合结构比例等关键要素进行了严格规定,针对债券信用风险建立了债券投资品种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有效控制了所投资债券的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在自营投资策略、品种管理、资产配置、风险控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管理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本着稳健投资的原则,根据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变化与证券市场运行情况,主动调整资产配置,制定了以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逐步增加权益类产品投资比重的投资策略,有效地回避了市场波动风险,实现了整体自营业务的持续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自营证券规模	158,487,218.80	204,244,923.53	113,803,753.28
证券自营收益	-9,128,958.30	33,927,075.01	24,119,540.92
证券自营收益率	-5.76%	16.61%	21.19%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于2002年取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通过授权资产管理总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公司的资管业务自2012年以来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坚持“稳健、规范、创新、价值”的投资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

作,致力于为客户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41.49万元、3,364.11万元和4,540.50万元,平均受托资产规模为550,034.47万元、1,756,553.89万元和1,644,646.2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6只,到期清算2只,存续产品24只,存续规模21.1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均大幅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2013年度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长率行业排名第七名;根据Wind资讯统计,华龙金智汇3号B在2014年上半年收益率达60.24%,位居同类产品第四名。

近年来,为了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能力,公司逐步优化团队配置,聚合具有信托、保险和银行等相关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充分利用团队成员的项目经验和对相关行业的深刻理解,提升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于2012年发行了第一只“华龙金智汇”集合理财产品,此后相继成功发行了“金智汇”3号、5号、7号,“金智汇量化1号”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平稳运作。公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采取了结构化设计,打造了包括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和股票型在内等多种集合资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等¹³。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系列基本情况如下:

统计日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规模	投资类型	产品净值
1	华龙金智汇灵活配置	2012-11-23	7,817,592.28	权益类	1.7210
2	华龙金智汇3号B	2013-03-25	151,023,534.76	权益类	1.7399
3	华龙金智汇3号	2013-03-25	151,023,534.76	权益类	1.2665
4	华龙金智汇3号A	2013-03-25	151,023,534.76	权益类	1.0000
5	华龙金智汇7号	2013-08-28	-	权益类	1.0000
6	华龙金智汇7号优先级	2013-08-28	-	权益类	1.0000
7	华龙金智汇7号次级	2013-08-28	-	权益类	1.0000
8	华龙金智汇5号优先级	2013-11-21	150,543,220.14	权益类	1.0168
9	华龙金智汇5号	2013-11-21	150,543,220.14	权益类	1.0033
10	华龙金智汇5号次级	2013-11-21	150,543,220.14	权益类	0.8854
11	华龙金智汇8号次级	2014-02-18	49,198,678.27	固定收益类	5.0122

¹³参见华龙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官方网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介绍

12	华龙金智汇 8 号	2014-02-18	49,198,678.27	固定收益类	1.4908
13	华龙金智汇 8 号优先级	2014-02-18	49,198,678.27	固定收益类	1.0204
14	华龙金智汇 9 号次级	2014-03-12	80,116,243.51	固定收益类	1.9665
15	华龙金智汇 9 号	2014-03-12	80,116,243.51	固定收益类	1.3351
16	华龙金智汇 9 号优先级	2014-03-12	80,116,243.51	固定收益类	1.0064
17	华龙金智汇 10 号 C	2014-03-20	78,881,885.70	权益类	1.3107
18	华龙金智汇 10 号	2014-03-20	78,881,885.70	权益类	1.0362
19	华龙金智汇 10 号 A	2014-03-20	78,881,885.70	权益类	1.0000
20	华龙金智汇 10 号 B	2014-03-20	78,881,885.70	权益类	1.0000
21	华龙金智汇 6 号次级	2014-05-21	47,474,621.46	固定收益类	1.1432
22	华龙金智汇 6 号	2014-05-21	47,474,621.46	固定收益类	1.2656
23	华龙金智汇 6 号优先级	2014-05-21	47,474,621.46	固定收益类	1.0000
24	华龙金智汇 12 号 B	2014-07-17	204,172,792.98	权益类	1.0060
25	华龙金智汇 12 号 A	2014-07-17	204,172,792.98	权益类	1.0025
26	华龙金智汇 12 号	2014-07-17	204,172,792.98	权益类	1.0000
27	华龙金智汇 14 号 B	2014-08-21	128,479,539.84	权益类	1.0064
28	华龙金智汇 14 号 A	2014-08-21	128,479,539.84	权益类	1.0025
29	华龙金智汇 14 号	2014-08-21	128,479,539.84	权益类	1.0000
30	华龙金智汇 15 号	2014-09-29	48,345,538.63	权益类	0.9560
31	华龙金智汇 15 号 B	2014-09-29	48,345,538.63	权益类	1.6462
32	华龙金智汇 15 号 A	2014-09-29	48,345,538.63	权益类	1.0550
33	华龙金智汇 18 号 B	2014-09-29	36,670,162.64	固定收益类	2.5236
34	华龙金智汇 18 号 A	2014-09-29	36,670,162.64	固定收益类	1.0542
35	华龙金智汇 18 号	2014-09-29	36,670,162.64	固定收益类	1.0721
36	华龙金智汇 20 号次级	2014-11-18	62,674,586.61	权益类	2.3325
37	华龙金智汇 20 号优先级	2014-11-18	62,674,586.61	权益类	1.0388
38	华龙金智汇 20 号	2014-11-18	62,674,586.61	权益类	1.0000
39	华龙金智汇 19 号 B	2014-11-20	-	权益类	2.2813
40	华龙金智汇 19 号 A	2014-11-20	-	权益类	1.0385
41	华龙金智汇 19 号	2014-11-20	-	权益类	1.0000
42	华龙金智汇 17 号次级	2014-11-27	-	权益类	1.0061
43	华龙金智汇 17 号优先级	2014-11-27	-	权益类	1.0025
44	华龙金智汇 17 号	2014-11-27	-	权益类	1.0000
45	华龙金智汇 22 号次级	2015-01-08	-	权益类	2.3319
46	华龙金智汇 22 号优先级	2015-01-08	-	权益类	1.0300
47	华龙金智汇 22 号	2015-01-08	-	权益类	1.0000
48	华龙金智汇 25 号优先级	2015-04-24	-	权益类	1.0114
49	华龙金智汇 25 号	2015-04-24	-	权益类	1.0000
50	华龙金智汇 25 号次级	2015-04-24	-	权益类	1.1537
51	华龙金智汇 16 号优先级	2015-05-07	-	权益类	1.0000
52	华龙金智汇 16 号	2015-05-07	-	权益类	1.0000

53	华龙金智汇 16 号次级	2015-05-07	-	权益类	1.0000
54	华龙金智汇 21 号优先级	2015-06-01	-	权益类	1.0053
55	华龙金智汇 21 号	2015-06-01	-	权益类	1.0000
56	华龙金智汇 21 号次级	2015-06-01	-	权益类	0.8475
57	华龙金智汇 26 号 A	2015-06-09	-	权益类	1.0045
58	华龙金智汇 26 号	2015-06-09	-	权益类	1.0000
59	华龙金智汇 26 号 B	2015-06-09	-	权益类	0.8255

与此同时，公司抓住了泛资管时代的业务机会，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设计了定制化产品，大力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资产管理总部在获得稳健收益的情况下，加强了与合作银行的业务往来，目前已与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等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作为甘肃本地券商，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立足当地，通过连接金融机构与地方企业，帮助省内企业实现融资，为企业提供了新的金融服务平台。2013 年，资产管理总部与金融机构合作，共计帮助本省 24 家企业实现融资 15.67 亿元。其中，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合作开展定向业务，帮助敦煌种业、西部中大等十余家地方企业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达到 11 亿元。与甘肃银行、兰州银行等银行合作，为省交通厅、白银城投公司、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 只，受托管理资金 143.28 亿元。

5、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通过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2 年 5 月，为打造集团金融控股平台，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公司投资项目管理以“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信息支持及增值服务，追求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高收益”为基本目标，以合作共赢为宗旨，高度重视项目的投资价值，真正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运营管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主要投资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地方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金城资本以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为基础，以直接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重心，以各类财务顾问业务为补充，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甘肃省有色冶金和化工、银行和稀土等行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额近 5 亿。同时投资和管理着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金城新三板基金和甘肃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近 40 亿元。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成为甘肃省最大的对外投资与投资管理机构。

经过两年的努力，金城资本在券商直接投资领域的贡献得到了行业的认可。2014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区最佳券商直投管理机构”；公司的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获得“中国区最佳券商直投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¹⁴：

项目	2015 年 1-6 月	截至 2014 年	截至 2013 年
投资规模（元）	493,695,130	426,895,130	426,895,130
投资项目个数（个）	7	5	5
项目收益（元）	--	--	3,067,948.03

6、期货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9 亿元人民币¹⁵。目前，华龙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¹⁶。

近年来，华龙期货在发展中始终秉承“规范经营、科学管理、服务创新”的经营理念，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业务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华龙期货已在兰州、酒泉、银川和上海设立了 4 个营业部，同时积极布局期货 IB 业务，努力拓展金融期货业务，主动迎接期权业务上市，继续加大产业客户开发

¹⁴2014 年、2015 年直投业务尚未进入收益期

¹⁵华龙期货-2013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¹⁶华龙期货-2013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力度，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业务创新、稳健经营奠定了基础。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42.69万元、2,301.95万元、2,290.89万元¹⁷，2014年同比增长18.49%¹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273.29万元、1,271.61万元和1,547.7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56.37万元、762.71万元和1,148.16万元¹⁹。

报告期内，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2,290.89	100%	2,301.95	100%	1,942.69	100%
1.手续费收入	1,547.71	67.56%	1,271.61	55.24%	1,273.29	65.54%
商品期货收入	625.95	40.44%	792.82	62.35%	843.20	66.22%
金融期货收入	921.76	59.56%	478.81	37.65%	430.09	33.78%
2.利息收入	743.18	32.44%	1,030.33	44.76%	669.40	34.46%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00.53	53.90%	728.15	70.67%	432.68	64.64%
保证金利息收入	342.65	46.10%	302.18	29.33%	236.72	35.36%
3.其他业务收入					0	0%
营业利润（万元）	1,148.16		762.71		656.37	

近年来，华龙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得到了极大的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6月的期货成交量分别为232.22万手、282.46万手和222.48万手，同比分别增长62.13%、21.64%和89.01%，同期成交金额分别实现4,526.84亿元、5,112.47亿元和6,886.71亿元。

同时，华龙期货的客户数量增长迅速，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6月华龙期货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737户、3,579户和4,155户，其中2014新增IB客户为119户，2015年1-6月新增IB客户为249户；同期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51亿元、2.83亿元和8.0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¹⁷华龙期货子公司各期审计报告、证券行业协会及期货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¹⁸华龙期货子公司各期审计报告、证券行业协会及期货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¹⁹华龙期货子公司各期审计报告、证券行业协会及期货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量（亿元）	6,886.71	5,112.46	4,526.84
市场份额（‰）	9.74	17.51	16.95
手续费收入（亿元）	0.1548	0.1035	0.1051
平均佣金费率（‰）	0.207	0.202	0.232
客户资产余额（亿元）	8.0929	2.8340	1.57
开户数（户）	4,155	855	834
日均客户资产规模（亿元）	7.67	2.31	1.45

注：客户权益、开户数为累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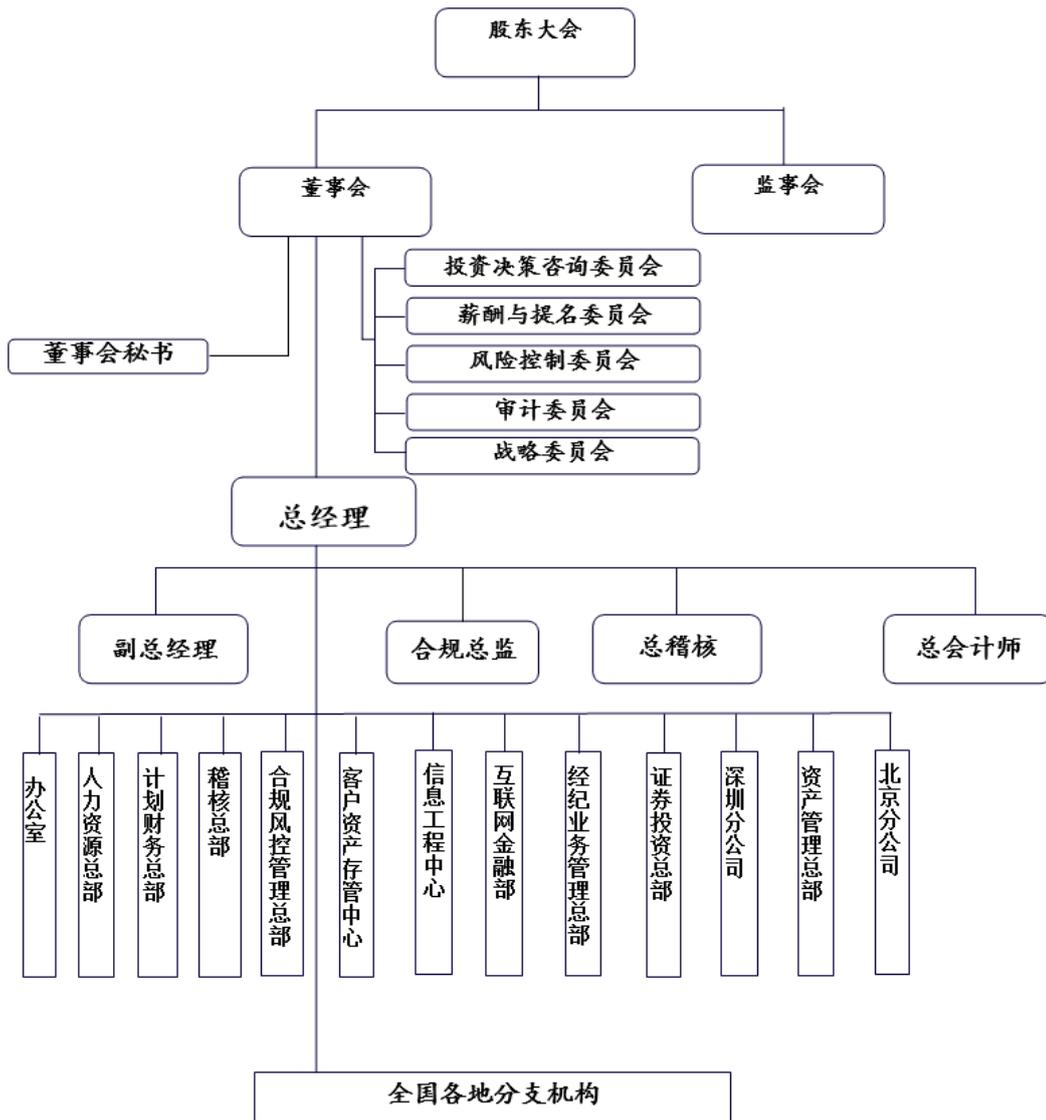
时间	奖项或荣誉称号	主办单位
2013年	兰州交易部获“年度先进营业部” 个人获评“先进营业部经理”和“特别奉献奖”	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4年	“2013年度感动陇原风采奖” 兰州交易部获评“优秀期货营业部” 个人获评“优秀营业部经理”、 “巾帼风采奖”和“先进工作者”	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5年1-6月	兰州交易部获“2014年度优秀期货营业部” 个人获评“优秀营业部经理” 个人获评“巾帼风采奖”和“先进工作者”	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

1、公司组织架构



2、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描述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为股东会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
合规风险管理总部	建立与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各类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审核、评估和监督；监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隔离墙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监控公司净资本、异常支付、反洗钱等风险
稽核总部	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稽核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稽核结果；持续规范、完善内部稽核工作程序，为公司依法经营、防范风险、规范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保障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辅

	助领导统筹协调，支撑和保障公司日常办公的运转
人力资源总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计划财务总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计划、预算、监督和分析等手段，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客户资产存管中心	负责公司所有法人清算资金和柜台交易清算资金的集中清算、集中核算和集中划付，防范证券、资金清算风险和集中交收风险，以实现客户资产完整、安全、准确，可稽查的目标
信息工程中心	负责全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改造与维护，负责对公司重要技术资料及数据的管理，维护并管理网上交易系统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负责经纪业务的总体规划、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推行，负责有关证券交易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营业部的运行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
证券投资总部	负责拟订年度权益类投资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和证券池，在董事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负责具体权益类投资项目的决定和执行工作，实现自营资产的增值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资产管理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开发并建立客户营销体系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资产管理各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是在公司统一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与管理，负责股权及债券融资业务的承销及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落实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战略，对投行各项业务进行运营管理和质量监控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是公司债券类产品的经营平台和债券类客户的开发维护平台，具体负责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承销，债券产品的销售、交易、投资以及宏观经济、市场策略、产品定价、创新业务等方面的研究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证券营业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室	10425001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2009 年 7 月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10425002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 业务；投资银行和直	2013 年 12 月

	重庆分公司			投等业务的承揽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16号嘉天国际大厦30201室	10425003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1月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分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中心广场金龙大厦四楼	10425004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1月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分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文化街1号	10425005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1月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分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501号13-(1-17)	10425006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1月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凉分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01号	10425007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1月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商业银行科技大厦1、二层	10425008	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和直投等业务的承揽	2013年12月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0425009	证券承销与保荐（除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公司债之外的债券承销）；证券自营（债券交易及回购业务）	2014年9月

4、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运营中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证券营业 许可证号	开业 批复
甘肃	1	兰州静宁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10421004	甘证监函字[2004]24号
	2	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94号	10421005	甘证监函字[2004]24号
	3	兰州七里河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81号	10421008	甘证监函字[2004]24号
	4	兰州农民巷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03号	Z10662003	甘证监办发字[2009]06号
	5	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50号5层	10421015	甘证监发字[2009]44号
	6	兰州合水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4号华都天韵大厦一层、三层和	10421003	甘证监发字[2011]134号

			四层		
7	兰州民主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3号		10421006	甘证监办发字[2009]06号
8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66号		10421002	甘证监函字[2004]24号
9	兰州雁滩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614-1号		10421017	甘证监发字[2009]110号
10	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省电力投资大厦5楼		10421016	甘证监函字[2004]24号
11	兰州安宁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东路337号培黎广场对面		10421035	证监许可[2009]1457号
12	榆中栖云北路证券营业外部	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北路155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中支公司办公楼二楼		10421040	甘证监发字[2013]98号
13	临夏红园路证券营业部	临夏市红园路55号		10421032	甘证监发字[2009]171号
14	定西永定东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市安定区城关镇永定东路60号		10421028	甘证监发字[2009]11号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01号		10421033	甘证监函字[2008]92号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66号		10421025	甘证监发字[2009]171号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威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武威市凉州区胜利街1号华信大厦二楼		10421030	甘证监发字[2009]11号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恒昌国际商铺30号		10421022	甘证监函字[2013]184号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96号		10421020	甘证监函字[2008]123号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西文化街6号		10421014	甘证监发字[2010]157号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广场	天水市秦城区中心广场金龙大厦四楼		10421029	天银发[1994]129号

	证券营业部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区证券营业部	天水市麦积区信福商城四楼	10421031	甘证监发字[2009]11号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陇南市武都区建设南路1号一楼至四楼	10421001	甘证监发字[2009]79号
2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261号	10421034	甘银复[1996]69号
2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敦煌西域路证券营业部	敦煌市沙洲镇西域路天润花园3号商业楼3号商铺	10421033	证监许可[2009]1457号
2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文化街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西文化街6号	10421020	甘证监发字[2010]157号
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登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胜利街永泰6A#楼东二层	10421053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静宁县西环路温馨园大厦3层北面商铺楼	10421050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亭仪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2号-C楼1层门面商铺	10421052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泾川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平凉市泾川县东大街城东小区13号楼3号门面房	10421051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3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区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工行三楼	10421047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3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远莲湖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莲湖路1号	10421046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泰昌林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705北路19-1号	10421054	甘证监发字[2014]120号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证券营业部	秦安县成纪大道农行城关营业所三楼	10421038	甘证监发字[2012]168号
3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谷广场	甘谷县大什字广场文化楼C座4-5楼	10421036	甘证监发字[2012]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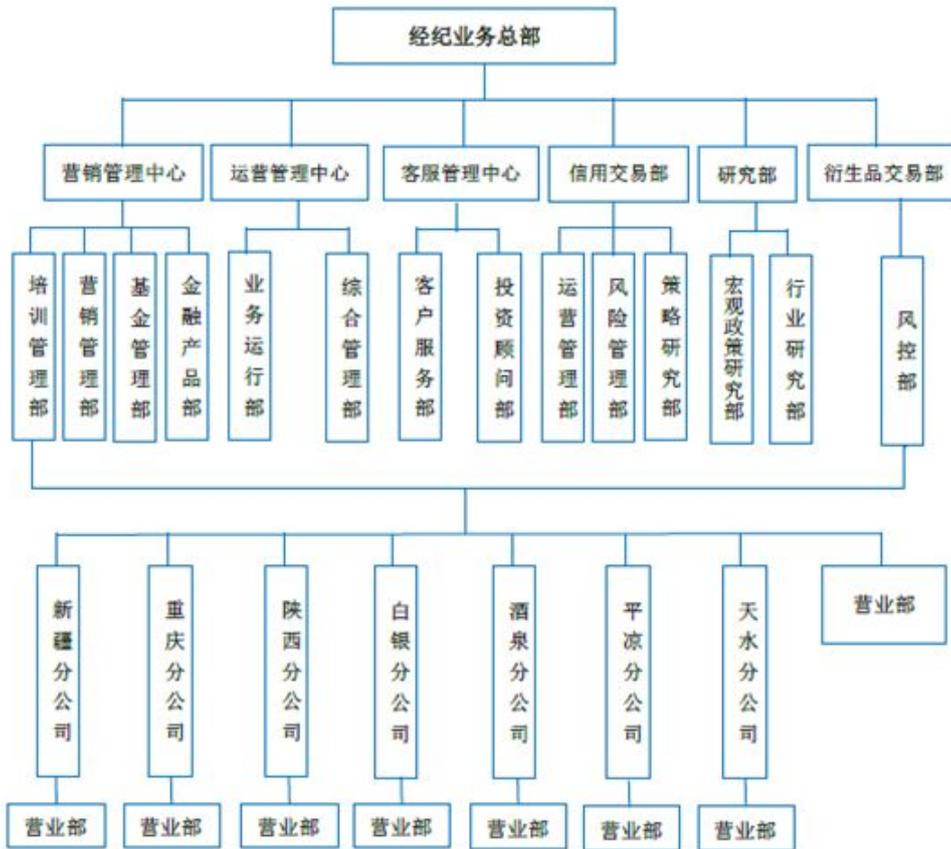
		证券营业部			
	3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陇西证券营业部	陇西县巩昌镇北环路人民广场金泰润园 23 号楼	10421039	甘证监发字[2012]168 号
宁夏	3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42 号 14 楼 1405、1407、1408 室	10421049	甘证监发字[2014]120 号
	3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中瀛御景 25 号楼 109 商业用房	10421048	甘证监发字[2014]120 号
北京	39	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191 号	10421023	京证监发[2002]18 号
上海	40	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路 1661 弄 1 号	10421011	沪证机[2001]275 号
	41	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00 号西楼 5 层、东楼 3 幢 1 层	10421012	沪证监机构字[2011]81 号
重庆	42	重庆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创汇首座大厦 4 层	10421024	渝证监许可[2011]56 号
江苏	43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人民东路 305 号崇安建设发展一层	10421009	苏证监机构字[2011]576 号
	4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47 号 103、203	10421045	甘证监发字[2014]120 号
深圳	45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7 楼	10421013	深证局发[2008]204 号
浙江	46	杭州北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栖霞岭 18 号	10421019	华龙证券函[2014]4 号
安徽	47	合肥亳州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8 号	10421027	皖证监函字[2010]104 号
新疆	48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339 号商业银行科技大厦 1-2 楼	10421010	新证监局[2010]63 号
陕西	49	宝鸡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99 号	10421043	甘证监发字[2013]123 号
	50	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太白南路 216 号嘉天国际裙	10421026	陕证监函[2011]89 号

			楼 30201 室		
河北	51	廊坊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尚都公馆底商 52 号	10421041	甘证监发字[2013]98 号
山西	52	长治英雄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城区英雄南路 80 号	10421042	甘证监发字[2013]123 号
山东	53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6 号 2 层 4 户	10421044	甘证监发字[2014]16 号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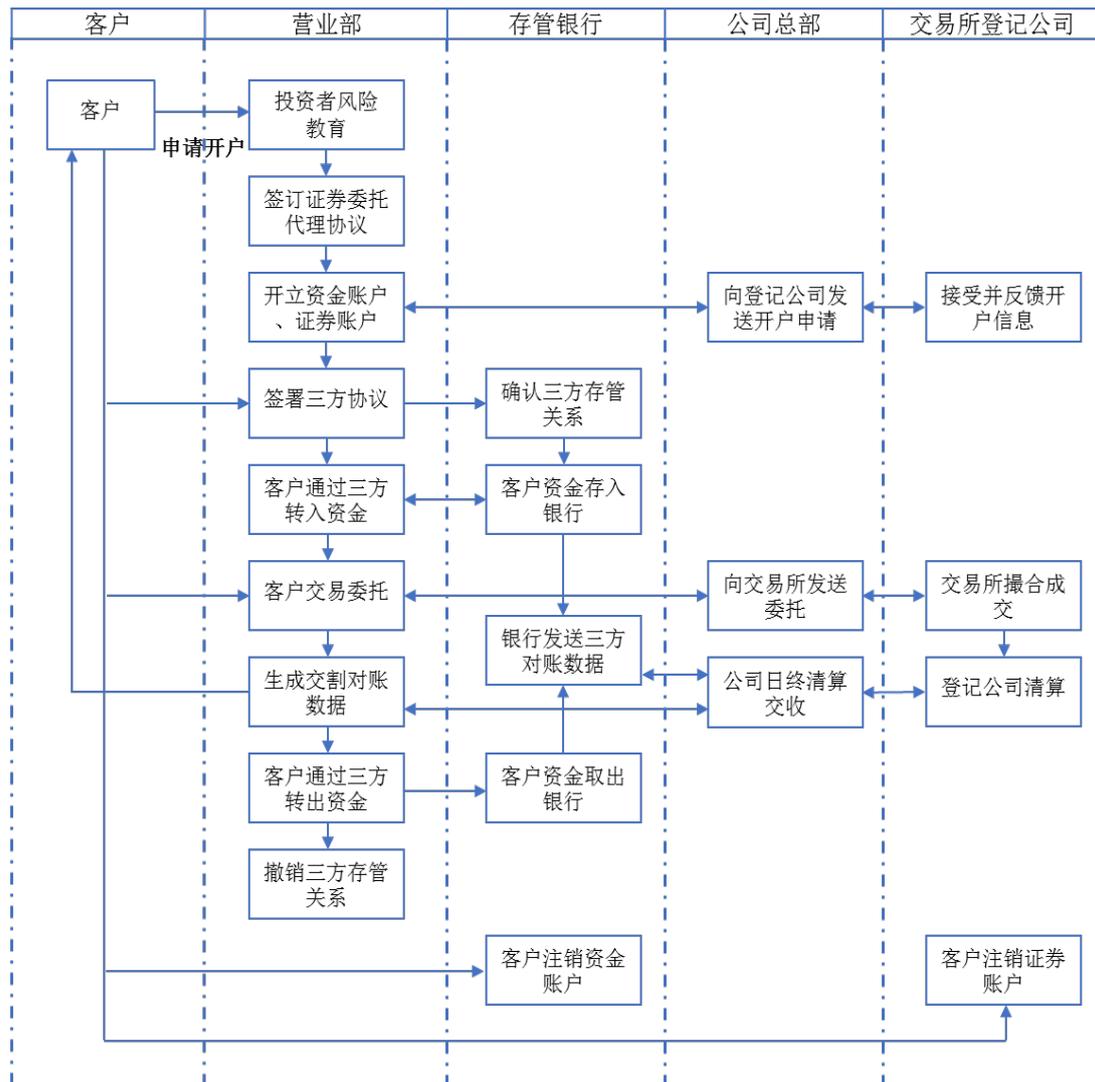
1、经纪业务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行三级管理架构，分为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个层级。第一级为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负责经纪业务的总体规划、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推行，有关证券交易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以及营业部的运行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下设营销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信用交易部、研究部等六个部门。第二级为按地域设立的分分公司，分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承担辖区内分支机构的业务展开和专业服务的支持、指导、管理职责，并协助推广投资顾问等多元化业务。第三级为分公司下辖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是公司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零售、投资顾问、创新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台。公司经纪业务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华龙证券经纪业务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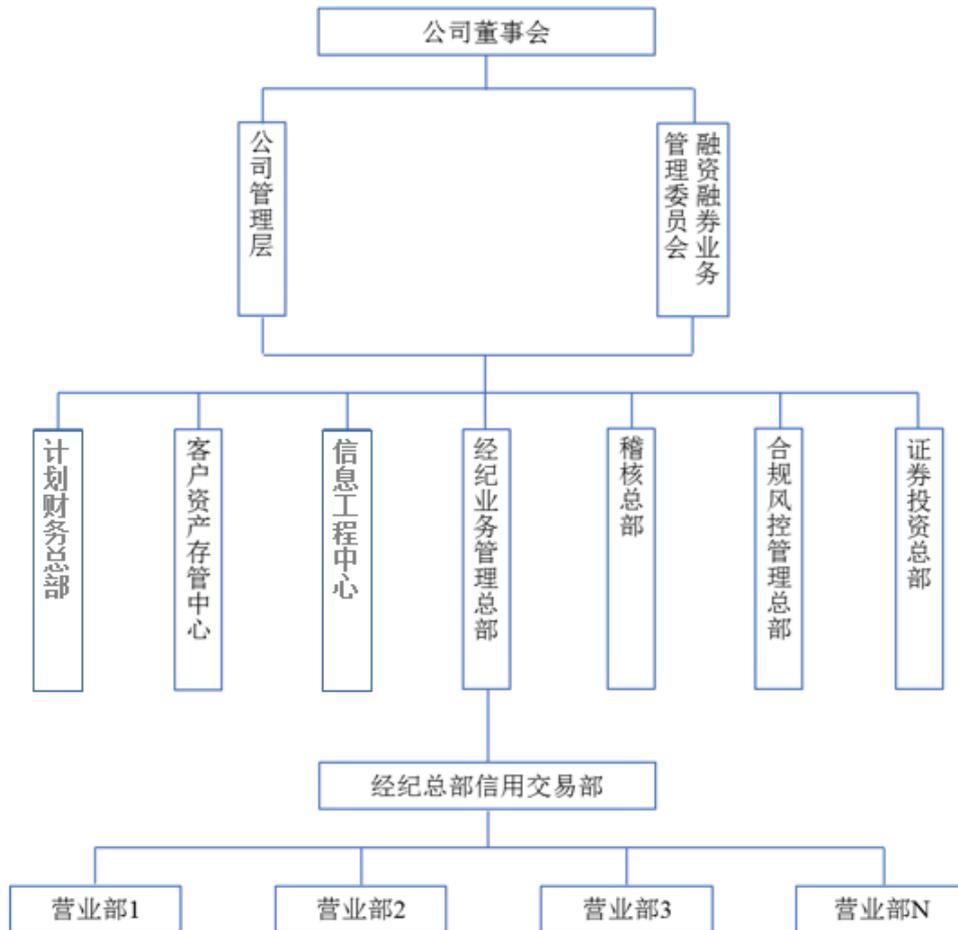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并致力于采取多种措施对经纪业务进行有效控制。首先，公司通过经纪总部、合规风控管理总部和稽核管理总部建立起三层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决策管理、业务操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其中，经纪总部负责日常管理控制，合规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对日常业务的实时监控，稽核管理总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稽核检查。此外，本公司通过前后台分离、规范柜台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度、客户风险承受评估、集中清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集中存管、严格管理用印事项和用印程序、实时监控交易状况、客户回访和投诉机制、定期或者专项审核和检查等措施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并通过强化在开户、客户保证金、交易风险和分支机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对期货经纪业务的控制。本公司展开经纪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华龙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图

2、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主体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严格遵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和授权管理制度，建立起“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经纪总部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业务决策和授权体系。具体如下所示：



图：华龙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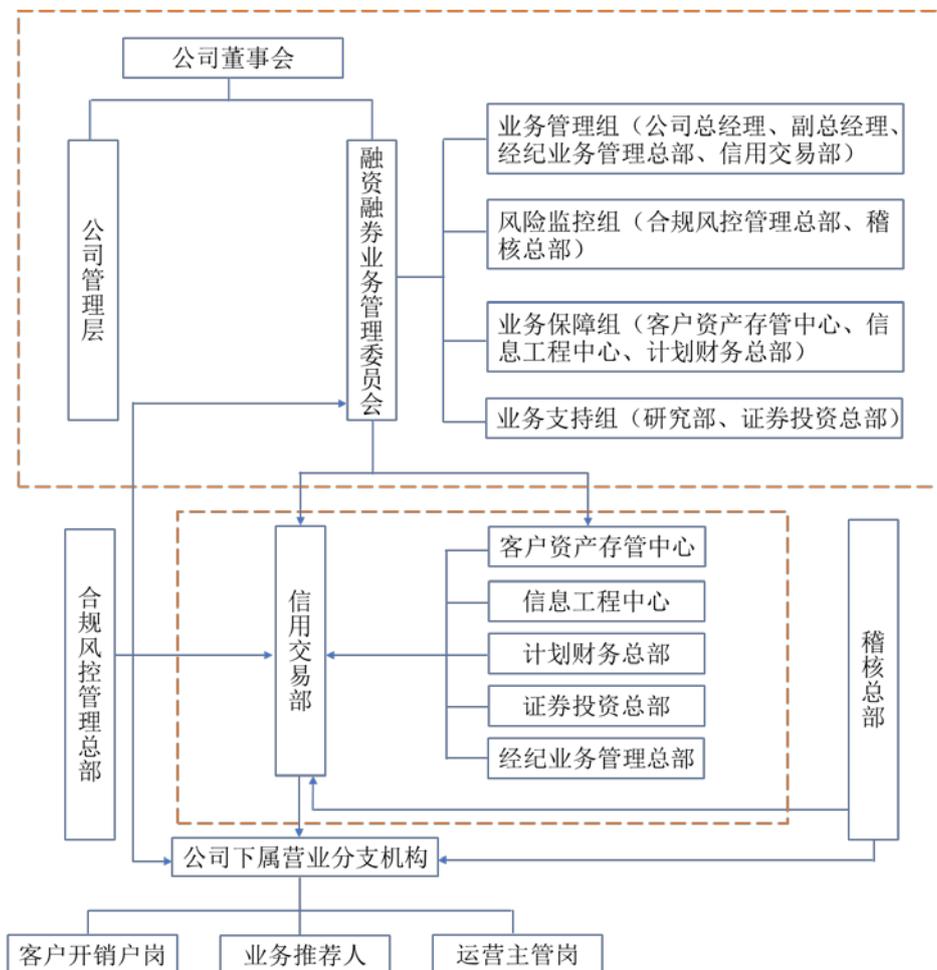
公司遵照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全程监控、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原则，将内部控制渗透到信用交易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中，从而达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交易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信用交易业务的总规模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标准；决定和调整客户准入条件；授权有关部门及人员对单一客户的授信额度；决定和调整信用交易业务的收费策略及标准；确定和调整信用交易业务相关风控指标的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审议信用交易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关于业务开展等情况报告、业务风险监控和评估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信用交易部负责信用交易各项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订相关合同的标准文本，根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委员会授权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证券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并与研究部、证券投资总部、客户服务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客户资产存管中心、信息工程中心、计划财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稽核总部等业务执行部门协同配合。

证券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对客户进行资质调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受理客户协议、交易协议的签署、交易执行等具体业务操作；落实对客户的通知、送达及回访工作；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对违约客户进行处理。本公司展开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华龙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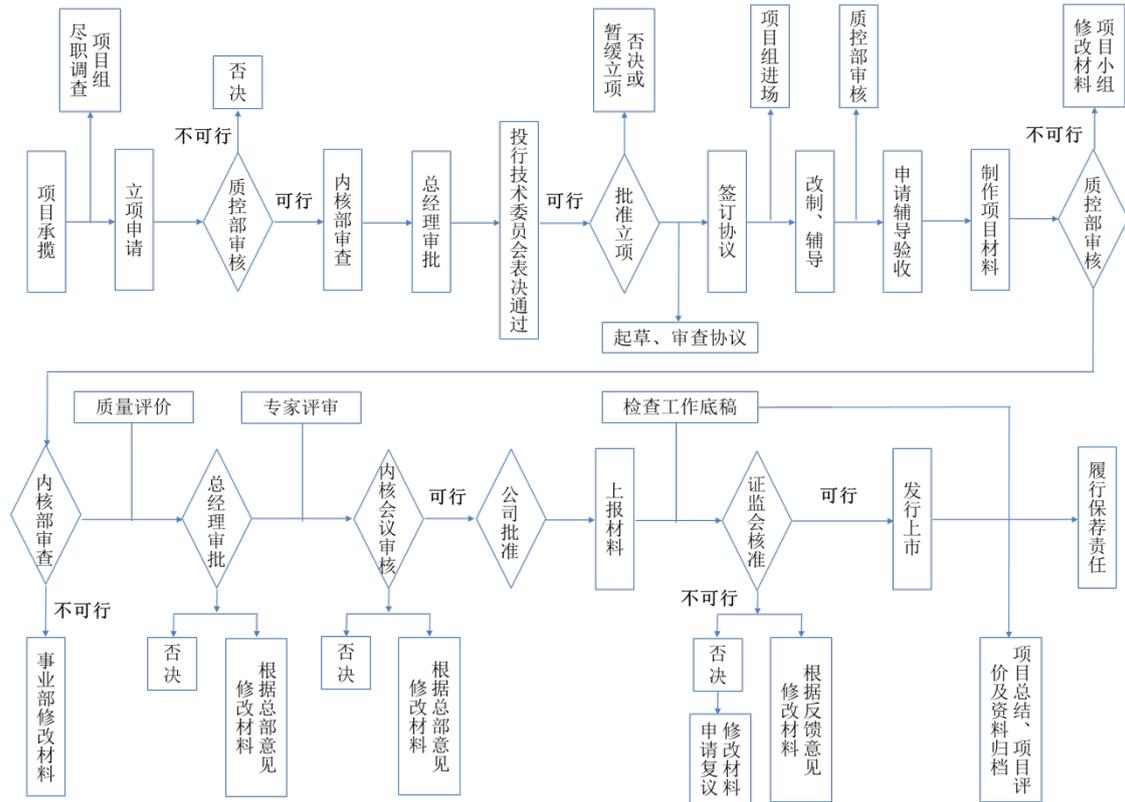
2、投资银行业务流程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北京分公司项目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工作管理办法》、《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保荐工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保荐档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管理暂行办法》、《保荐代表人持续培训管理办法》、《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工作办法》、《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投资银行项目管理的制度体系与业务流程，从业务流程、项目回访、质量管理、承销风险限额管理、核心项目人员工作职责等多个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监控和管理。

目前，公司已搭建起由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内核部、质量控制部和合规风险管理总部构成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对投行业务采取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业务操作与质量控制相分离、定价与业务操作相分离、业务风险全程跟踪监控的内部控制体制，实现了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有效控制。其中，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判断投行业务的政策风险和承销风险，并对项目的发行决策负责；内核部是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专门内控机构，由财务、法律和行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质量控制部是实施项目质量控制的执行机构，对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合规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对投行业务全过程的各个风险点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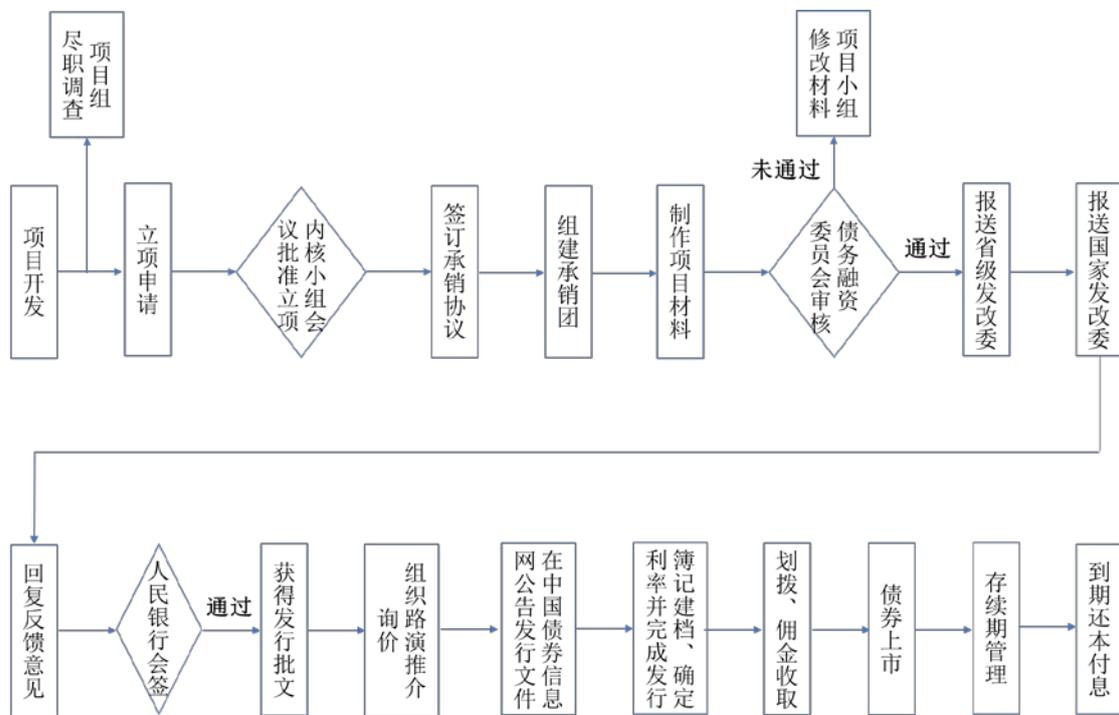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将信息隔离墙管理内容加入到投资银行项目的管理流程及制度中，明确信息隔离墙系统操作负责人、投行项目信息进出隔离墙“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等时点和标准等内容，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及内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华龙证券股票承销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及内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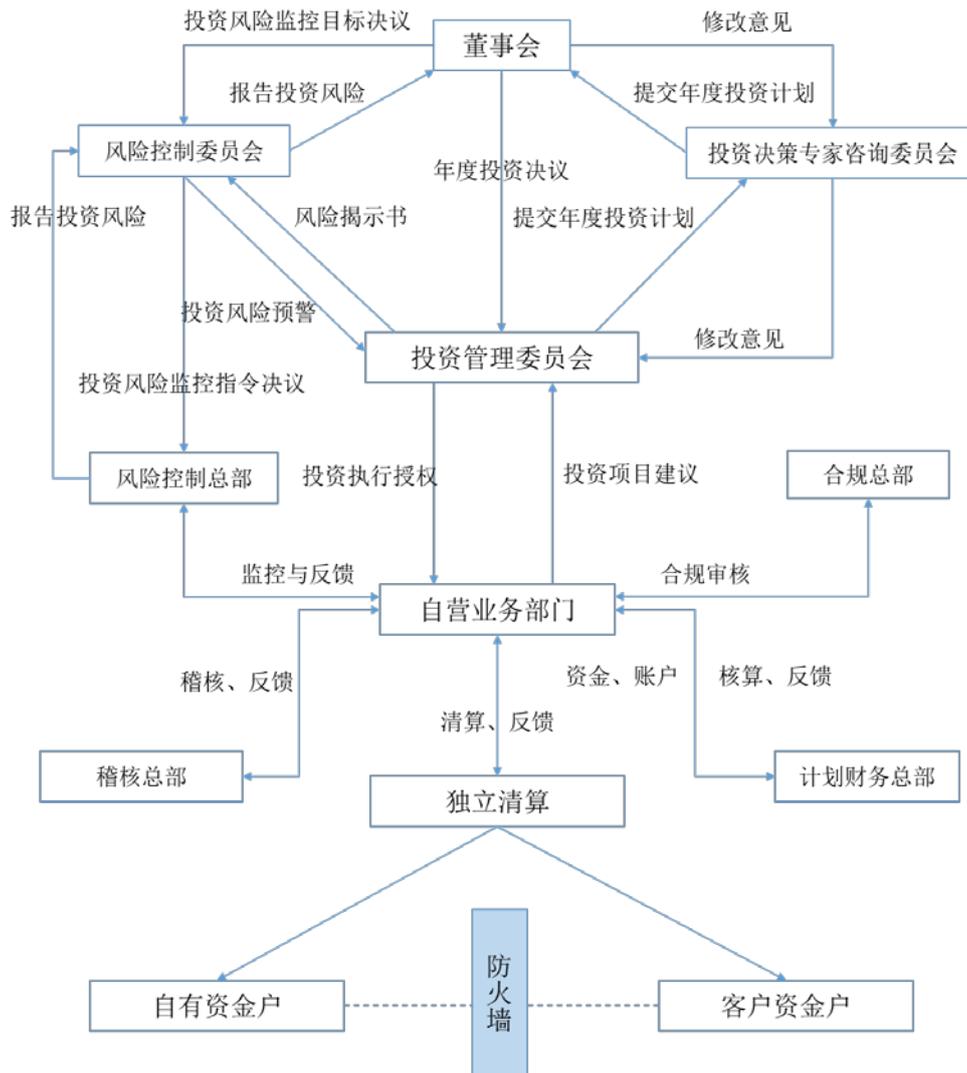


图：华龙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

3、证券自营业务

为有效开展自营业务、保障公司自营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证券总部运营制度》、《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固定收益总部套利业务流程与规范》、《债券自营投资风险控制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自营授权机制、投资流程、资金管理与清算、账户使用、信息报告及风险控制等要点进行了一系列规范。

对于自营业务，公司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建立了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董事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年初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监管风控指标等要素确定公司的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投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审定自营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流动性管理、证券池、债券自营规模、债券投资放大倍数等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证券投资总部和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是公司自营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在董事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公司风险控制总部、计划财务总部、稽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等部门对自营业务实施外部监控与对应管理，建立了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相互独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有效防范自营业务中可能涉及的道德风险、管理风险及市场风险。



图：华龙证券自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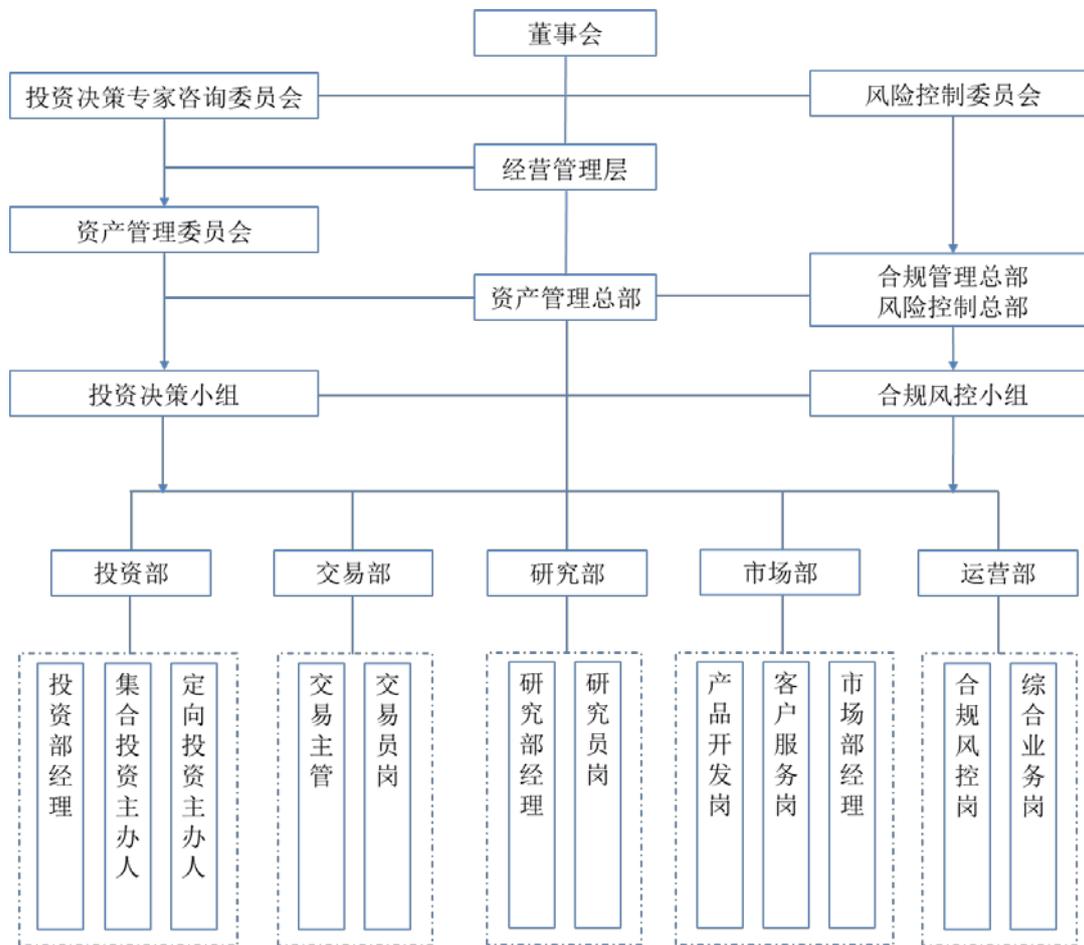
4、资产管理业务

为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在稳健、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运行，公司制定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大纲》、《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多个方面进行严格规范。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为公司唯一授权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²⁰，采取资产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总部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并进行严格监管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决定公司业务总体规模和最高可承受风险限额；资产管理委员会决定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和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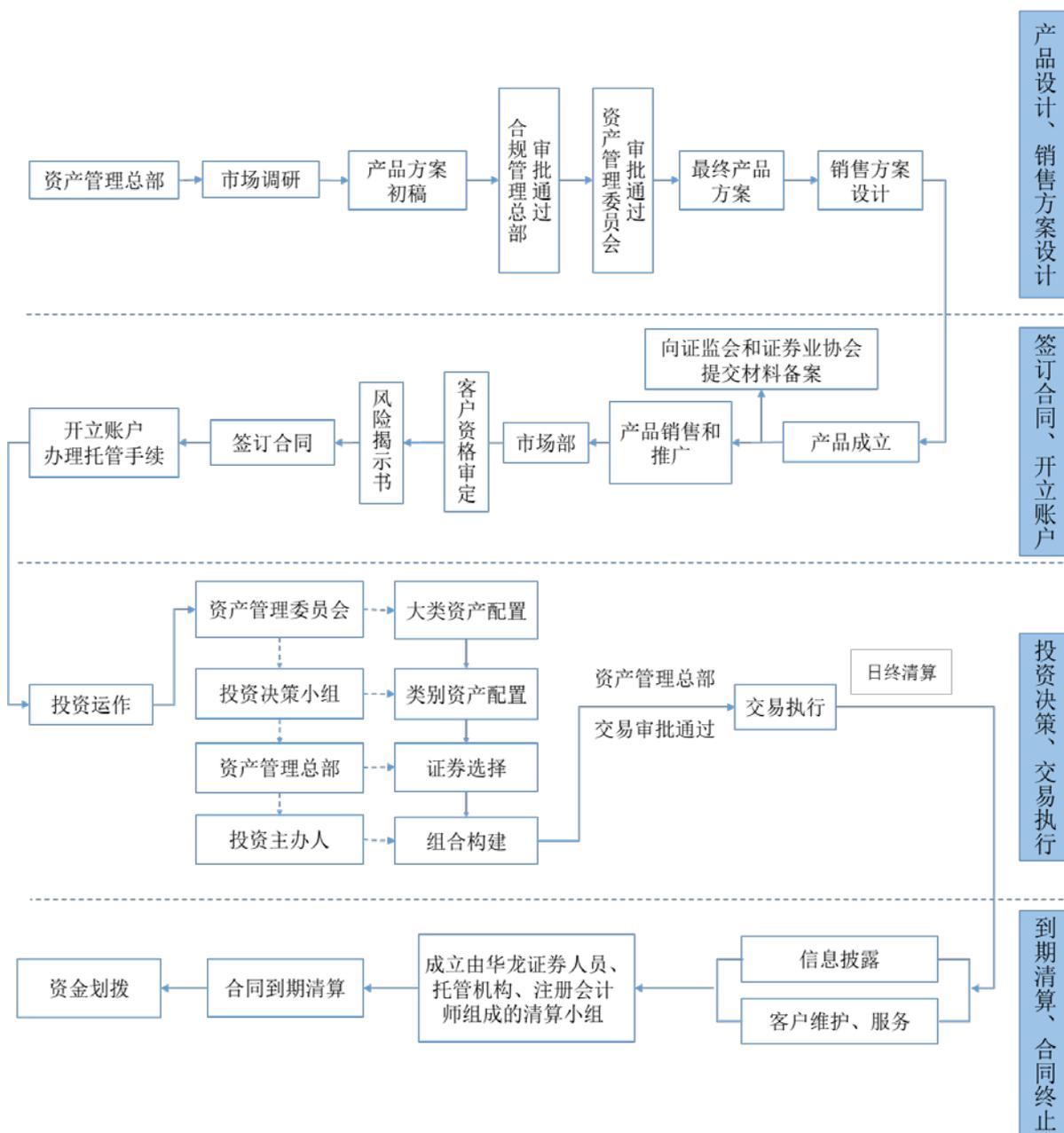
²⁰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2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资策略；资产管理总部执行公司资产管理的具体业务；投资决策小组在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总部的日常投资事宜进行决策，合规风险控制小组在合规和风控总部的指导下，全权负责资产管理总部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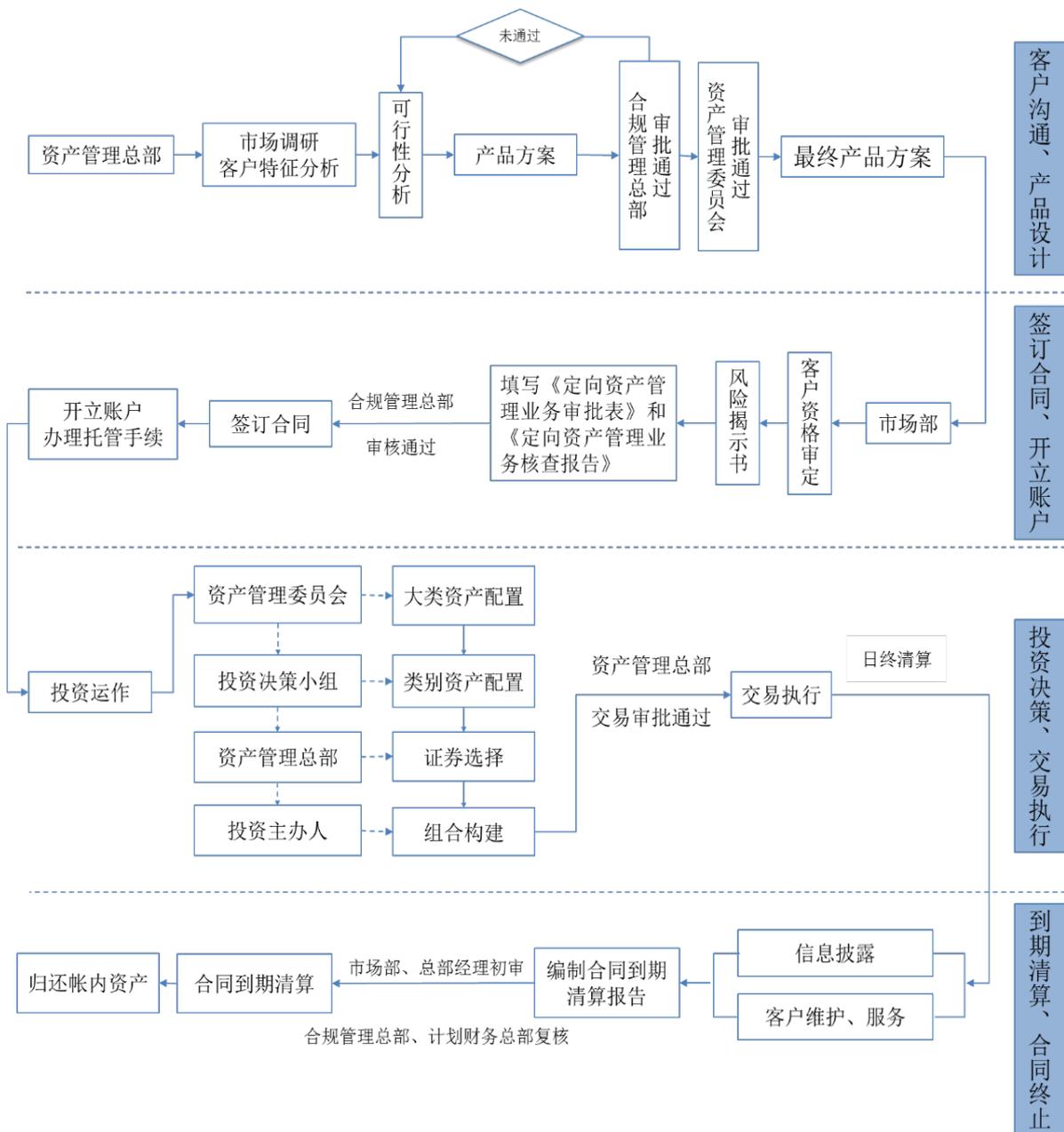
图：华龙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图：华龙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图：华龙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本公司采取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全、合规开展提供了保障。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²¹。公司完善了业务防火墙制度，将客户资金交由专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开展业务，

²¹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对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²²。公司实施了集中交易制度，在岗位设置和物理空间设置隔离，保证了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实时监控制度²³，由合规管理总部负责业务的风险分析和评估、进行风险预警，并向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资产管理总部报送相关报告。此外，公司还对客户身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客户情况并判断其投资偏好、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及时掌握客户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同时向客户出具风险揭示书²⁴。

外部监督方面，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客户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审计单位监督检查，在其设立和到期清算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年度审计时，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²⁵。

5、直接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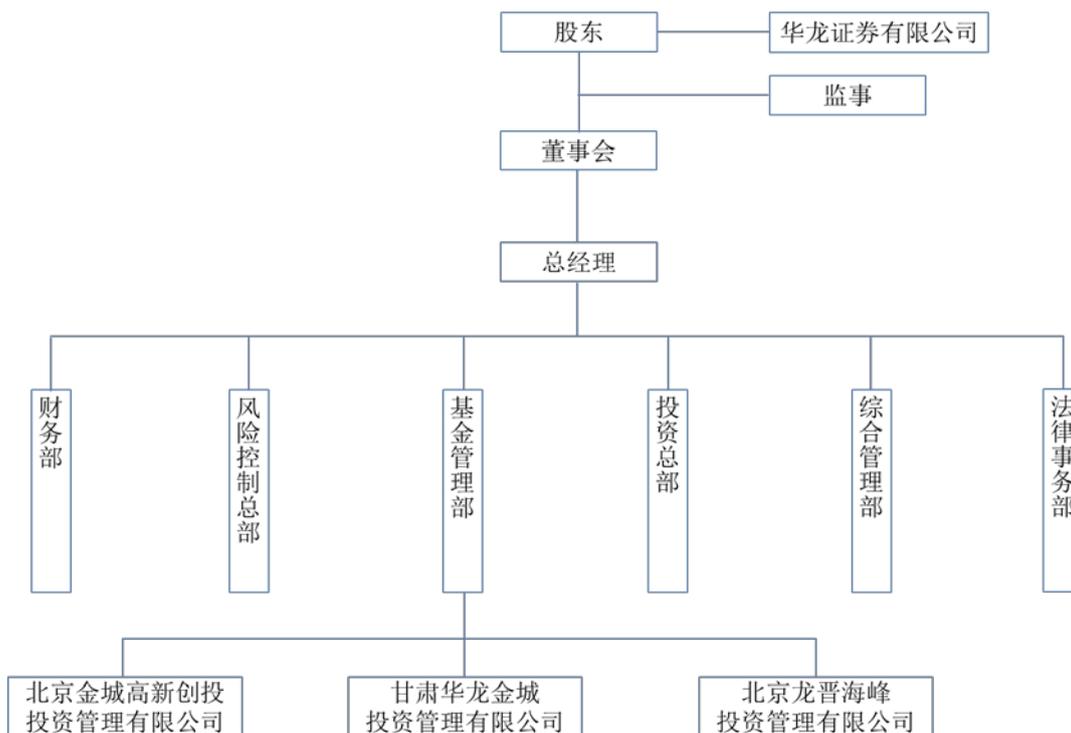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华龙证券直接投资业务组织结构图如下：

²²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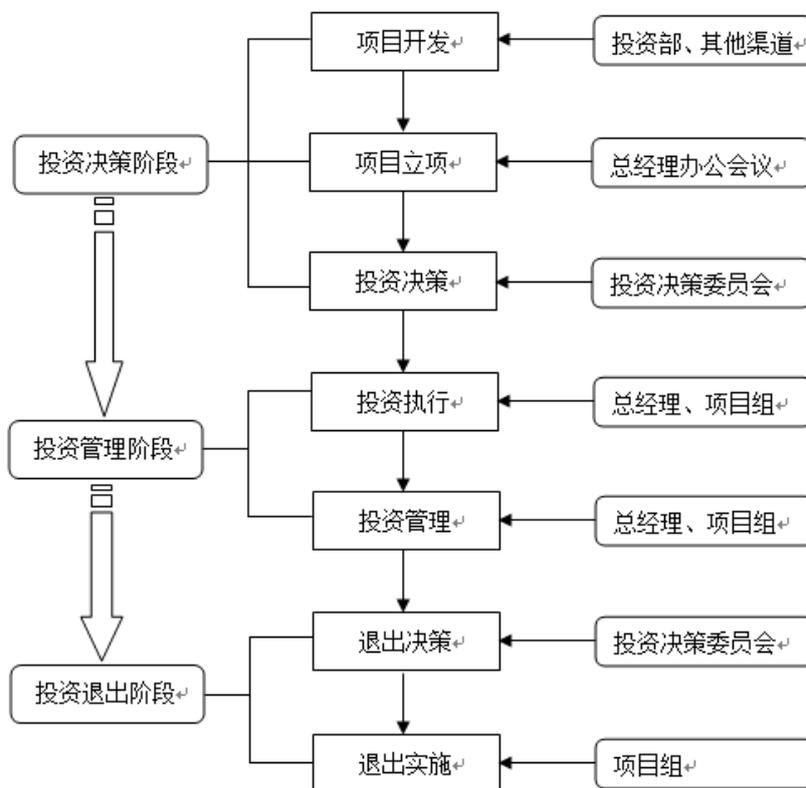
²³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²⁴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²⁵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华龙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华龙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



图：华龙证券直接投资业务组织结构



图：华龙证券直接投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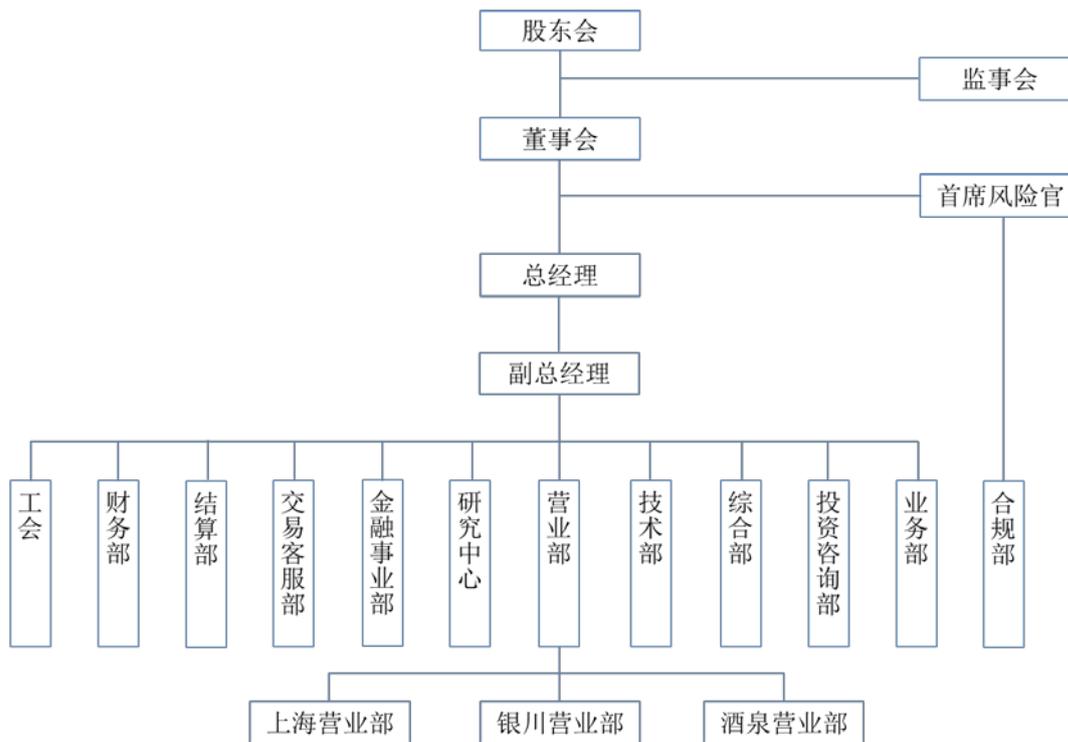
金城资本已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监控政策设立了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资决策、交易、持

续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金城资本已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和风险管理团队、业务团队三道防线来控制业务风险，从决策、监督和执行三个方面控制风险。另外，金城资本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坚持风险分散的原则，对单一行业的投资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5%，对单一项目或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5%，超过均须报母公司决策。同时，对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对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报母公司决策。

6、期货业务

华龙期货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制定了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的要求制定业务隔离墙制度，从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与经纪业务进行严格分离；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结算、交易、财务人员严格区分，对前后台人员进行有效隔离，不存在兼职情况。设立首席风险官并设立合规部，对内部控制进行严格把控；制定了《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对净资本进行有效管理，对公司开展重大业务前进行风险监控指标敏感性测试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净资本持续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制定了《授权分责制度》和《重大风险预警机制》能有效进行公司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制度》和《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制度》追责制度将更有效的提高高管及员工的内部管理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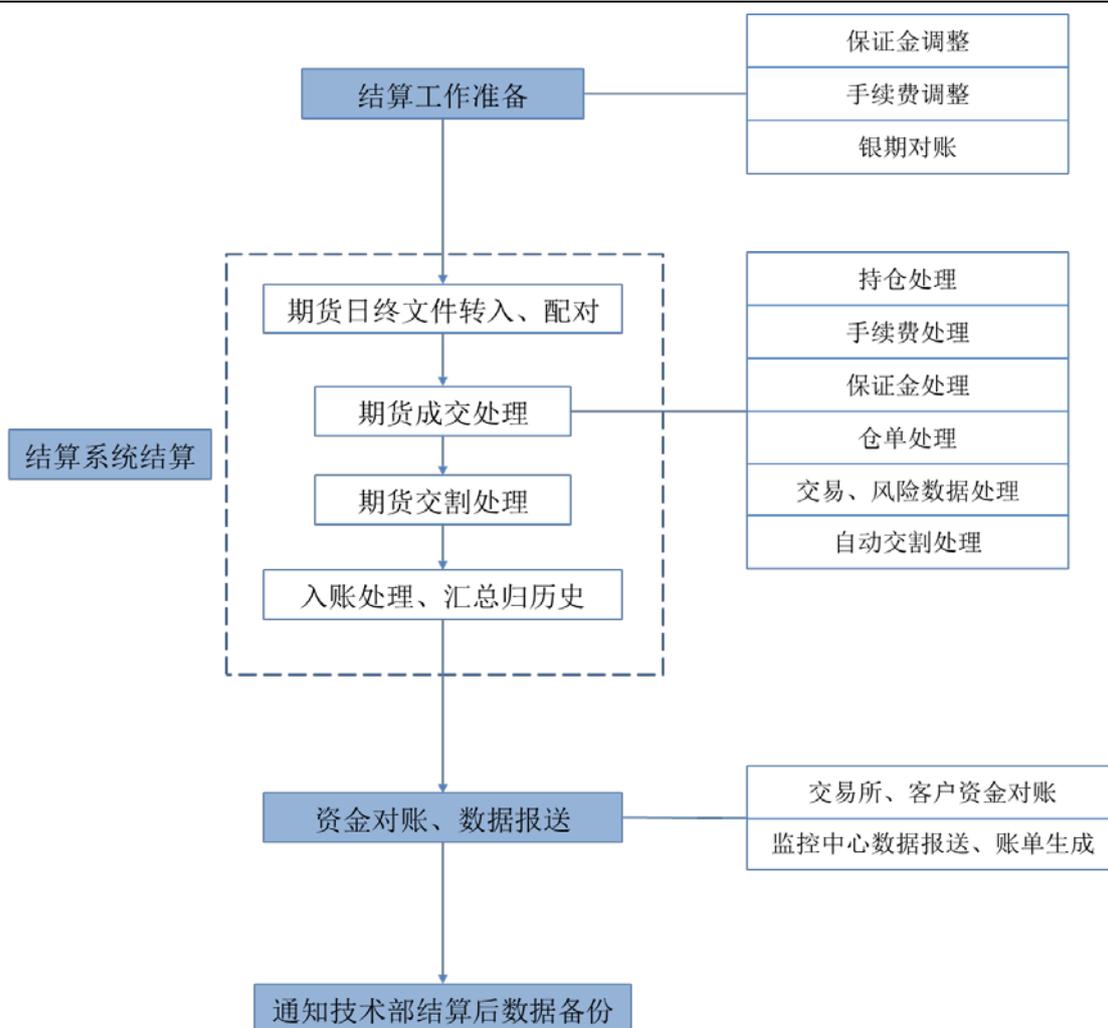
华龙期货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图：华龙期货业务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交易服务部，主要负责交易委托、错单处理和账单发行和签署等工作。同时，部门负责向客户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咨询业务，并监督、管理客户的建仓、持仓、减仓情况。此外，部门设立专岗负责客户实物交割业务和质押业务。

公司单独设立结算部，负责全公司的结算工作，动态反映和监督了客户的交易过程和保证金变动、公司的资金运动、动态风险监控等期货业务活动过程。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部门，结算部每日按照公司的保证金标准和交易所的保证金标准测算客户风险，确定静态风险控制。同时，交易部协助结算部共同做好动态风险的监控，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及时电话通知客户，并和结算部共同制定强平方案，准确计算出强平手数，并对客户实行强行平仓。



图：华龙期货业务结算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证券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交易席位、期货会员资格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82,570,438.78	20,376,252.31		62,194,186.47
交易席位费	11,058,572.37	10,587,739.06		470,833.31
合计	93,629,011.15	30,963,991.37		62,665,019.7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1#	2047.11.28	出让	否
2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2#	2047.11.28	出让	否
3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3#	2047.11.28	出让	否
4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4#	2047.11.28	出让	否
5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5#	2047.11.28	出让	否
6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6#	2047.11.28	出让	否
7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1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7#	2047.11.28	出让	否
8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8#	2047.11.28	出让	否
9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9#	2047.11.28	出让	否
10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0#	2047.11.28	出让	否
11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7 号	其他商服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2047.11.28	出让	否

		用地		号 4-21#			
12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581.3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2#	2047.11.28	出让	否
13	天国用 (1999) 第秦 017-6 4475 号	商业	598.76	秦州区中心广场西侧金龙大厦四层	2035.9.10	出让	否
14	白国用 (2005) 第 151 号	商业用地	311.5	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2045.5.27	出让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 14 项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华龙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核准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有效期限
1		8295187	华龙点金	2021.08.06	第 36 类	2022.01.27
2		9065418	图形	2022.01.27	第 36 类	2022.01.27
3		9065750	达生三品 善游·寂然·知止	2022.07.27	第 36 类	2022.01.27
4		9066028	达生三品 善游	2022.01.27	第 36 类	2022.01.27

5		9065942	达生三品 寂然	2022.01.27	第 36 类	2022.01.27
6		9065884	达生三品 知止	2022.01.27	第 36 类	2022.01.27

3、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中文)	域名注册人(English)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1	域名服务器 2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华龙有限	hualongzhengquanyouxiangongsi	2012.07.05	2022.07.05	ns.nagor.cn	ns.nagor.com.cn
2	华龙证券.net	华龙有限	hualongzhengquan	2012.11.07	2022.11.07	ns.nagor.cn	ns.nagor.com.cn
3	华龙证券.cc	华龙有限	hualongzhengquan	2012.11.12	2022.11.12	ns.nagor.cn	ns.nagor.com.cn
4	华龙证券.com	华龙有限	hua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1.12.30	2021.12.30	ns3.dns-diy.com	ns4.dns-diy.com
5	华龙证券公司.com	华龙有限	hualongzhengquanyouxiangongsi	2010.10.29	2020.10.29	ns7.ccnolnic.net	ns8.ccnolnic.net

(2)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序号	编号	通用网址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20111008138922824	hlzq	华龙有限	河北北方互	2021.10.8

				联网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2	20111008138922817	hlzqgs	华龙有限	河北北方互 联网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2021.10.8
3	20140130141277832	华龙证券	华龙有限	纳网科技	2024.1.30

(3)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序号	编号	无线网址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 务机构	有效期
1	201008112001769037	华龙有限	华龙有限	北京国旭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20.8.11
2	201004291237714097	华龙点金	华龙有限	北京国旭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20.4.29
3	201004291237714096	华龙 e 智汇	华龙有限	北京国旭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20.4.29
4	201111111134958579	hlzq	华龙有限	纳网科技	2021.11.11
5	200806261612460169	hlzqgs	华龙有限	北京国旭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8.6.26
6	201307121672912513	华龙证券	华龙有限	纳网科技	2018.7.12
7	200806261612460169	华龙证券	华龙有限	北京国旭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8.6.26

(4)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编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 务机构	有效期
1	20120705010063277	华龙证券.中国	华龙有限	厦门纳网科 技有限公司	2022.7.5

2	20120705010063277	华龙证券.cn	华龙有限	厦门纳网科 技有限公司	2022.7.5
3	20101028009440158	华龙证券.中国	华龙有限	福州中旭网 络技术有限 公司	2020.10.28

4、软件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开发商	签订日期	备注
1	杀病毒软件	甘肃金融电脑公司	2001.06.29	下线
2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兰州联创科技股份公司	2001.06.29	下线
3	金证柜台系统	深圳金证公司	2001.08.17	下线
4	分支管理系统	深圳金证公司		下线
5	金证实时热备份	深圳金证公司		下线
6	STADBYSERVER	美国 VINCA		下线
7	北信源杀毒软件	北京北信源公司		下线
8	大智慧服务费	上海万国股市测评公司	2001.11.21	下线
9	地面备份系统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2001.07.31	深圳地面报盘 在线
10	系统连接及调试费	工商银行甘肃分行	2002.08.28	下线
11	软件开发及调试费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1.18	下线
12	应用软件	深圳金证公司	2002.05.09	下线
13	主机端	深圳金证公司	2002.05.09	下线
14	原主机端（升级）	深圳金证公司	2002.02.07	下线
15	营业部接入端	深圳金证公司	2002.02.07	下线
16	集中交易(A 股)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7	下线
17	oracle 8i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3.12.29	下线
18	上海应用平台软件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19	行情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0	WEB 交易处理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1	兰州系统软件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2	兰州应用平台软件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3	行情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4	WEB 交易处理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5	安全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6	营业部数据集中管理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7	系统软件 AIX 平台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8	证券集中交易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29	SYBASE 12.0 For AIX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0	KingBroker 3.0AEE 中心软件使用权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1	KingBroker 3.0AEE 网点软件使用权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2	KingBroker 3.0AEE 运行中心安装调试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3	KingBroker 3.0AEE 灾备中心安装调试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4	KingBroker 3.0AEE 网点数据调试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5	SYMANTEC ANTIVIRUS	兰州金证科技公司	2002.02.04	下线
36	ETF（基础版）软件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下线
37	网上交易系统	上海核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4.11.29	同花顺网上交易 在线
38	大智慧 INTERNET 版	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4.11.18	大智慧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39	港澳资讯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下线
40	省内独立营业部数据集中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数据迁移 下线
41	总部独立存管系统	兰州金证科技有限股份公司	2005.04.07	下线
42	金融资讯实时行情数据	上海彭博网络数据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2005.11.10	下线
43	市价委托业务模块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06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44	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开发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7.12	下线
4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数据报送业务模块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14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46	SYMANTEC 防毒软件	兰州溥元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10.24	Symantec 杀毒软件 在线
47	钱龙证券委托交易系统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24	钱龙网上交易系统 在线
48	巨灵金融数据库 (oracle DB40)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3.06	巨灵资讯 在线
49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软件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2.26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50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系统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29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开发 银证业务系统 网上交易业务处理部分			
51	核心委托	上海核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14	同花顺行情委托系统 在线
52	集中交易版委托2套、 同花顺行情2套	上海核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14	同花顺行情委托系统 在线
53	反洗钱系统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3	反洗钱系统 在线
54	三方存管建设银行接口开发技术合同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5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55	网站开发及维护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1.11	下线
56	大智慧 INTERNET 版 服务端软件	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01.11	大智慧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57	大智慧 INTERNET 版 服务端软件	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04.16	大智慧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58	大智慧 INTERNET 版 服务端软件	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14	大智慧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59	营销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3.20	下线
60	c 波段行情接入小站	上海证券通信公司	2008.04.01	下线
61	基金确权业务模块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26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62	与民生银行三方存管 接口开发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8.05.12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63	新增营业部的形式实现 公司自营业务平台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26	下线
64	钱龙 level2 营业部行情 信息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25	营业部钱龙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65	经纪人监管系统技术开发 项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0	下线
66	新一代风控管理软件 V1.0 系统项目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9	下线
67	华龙点金手机炒股系统	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9.11.19	华龙点金手机行情委托系统 在线
68	大智慧 INTERNET 版 服务端软件	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9.11.19	大智慧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69	集中交易一揽子软件开发 项目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0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70	钱龙网上交易软件 V6.0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9.02.17	钱龙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71	AT-ETFS 软件	上海摩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9.24	下线
72	客户端	上海摩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9.24	下线

73	EMC 存储软件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02	EMC 存储软件 在线
74	巨灵 GTI 金融数据库 系统软件	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06	在线
75	SERV-U FTP 文件服 务器软件	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6	下线
76	集中交易系统桌面管 理软件	泉州市菲莱特信息有限 公司	2010.12.06	集中交易桌面 管理系统 在 线
77	投资者综合自助服务 终端软硬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0.11.23	投资者综合自 助服务终端系 统 在线
78	兴业银行三方存管接 口费用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5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79	开放式基金接口开发 项目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 限公司	2010.07.28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80	钱龙股指期货分析软 件 V5.0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16	钱龙行情分析 系统增加股指 期货 在线
81	ECM 合规管理系统软 件	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2010.11.12	合规管理系统 在线
82	管理报表与报送项目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 限公司	2010.12.10	报表报送系统 在线
83	开放式基金风控管理 软件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 限公司	2010.04.2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84	中信银行三方存管接 口费用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15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85	浦发银行三方存管接 口费用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 限公司	2010.01.15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86	263提供600个企业邮 箱产品	263网络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2010.11.26	公司企业邮箱 在线
87	数据合并及移植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1	数据迁移费用
88	新增营业部柜台交易 系统开发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89	Adobe Acrobat 9 Professional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 公司	2010.07.08	在线
90	数据合并及移植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6	数据迁移费用
91	通达信证券网上交易 分析软件 V6.5	武汉财富趋势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10.11.19	通达信网上交 易行情分析系 统
92	网站项目软件开发	深圳思迪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2010.12.27	公司网站老版 本 已下线
93	Link Controller License	上海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7	F5 LC 授权 在线
94	华龙证券手机系统新 三板开发	深圳伊诺软件有限公 司	2011.06.07	下线

95	HUNDSUN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6	资产管理系统 在线
96	华龙证券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30	下线
9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4	下线
98	集中交易系统三版市场等软件开发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24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99	乾隆销售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07	在线
100	通达信软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武汉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4.07	通达信网上交易行情委托系统(单账户多存管) 在线
101	通达信软件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通达信网上交易融资融券系统 在线
102	windows 7中文专业版购买合同	北京雷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24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在线
103	华龙证券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开放式基金接口开发	深圳市金证软银有限公司	2011.04.28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04	华龙证券证券资产管理 TA、估值系统报表报送、风控升级等开发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1	下线
10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宾卡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7.06	下线
106	新一代集中交易系统新增服务佣金模块软件开发	深圳市金证软银有限公司	2011.09.06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0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功能扩充技术开发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2.13	公司网站老版本 下线
108	深圳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09	华龙证券 solarwinds 网络监控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深圳市邦晶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08	网络监控系统 在线
11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合同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09	网站二期 在线
111	华龙证券灾备中心系统外包专项技术服务	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2.05.28	灾备系统 在线

	合同			
112	新增营业部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13	中登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系统接入模块技术开发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14	SYMANTEC 防毒软件	兰州溥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30	Symantec 杀毒软件 在线
115	深交所基金盘后业务系统技术开发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3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16	华龙证券资产增值（现金宝）软件系统开发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31	下线
117	华龙证券证金融融资融券报送系统 V1.0 技术开发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	报表报送系统 在线
11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协议项目开发合同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26	电子协议平台 在线
119	非现场开户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	非现场开户系统 在线
120	上交所约定回购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21	7*24小时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22	债券回购风险控制模块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23	B 股转 H 股境内交易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24	HUNDSUN 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3.0 资产估值 V2.6 登记过户 V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2	资产管理系统 在线
125	网上交易 F10 资讯系统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	网上交易 F10 资讯 在线
126	华龙证券手机炒股二期	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31	华龙点金行情分析系统 在线
127	上交所新型货币基金业务模块、深交所约定回购、退市整理版等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28	半托管 RA 系统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03.11	证书系统 在线
129	网站售后需求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7	公司网站 在线
130	基金风险评测、电子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有限责	2013.03.21	通达信网上交

	合同签约、券商理财产品申赎	任公司		易委托系统 在线
131	Adobe 服务器授权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07	非现场开户系统 在线
132	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系统新增（北京银行、平安银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33	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29	风控系统 在线
134	VMware 虚拟化软件	普华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6	VMware 虚拟化 软件 在线
135	新增光大银行接口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9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36	263提供200个企业邮箱产品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2013.09.05	公司邮箱 在 线
137	模拟炒股升级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20	公司网站 在 线
138	华龙点金移动证券软件开发项目	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0.18	华龙点金行情 分析系统(增加 IM) 在线
139	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 V1.5升级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投保系统 在线
140	沪深股票质押式回购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9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41	个股期权报送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报表报送系统 在线
142	自助开户系统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29	非现场开户系统 在线
143	网站售后需求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7	公司网站 在 线
144	本地 RA 系统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	证书系统 在 线
145	华龙大智慧移动证券软件开发项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30	大智慧手机行 情分析系统 在线
146	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平台开发合同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0	QQ 开户系统 在线
147	投保报送系统个股期权技术开发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	投保系统 在线
148	OCR 身份证图像识别模块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	身份识别系统 在线
149	销售合同（恒生证券公司内控平台软件 V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风控系统 在线
150	销售合同(HUNDSUN 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V2.6 HUNDSUN 投资绩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0	资产管理系统 在线

	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 软件 V3.0 恒生基金 XBRL 信息 披露与报送系统软件 V2.1)			
151	本地 RA 系统服务合同 数字证书采购补充协议	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2014.10	证书系统 在 线
152	华龙证券港股 F10 软 件开发项目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4.10	网上交易港股 F10 资讯 在线
153	操作系统、数据库及 办公软件采购项目	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2015.11.25	操作系统、数据 库、办公软件 在线
154	大智慧港股金融终端 产品服务合同书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2014.11.12	大智慧港股 10 档分析系统 在线
155	南京万德软件许可及 技术服务合同	南京万德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	万德资讯 在线
156	华龙证券华龙点金沪 港通开发项目	深圳市金慧盈通数据服务有 限公司	2014.12	华龙点金行情 委托系统 在 线
157	个股期权交易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3.21	个股期权交易 系统 在线
158	上交所约定购回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59	融资融券客户保证金 比例设置模块/统一账 户客户签署外围接口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8.05	融资融券系统 在线
160	快速订单旗鱼版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3	快速订单系统 在线
161	恒生量化交易系统模 块（交易、估值、风 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7	资产管理系统 在线
162	交易所报盘系统专项 技术补充合同	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 限公司	2014.05.07	快速订单系统 在线
163	证券 OTC 业务平台交 易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9	OTC 系统 在线
16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做市商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9.22	股转做市系统 在线
165	沪港通证券业务交易 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9.22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66	华龙证券小贷通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09.22	集中交易系统 在线
167	金证中登统一账户平 台券商端系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4.11.17	统一账户系统 在线
168	HUNDSUN 证券资产 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软 件 V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资产管理系统 在线

169	汇点财富金融终端软件个股期权版	上海汇点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5	汇点期权行情交易系统 在线
170	华龙证券港股1档行情交易项目合同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公司网站 在线
171	华龙证券开户升级和OTC交易项目合同	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03	公司网站 在线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华龙证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明细情况如下：

编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业务范围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构	发证/批文日期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书	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的承销和保荐；证券的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10420000	中国证监会	2015.1.15
2	主承销商资格	主承销商	证监机构字（2001）317号	中国证监会	2001.12
3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经营外资股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中国证监会	2002.7.9
4	证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2）140号	中国证监会	2002.5.24
5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2）82号	中国证监会	2002.3.26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中国证监会	2002.3.26
7	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	银复（2002）303号、银总部函[2013]2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2.10.25/ 2013.4.12
8	交易所债券市场2003年国债承购包销团成员资格	交易所债券市场2003年国债承购包销团	财库[2003]1009号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2003.1.30

编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业务范围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构	发证/批文日期
9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经营外汇业务	汇复(2001)36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12
10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03年国债承购包销团成员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03年国债承购包销团	财库(2003)10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3.2.10
1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3)6号	中国证监会	2003.1.15
12	权证交易、结算资格	权证交易、结算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8.22
13	基金通业务交易、结算资格	基金通业务交易、结算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8.30
14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中证协发(2011)34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9.2
15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直接投资业务	甘证监函字(2012)57号	甘肃证监局	2012.4.25
1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618号	中国证监会	2012.5.4
17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	中证协函(2012)57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8.27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上证会字(2012)23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11.28
1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深证会字(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16
20	转融通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3)19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8
21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9.18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上证函(2014)38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7.30

编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业务范围	文号/证照号	发证机构	发证/批文日期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股通业务交易	上证函(2014)6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0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柜台市场	中证协函(2014)78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16
25	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试点	-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3.2
26	代销金融产品资格	代销金融产品	甘证监发字(2013)43号	甘肃证监局	2013.3.15
2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证会字[2013]11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7.25
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7.25
29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80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3.9

2、华龙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华龙期货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明细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发证机关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证照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
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甘肃省证券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566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2010年5月4日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087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2年8月13日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03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年9月18日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7,259,463.93	42,846,382.86	-	184,413,081.07	81.15%
电子设备	160,203,621.80	114,973,573.91	-	45,230,047.89	28.23%
运输工具	44,587,932.90	22,786,653.15	-	21,801,279.75	48.90%
其他	39,454,688.89	25,901,402.75	-	13,553,286.14	34.35%
合计	471,505,707.52	206,508,012.67	-	264,997,694.85	56.20%

(五) 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所有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房权证西字第 203072 号	480.27	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603	华龙有限	营业	-
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44516 号	207.36	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华龙有限	营业	-
3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3 号	173.82	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1#	华龙有限	营业	-
4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4 号	288.36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2#	华龙有限	营业	-
5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6 号	259.09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3#	华龙有限	营业	-
6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7 号	236.16	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4#	华龙有限	营业	-
7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79 号	191.25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5#	华龙有限	营业	-
8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0 号	118.08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6#	华龙有限	营业	-
9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1 号	107.96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7#	华龙有限	营业	-
10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4 号	116.7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8#	华龙有限	营业	-
11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2 号	153.81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19#	华龙有限	营业	-
12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5 号	139.04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0#	华龙有限	营业	-
13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7 号	139.04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1#	华龙有限	营业	-
14	1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55689 号	198.75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4-22#	华龙有限	营业	-
15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8288 号	802.40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 406 号第 3 层 010 室房屋编号： 620102001F41017023003000102	华龙有限	营业	-

16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8290 号	88.20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 406 号第 1 层 004 室房屋编号： 620102001F41017023001000042	华龙有限	营业	-
17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8286 号	1126.87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 406 号第 3 层 011 室房屋编号： 620102001F41017023003000112	华龙有限	营业	-
18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8289 号	657.26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民主西路 406 号第 3 层 009 室房屋编号： 620102001F41017023003000092	华龙有限	营业	-
19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49014 号	756.70	城关区白银路街道中山路无号	华龙有限兰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	-
20	房权证兰房（七股）产字第 44945 号	2642.73	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建工西街 3 号	华龙有限	营业	-
21	天房权证秦字第 48539 号	3141.83	秦城区中心广场西侧	华龙有限	营业	-
22	房权证兰房（城股）产字第 145741 号	70.50	城关区五泉街道五泉路 30 号	华龙有限	营业	-
23	白房权证转移字第 100025333 号	718.85	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3-(12、13、14)	华龙有限	营业	-
24	白房权证转移字第 100037198 号	688.13	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13-(1-17)	华龙有限	营业	-
25	白房权证转移字第 100003770 号	183.66	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3-09 等	华龙有限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	-
26	白房权证转移字第 100039768 号	50.12	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3-(10-11)	华龙有限	营业	-
27	白房权证转移字第 100039769 号	100.26	白银区四龙路 501 号 3-(2-5)	华龙有限	营业	-
28	京房权证东股字第 C12067 号	5183.75	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7、189、191 号	华龙有限	营业	-
29	平房权证私产字第 100037816 号	1101.25	西大街 101 号	华龙有限	营业	-
30	平房权证私产字第 100038940 号	133.21	西大街 101 号 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华龙有限	营业	-
31	沪房地长字（2001）第 043478 号	1869.87	长宁路 1661 弄 1 号	华龙有限上海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	-
32	兰房权证（城关	1719.29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	华龙有	营	-

	区)字第 245382 号		岗西路 638 号 22 层 001 室房屋 编号: 620102017D17006012022000012	限	业	
33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65403 号	2136.86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638 号第 4 层 401 室房屋 编号: 620102017D17006012004000012	华龙有限	营业	-
34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5383 号	1719.29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东岗西路 638 号第 21 层 001 室房屋 编号: 620102017D17006012021000012	华龙有限	营业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华龙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营业部和分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龙有限	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0 楼	1656.83	经营	2010.5.1-2020.4.30
2	华龙有限廊坊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刘潇苇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 52 号尚都公馆第 4 幢 1 单元 1 层 1-102 房间、2 层 1-202 房间	164.98	经营	2014.2.4-2018.2.3
3	华龙有限西安太白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治市天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长治市城区(县)英雄南路 80 号左侧 2 层门面房	221.85	经营	2013.7.1-2018.6.30
4	华龙有限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	陇西县华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金泰润园 23 号楼一楼铺面	108	经营	2012.10.1-2016.9.30
5	华龙有限	姜志德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6 号二楼 04 房间	220	经营	2014.1.1-2017.12.31
6	华龙有限兰州农民巷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中转站	兰州市农民巷 215 号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综合楼第三层	285.62	经营	2011.4.25-2016.4.24
7	华龙有限兰州农民巷证券营业部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路 211 号的七号综合楼三楼	1400	经营	2011.4.28-2016.4.27
8	华龙有限兰州静宁路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甘肃省榆中县栖云北路 155 号中国太	311.38	经营	2012.10.1-2017.10.1

	券营业部	份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榆中 支公司办公楼二楼 及本楼层外立面门 头			
9	华龙证券兰 州民主西路 证券营业部	兰州鑫铁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 西路3号(五楼)	1000	经营	2014.1.1-2016.12.31
10	华龙有限兰 州合水路营 业部	甘肃省兰州 市城关区雁 北路1214 号702室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 路14号(华都天韵 三层局部)	1072.32	经营	2011.3.15-2016.3.14
11	华龙有限兰 州合水路营 业部	兰州民城房 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 路华都天韵综合楼	2322.42	经营	2011.3.20-2021.3.19
12	华龙证券甘 谷广场证券 营业部	王小兵	天水市甘谷县大十 字广场文化楼C座 4-5楼	619	经营	2014.4.1-2017.3.31
13	华龙证券秦 安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秦安县 支行	天水市秦安县成纪 大道东段南侧三楼 西端	145	经营	2012.9.1-2015.8.31
14	华龙有限金 昌上海路营 业部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昌分 行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 路恒昌国际中国工 商银行上海路支行 三楼	269.16	经营	2013.8.20-2016.9.30
15	华龙有限兰 州雁滩路证 券营业部	马瑞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 路雁京家园3614-1 号一、二楼	930	经营	2014.5.1-2019.4.30
16	华龙有限兰 州雁滩路证 券营业部	马瑞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 路雁京家园3614-1 号一、二楼	1200	经营	2014.4.31-2019.5.1
17	华龙有限合 肥亳州路证 券营业部	严宇曦	合肥市沿河路222 号栢景湾亳州路综 合楼201室	829.14	经营	2014.1.18-2019.1.17
18	华龙证券平 凉营业部	甘肃平凉天 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天正润园1#楼地 下室(含公用通道)	121	经营	2011.6.1-2016.5.30
19	华龙有限	华志浩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 南路216号嘉天国 际大厦一栋三单元 二楼30201号房间	981.26	经营	2010.11.1-2016.1.31
20	华龙证券平 凉崆峒东路 证券营业部	甘肃平凉天 正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崆峒 东路1号天正润园 大厦一号楼二层房 间	633	经营	2014.1.30-2017.1.30

21	华龙有限无锡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崇安区资产管理中心	人民东路 305 号、人民东路 311 号 6 层	1337.98	经营	2011.10.15-2016.10.14
22	华龙有限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军区第一招待所	杭州市北山路栖霞岭 18 号（华北饭店）附属楼	300	经营	2014.3.1-2020.2.29
23	华龙有限庆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庆阳分行	西峰区西大街 11 号办公楼四楼	550	经营	2009.1.1-2018.12.31
24	华龙有限临夏红园路证券营业部	临夏市祥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临夏市红园路 55 号新闻商厦二层	805	经营	2010.2.25-2019.5.25
25	华龙有限武威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武威市华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凤凰路 177 号嘉恒综合楼一楼商业 04 号及三楼整层	635	经营	2015.1.1-2024.12.31
26	华龙有限兰州民主西路证券营业部 临夏市证券服务部	临夏市祥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临夏市红园路 55 号新闻商厦一、三层	795	经营	2009.5.25-2019.5.24
27	华龙有限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	盘旋路支行办公楼三楼	820	经营	2015.1.1-2015.12.31
28	华龙有限	上海公惠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00 号七幢 7 楼整层	775	经营	2010.11.1-2019.10.31
29	华龙有限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公惠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800 号七幢 7 西楼地上 5 层、中山北二路 1800 号第 3、4 幢一层	1369.9、270	经营	2010.7.1-2019.6.30
30	华龙有限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3 楼	1719.29	经营	2015.7.10-2020.9.9
31	华龙有限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96 号良友饭店	2561.78	经营	2011.1.1-2015.12.31
32	华龙有限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良友饭店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96 号良友饭店	1331.53	经营	2013.10.1-2015.12.31
33	华龙有限西安太白南路营业部	宝鸡市宝中宝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 99 号 2 楼	311.25	经营	2013.8.16-2023.8.15
34	华龙有限陇南建设路营业部	焦淑花	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十字以北 50 米处	1196.48	经营	2013.10.1-2016.10.1

35	华龙有限兰州陇南建设路营业部	焦淑花	陇南市武都区建设路十字以北 50 米处	1200	经营	2013.10.1-2016.10.1
36	华龙有限西安太白南路营业部	长治市天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长治市城区英雄南路 80 号左侧两层门面房	221.85	经营	2013.7.1-2018.6.30
37	华龙有限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诚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扬子江路 339 号房产的第一栋第二层	925.03	经营	2014.8.1-2015.7.31
38	华龙有限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诚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市扬子江路 339 号房产的第一栋第二层	925.03	经营	2014.8.1-2015.7.31
39	华龙证券天水麦积山区营业部	天水东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市麦积山区商埠路信福商城 1 幢楼大厦四层五层	1103.56	经营	2014.12.31-2015.12.31
40	华龙有限敦煌鸣山路证券营业部	敦煌市迎宾商业步行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市沙洲镇西域路天润花园 3 号商业楼 3 号商铺	351.87	经营	2015.1.1-2020.12.31
41	华龙有限	甘肃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庆阳路 450-458 号万盛大厦 5 层第 6 轴线至第 12 轴线	1727	经营	2008.11.30-2017.11.30
42	华龙有限(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市庆阳路 450-458 号万盛大厦 5 层第 1 轴线至第 6 轴线	1127	经营	2010.2.1-2017.9.30
43	华龙有限	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337 号西北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综合一号楼二、三楼	600	经营	2010.4.1-2018.3.30
44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兰州酒泉路营业部	兰州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 139 号, 永利大厦二楼	1348.04	经营	2015.6.1-2019.5.31
45	华龙有限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鼓楼巷 139 号, 永利大厦二楼	1348.04	经营	2015.6.1-2019.5.31
46	华龙有限张掖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西大街路 96 号 1 楼	502	经营	2014.7.1-2016.7.1
47	华龙有限定西永定东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西市安定区永定东路 60 号	1173.5	经营	2013.7.1-2015.6.30

营业部	定西分行			
-----	------	--	--	--

前述部分房产的租赁协议系公司前身华龙有限或其下属营业部签署，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后承继了前述合同的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第 13、47 项租赁协议已到期，续签租赁协议正在协商中；第 37、38 项租赁协议已到期，新的租赁协议正在商谈中，营业部业已经与原业主就过渡期内使用租赁房产达成一致。该等租赁协议到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339 人。较 2014 年人员数量增加了 6.44%。

（1）按专业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经纪业务人员	877	65.50%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113	8.44%
研究人员	6	0.45%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39	2.91%
自营业务人员	7	0.52%
行政人员	101	7.54%
审计及合规人员	59	4.41%
财务人员	49	3.66%
信息技术人员	88	6.57%
其他业务人员	0	0
总计	1,339	100%

（2）按教育程度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9	14.86%
本科	884	66.02%
大专	167	12.47%
大专以下	89	6.65%

总计	1,339	100%
----	-------	------

(3) 按年龄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5岁及以下	577	43.09%
36-45岁	506	37.79%
46-55岁	226	16.88%
56岁以上	30	2.24%
合计	1,339	100%

(4)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甘肃省和各地方分支机构所在城市社会保障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证券行业是资金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资本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韩鹏、徐国兴、苏金奎、王小刚、杨艳丽、陈武林、卢卫民。该等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业务员工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8,204.11	100.00	131,590.24	100.00	76,120.2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9.46	72.94	80,382.73	61.09	51,707.91	67.93
2.利息净收入	893.80	0.654	2,888.64	2.20	746.10	0.98
3.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3,022.00	23.89	46,428.13	35.28	22,379.73	29.4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08.73	2.03	928.47	0.71	544.48	0.72
5.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3	0.00	-1.48	0.00	-37.21	0.00
6.其他业务收入	671.26	0.49	963.75	0.73	779.26	1.02

(二)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甘肃	1,052,602,404.78	82.52%	527,956,127.43	86.34%	356,061,445.33	85.91%
北京	120,513,376.56	9.45%	11,305,461.23	1.85%	8,634,206.98	2.08%
上海	26,879,378.69	2.11%	22,710,547.66	3.71%	16,042,204.30	3.87%
重庆	9,972,852.87	0.78%	8,160,914.18	1.33%	6,458,132.06	1.56%
江苏	4,721,644.21	0.37%	4,175,892.25	0.68%	3,220,705.57	0.78%
深圳	18,269,948.98	1.43%	8,043,531.74	1.32%	5,638,768.88	1.36%
浙江	10,410,526.61	0.82%	6,788,956.77	1.11%	4,778,676.41	1.15%
安徽	7,367,001.05	0.58%	5,906,009.78	0.97%	4,167,047.53	1.01%
新疆	12,661,674.60	0.99%	9,132,506.24	1.49%	5,575,561.14	1.35%
陕西	9,350,620.12	0.73%	5,774,816.03	0.94%	3,891,431.63	0.94%
河北	1,021,909.18	0.08%	469,199.13	0.08%	5,356.05	0.00%
山西	1,199,326.21	0.09%	871,955.51	0.14%	-	
山东	673,517.48	0.05%	182,779.87	0.03%	-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管理人	托管人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龙证券金智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50,051,570.90	华龙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	否
2	华龙证券金智汇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60,008,496.00	华龙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	否
3	华龙证券金智汇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03,470,000.00	华龙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	否
4	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350,000,000.00	华龙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15.07	否
5	华龙证券质押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71,000,000.00	华龙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3	否
6	华龙证券金智汇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65,490,000.00	华龙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11	否
7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50,036,400.50	华龙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2	否
8	华龙证券金智汇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29,729,093.60	华龙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否
9	华龙证券金智汇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28,040,000.00	华龙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08	否
10	华龙证券金智汇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20,020,453.85	华龙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	否
11	华龙证券金智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11,064,959.75	华龙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	否
12	华龙证券金智汇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99,023,544.00	华龙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	是
13	华龙证券金智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75,507,083.00	华龙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	是
14	华龙证券金智汇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76,125,785.00	华龙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	是
15	华龙证券汉商 2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170,000,000.00	华龙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	是

1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武汉2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50,000,000.00	华龙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	是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证券经纪业务商业模式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证券公司通过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及咨询服务等收取相应佣金。近年来，公司在立足经纪业务主业的同时，稳步推进分公司和营业网点设立，深化客户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打造投资顾问支持体系，使得公司经纪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优势。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重点加强区域营业网点体系建设，形成了以甘肃地区为主，布局全国重要经济城市与地区的网点格局。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营销人员资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对投资顾问、客户经理和经纪人三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大力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及业绩督导工作，持续精简客户经理，适度扩充投资顾问以及经纪人，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持续以客户分类管理为纵坐标，以网点、服务、产品等为横坐标，积极解决投资者在投资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最大限度增加客户粘性。

（二）信用交易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通过融出资金，为客户提供短期流动性，主要赚取利息收入。

1、融资融券业务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公司接受投资者提供的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交易速度快，资金划转迅速，客户准入门槛较低，资金用途更广，因而能较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短期融资需求。该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在该交易中取得利息收入和交易佣金收入。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公司接受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的证券作为质押，向客户融出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本息、解除质押。该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在交易中取得融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三）投资银行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价值为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在对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采取前后台职能适当分离，同时又相互支持的业务模式。前台包括保荐事业部、债券事业部、并购事业部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客户服务、具体材料制作等工作；中后台包括内核部、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后勤综合服务部等内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为各项投行业务提供综合管理和服务，支持和规范业务团队的业务活动。

在项目的开发和承揽上，公司充分利用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平台开展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工作，并通过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实现公司存量客户的价值挖掘。目前，在投行业务线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投行客户资源和证券销售客户资源，在甘肃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客户认知度。未来，公司将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强化客户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运作和服务水平。

（四）自营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下，使用自有资金，严格以公司的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值证券，

获取证券交易投资的收益，并逐渐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经得起市场长期检验的自营业务投资模式。

公司的证券投资总部和固定收益总部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自营业务，与中后台构建了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保证了自营业务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相对分离，切实有效地防范各类自营业务风险，为公司的整体自营业务的持续盈利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以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以风险较低的现券套利、资金套利与债券撮合交易策略为主要投资策略，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研究，主动调整债券投资仓位和久期，为公司创造持续的自营投资收入；同时，公司逐步增加权益类产品投资比重，坚持以深入研究为基础的价值投资，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五）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的要求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按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收取费用。公司坚持“稳健、规范、创新、价值”的投资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科学的投资运作，致力于为客户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多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安全、合规开展提供了保障。

目前，在营销模式方面，公司搭建了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平台，建立了营销渠道，并制定了相应的营销措施，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拓展资产管理规模。在组织架构上，资产管理总部下设市场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开发、营销推广、渠道管理等工作，并负责与业务相关的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在营销渠道上，公司主要通过营业网点、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的商业银行合作的渠道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已与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营销措施上，公司依托营业部和代销渠道的销售网络，根据每项资管产品的特性，结合目标客户的风险偏好，采取各种灵活措施，积极开展营销。

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注重客户分类，提供现场和非现场双重客户服务方式。公司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和代销渠道分布全国各大区域的优势，以网状覆盖、多层次、多渠道提供现场客户服务。公司通过客服呼叫中心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通过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市场部进行渠道开发和机构客户维护，结合客服热线、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提供非现场客户服务。

（六）期货业务商业模式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期货 IB 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的业务。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龙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华龙期货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2013 年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20.6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6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1%和 56.3%。2013 年华龙期货公司期货累计成交量为 232.22 万手，累计成交金额 4,526.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13%和 1.09%。郑州商品交易所品种成交金额 153.2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62%；大连商品交易所品种成交金额 571.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30%。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成交金额 3,190.19 亿，比去年同期减少 15.09%。各个交易品种当中对公司贡献度前三位的是股指、焦炭、白银。其中股指留存手续费 327.36 万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31.14%；焦炭留存手续费 126.66 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12.05%；白银留存手续费 75.74 万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7.20%。

2014 年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25.06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91.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4%和 9.16%。华龙期货 2014 年期货

累计成交量为 282.46 万手，累计成交金额 5,112.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64% 和 12.94%，其中，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成交量为 78.07 万手，成交额为 412.78 亿元；郑州商品交易所成交量为 81.82 万手，成交额为 262.65 亿元；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量为 70.54 万手，成交额为 545.08 亿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交量为 52.03 万手，成交额为 3,891.96 亿元。2014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301.95 万元，同比增长 18.49%；营业利润 762.71 万元，同比增长 16.2%；留存手续费 1,271.62 万元，同比减少 0.13%。各个交易品种当中对公司贡献度最大的是股指期货，留存手续费 407.83 万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39.4%；豆粕 59.07 万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5.70%；橡胶 57.04 万元，占全部留存手续费的 5.51%。2014 年公司新开客户共 854 户，金融期货开户 110 户，全年客户净入金 2.44 亿元，其中华龙证券营业部 IB 客户入金 1,594 万，期末客户权益 2.834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513 亿元增加 1.321 亿元，增幅 87.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证券行业概况

1、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最早出现的证券是外商企业的股票，最早出现的证券交易机构也是由外商开办的“上海股份公所”和“上海众业公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主要是外国公司股票和债券。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洋务派在我国兴办工业，随着这些股份制企业的兴起，中国自己的股票、公司债券和证券市场便应运而生了。1872 年设立的轮船招商局是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1914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法》推动了证券交易所的建立。1917 年，北洋政府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经营业务。1918 年夏天成立的“北平证券交易所”是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1920 年 7 月，“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得到批准成立，是当时规模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此后，相继出现了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天津市企业交易所等，逐渐形成了旧中国的证券市场。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改革大潮，同时推动了资本市场的重新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新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1978 年至 1992 年）

1978 年 12 月，以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基本任务，改革开放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多样化，新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萌生。20 世纪 80 年代初，若干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多种多样的股份制尝试，开始出现股票这一新生事物。这一时期股票一般按面值发行，大部分实行保本保息保分红、到期偿还，具有一般债券的特性；发行对象多为内部职工和地方公众；发行方式多为自办发行，没有承销商。1981 年 7 月，我国改变传统“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计划经济思想，重启国债发行。1982 年和 1984 年，企业债和金融债开始出现。随着证券发行的增多和投资者队伍的逐步扩大，证券流通的需求日益强烈，股票和债券的柜台交易陆续在全国各地出现，二级市场初步形成。伴随着一、二级市场的初步形成，证券经营机构的雏形开始出现。1987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88 年，为适应国库券转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中国人民银行下拨资金，在各省组建了 33 家证券公司，同时，财政系统也成立了一批证券公司。1990 年，国家允许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证券交易所。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营业。同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新中国期货交易的实质性发端。1992 年 10 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了中国第一个标准化期货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由远期合同向期货交易的过渡。总体上看，中国资本市场的萌生源于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企业和公众的内生需求。。

第二阶段：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和监管体系的发展（1993 年至 1998 年）

1993 年，股票发行试点正式由上海、深圳推广至全国，打开了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的空间。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1997 年 11 月，中国金融体系进一步

确定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成立后，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关于严禁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通知》等一系列证券、期货市场法规和规章的建设，资本市场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使资本市场的发展走上规范化轨道，为相关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市场创建初期，国家采取了额度指标管理的股票发行审批制度，即将额度指标下达至省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由其在指标限度内推荐企业，再由中国证监会审批企业发行股票。在交易方式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建立了无纸化电子交易平台。随着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和流通市值、股票发行筹资额、投资者开户数、交易量等都进入一个较快发展的阶段。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逐步增加，由单纯的股票陆续增加了国债、权证、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封闭式基金等。伴随着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证券经营机构也得到快速发展。到1998年年底，全国有证券公司90家，证券营业部2412家。从1991年开始，出现了一批投资于证券、期货、房地产等市场的基金。1997年11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同时，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推出了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内企业逐渐开始在我国香港、纽约、伦敦和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上市；期货市场也得到初步发展。

第三阶段：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1999年至2008年）

1998年12月，我国《证券法》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7月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法律，并由此确认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在这个阶段，我国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行持续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和非国有股份公司不断进入资本市场。2001年12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走向全面开放，金融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拓展和扩大。自1998年建立了集中统一监管体制后，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证券、期货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实施了“属地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相互配合”的辖区监管责任制，并初步建立了与地方政府协作的综合监管体系，执法体系逐步完善。2007年，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证券执法体制又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集中统一指挥的稽查体制。我国资本市场是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

由试点开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早期制度设计有很多局限，改革措施不配套。一些在市场发展初期并不突出的问题，随着市场的发展壮大，逐步演变成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为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2005 年 11 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公司法》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7 年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同年，《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正式发布实施；有关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部门规章也得到了相应的调整与完善。在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建设的同时，证券监管部门着力解决了一些制约证券市场发展的制度性问题，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通过完善上市公司监管体制、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清理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式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发行制度，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善投资者结构等。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2006 年，在众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机构投资者迅速壮大、法律体系逐步完善的基础上，中国资本市场出现了一系列积极而深刻的变化。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功能，市场各方对多层次市场体系和产品结构的多样化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中小板市场的推出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出现，是中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企业或证券公司发行的集合收益计划产品以及权证等新品种的出现，丰富了资本市场交易品种。2007 年年末，沪、深市场总市值位列全球资本市场第三；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4,595.79 亿元，位列全球第一；日均交易量 1,903 亿元，成为全球最为活跃的市场之一。在市场规模和交易量成倍增长的情况下，交易结算系统和监管体系基本保持了平稳运行，未发生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异常事件。同时，债券市场得到初步发展，中国债券市场规模有所增加，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完善，债券托管体系和交易系统等基础建设不断加快。期货市场开始恢复性增长。同时，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审时度势，以制度创新作为应对危机的重要武器，推进了资本市场的建设。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发展（2009 年至今）

2009 年 10 月 23 日，创业板正式启动，成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又一重

要里程碑。2009 年年末，中国证监会又适时启动了以沪深 300 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制度为代表的重大创新，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完善和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截至 2010 年年底，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家数（A、B 股）达 2,063 家，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 26.54 万亿元，相当于 2005 年的 8.2 倍。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转融资、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资金和证券的来源。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改革将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新机遇。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得到突出和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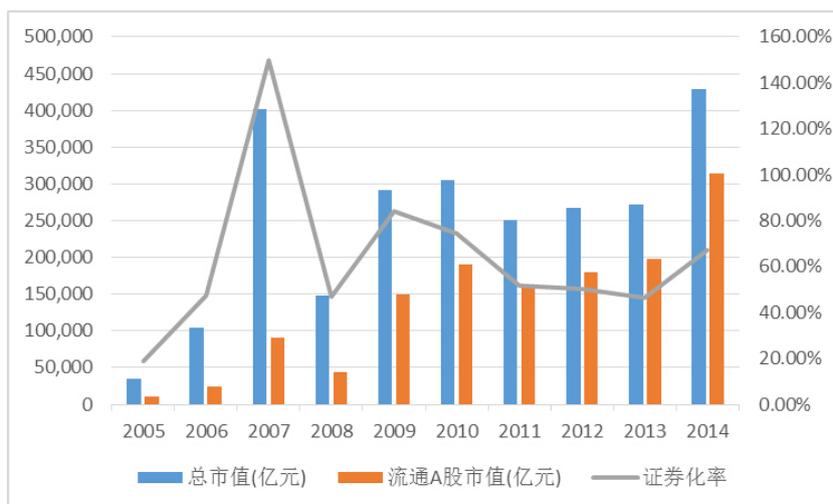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A、B 股）2,797 家，总市值达到约 58.46 万亿元，流通市值 47.19 万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其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中国共有证券公司 1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97 家。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2、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资本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融资总额、上市品种、交易市值、成交金额等方面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市场之一。在融资总额上，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境内股票和债券融资总额从 2000 年的 0.34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2.3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9.16%。上市品种和交易市值方面，在股票市场上，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2000 年末的 1,088 家增至 2015 年六月末的 2,797 家，交易总市值从 2000 年末的 4.81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六月末的 58.46 万亿元；在债券市场上，发债主体已经从当初以政府为主，发展成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上市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多个主体并举的格局，债券市场的存量余额也从 2000 年末的 2.65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35.99 万亿元；衍生品市场方面，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一，期货成交金额金额

从2000年末的145.56亿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6744.9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4.32%。



图：中国证券市场股票总市值、流通市值和证券化率。证券化率=中国证券市场股票总市值/GDP（数据来源：Wind）

（2）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快速推进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有效推动场内市场治理改革的同时，涵盖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和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根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新三板实现交易总额130亿元，较2013年增长1,598.05%，747家挂牌公司实现增发768,766.23万股，融资355.42亿元，比2013年分别增长2,633.31%和3,548.82%。2015年新三板市场继续爆发，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新三板交易量已经达到1,284.68亿元，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另外，新三板挂牌数量6月30日已经达到2,637家。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共有30家区域股权中心，各市场共有挂牌股份公司25,878家。不仅实现了挂牌公司数量增长，在融资产品创新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方面同样取得显著进展。

（3）市场投融资需求双向扩容

进入21世纪，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随着居民投资与理财需求持续增长，证券公司的零售客户结构也正发生显著变化，呈现从个人股票投资者转向高净值的财富管理需求者的趋势。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14年全球财富报告》，2014年全球私人财富增长12%，总额达到164万亿美元，而中国私人财富规模大幅增长49.2%达到22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排名全球第二。我国高速增长中国私人财富规模大幅增长的高净值群体将为证券行业的财富管理类业务创造契机。

另一方面，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的融资需求日益旺盛。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我国非金融企业通过债券和股票融资的金额合计 5.89 万亿元，是 2000 年的 38.62 倍。同时，随着中小型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上涨，证券公司融资型客户也趋于下沉，客户主体逐步聚焦在数量庞大的民营企业及其背后的企业家群体。而证券公司作为金融交易的组织者，依据投融资双方的不同需求将市场资源进行有效匹配，并为行业的发展迎来良好时机。

（4）交易品种日益丰富

近年来，我国在股票、债券、期货等大类市场中不断加快新品种的推出。自 2011 年起，经证监会批准，在股票市场上先后启动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个股期权和沪港通等业务；债券市场上，除极大丰富了发债主体类别外，在债券品种结构上还推出了可交换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一系列新品种；期货市场上，2013 年上海、郑州、大连等几大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集中推出石油沥青、动力煤、粳稻、胶合板、纤维板、铁矿石、鸡蛋、焦煤等商品期货品种，而经过多年的沉寂与努力，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终于在 2010 年和 2013 年分别推出沪深 300 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使得证券投资的链条日益完整，也为券商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结构日趋改善

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进入了健康有序的上升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4.09 万亿元，净资产为 9205.19 亿元，净资本为 6791.60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2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97 万亿元。随着证券公司资本的不断积累，其相应的抗风险能力也明显提升。

从盈利情况来看，目前证券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变化与股票市场的波动仍呈现正相关性，经营状况受股市风险的影响较大。在收入结构上，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三大传统业务仍是证券公司的主要来源，2014 年在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3%、11%和 9%。随着证券公司创新能力的加强，行业整体的营业收入已经改善，目前，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创新型业务正成为证券行业盈利的增长点，对增加利息净收入占比、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改善证券公司的生存环境起了很大的作用。

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90家证券公司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共实现利息收入446.24亿元，同比增长142%。

3、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证券市场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证券化比率仍然较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当前证券市场的结构深化、金融需求多样化、市场化监管改革等有利因素，也为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证券行业将在“适度监管，公平竞争，创新发展，防范风险”的准则下迎接更多的机遇，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1）盈利模式多元化

随着资本市场的稳步发展和鼓励创新政策的不断推出，证券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将更多地来自创新业务，证券行业业务种类单一、同质化竞争的格局将逐步改变。经纪业务方面，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新兴业务迅速成长，正成为业务结构优化的主要驱动力，而高速增长的高净值群体也将助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大潮袭来，各大券商也正积极探索互联网展业模式，经纪业务盈利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融资新工具的不断推出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来源将更加丰富。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随着以私募基金为代表的各类买方投资机构走向阳光化，市场投资力量将大幅增强，投资市场资产管理业务将蓬勃发展，依据投资人需求进行设计的资产管理产品也将更加丰富灵活。此外，悄然兴起的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也为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财务杠杆比率逐步提高

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加速创新时期，证券公司资金类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财务杠杆比率将逐步提高。相对于不占用资金、属于收费业务类型的传统中介业务，资金类业务对于券商财务杠杠提升的效果更为明显，券商通过有效运用、合理调整自身的资产负债表，将资金配置到资本中介型、资本型等业务中，通过本金的投入产生超过中介收入之外的超额利润。目前，以信用交易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正在开启证券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新进程，而做市商、衍生品交易、券商直投与并购等

业务的开展也将继续加大券商的资金杠杆，进一步丰富券商的资产项与收入类型。另一方面，监管层重新启动了券商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融资工具，也丰富了券商的资金来源，拓展了券商的流动性管理空间。根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证券行业共发债 7,380 亿元，行业整体的财务杠杆率提升至 2.37 倍。在未来，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在资产定价和风险定价管理能力上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行业杠杆比率，提高资本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

（3）竞争国际化²⁶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证券业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一方面，《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国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券商队伍不断扩容。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已有 11 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这些券商凭借其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方面的优势，给本土券商带来了一定的市场冲击。另一方面，部分本土券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兼并收购等方式，正大步迈向国际市场，其中香港市场依然是本土券商海外布局的第一站。截至 2014 年末，已有 24 家国内证券公司在港设立子公司。同时，东南亚市场成为国内券商区域化战略的重点目标，而少数实力较强的券商已将触角延伸至英美成熟市场和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未来，我国证券公司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和风险管理，将有效提升自身的业务综合能力，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证券企业。

（二）行业监管体系与法律法规

作为新兴行业，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以来，以《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在行业准入和机构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和变更、业务范围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施行业准入监管，并从风险控制指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上述公司实施日常监管。在业务准入和过程监管方面，

²⁶该段根据证券行业协会资料整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的资格许可、暂停或者停止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施业务准入监管，并从业务规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违规处罚等方面对上述业务的开展过程实施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市场准入与业务资格、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出台了多项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先后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

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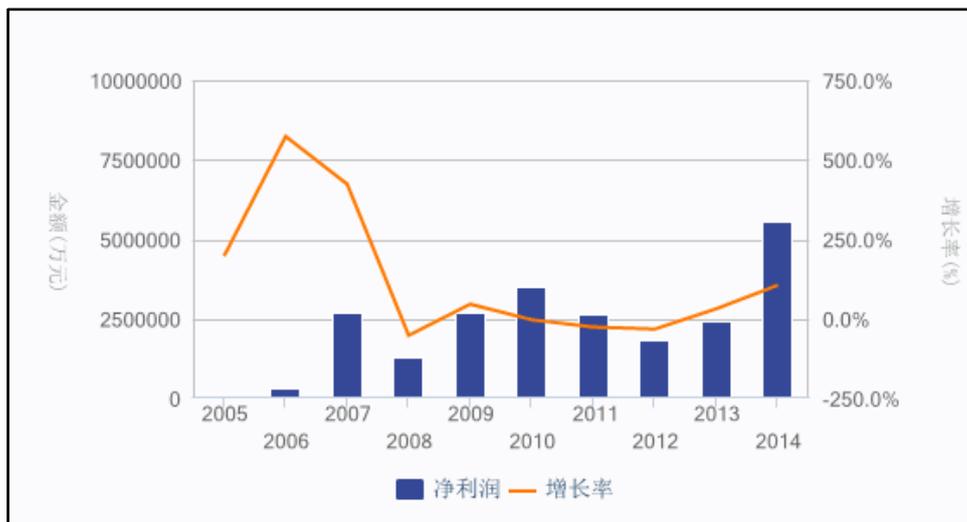
（三）行业特征

1、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景气度风险

市场风险的主要特征是证券行业（也主要是指证券交易市场）景气度的变化。由于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期货业务与市场景气度的高低呈正相关。而且这五项业务在整个证券公司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因此会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呈现出上升、下降循环交替出现的现象，如下图所示：

2005 年-2014 年整个证券行业的净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的收入直接由市场交易量大小所决定，市场景气度高则成交量增加；证券投资自营业的投资收益率与反应市场景气度的各类股票指数呈正相关，景气度高则指数上行，投资收益率也会随之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发行数量、发行规模也直接受到市场景气度的影响，景气度高投资者认购的热情也会随之提升。

同时，景气度还会影响证券市场违约风险的高低，如：债权违约、固定收益类产品违约、信用交易违约等，景气度越低则违约风险越大。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与承销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景气度过低的不利影响。

(2) 政策风险

证券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因此也受到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和法规环境的直接影响。经济周期的波动、通货膨胀的程度、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及汇率波动等都会直接的影响证券行业的整体运行。

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在受到外部政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还要面临证券行业本身的监管政策风险。准入门槛的提升、风险控制要求的提高、业务资格认定要求提高、业务规模限制以及一些具体业务的实施政策变更都会直接影响到证券行业的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中的金融产品与金融工具相对较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资自营三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之间盈利模式的同质化现象明显。传统业务竞争的加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将主要来自创新业务，而创新业务的发展除了要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外，本身也面临着政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

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中国证券市场吸引了众多境外金融机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本土证券公司与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投资银行展开了正面竞争。随着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境外金融机构对中国证券公司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4）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虽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有证券公司都必须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但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主要业务都需要涉及到人为的判断、决策与操作，业务误差、员工道德风险等带来的内控失误风险，以及产生的不利影响无法完全控制。相对于传统行业而言，证券行的内部控制风险更加明显。

同时，随着创新型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比重的提升以及各种衍生和创新金融工具的出现，加之原有的证券业务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而扩大规模、增加人员数量，内部控制风险还会面临新的压力。

（5）流动性风险

根据 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²⁷和净稳定资金率²⁸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80%，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00%。这就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且拥有多种方式的融资渠道。而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中：自营业务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中大额的包销以及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业务行为都会给证券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压力。

²⁷指压力情景下，证券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

²⁸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

（6）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目前我国的证券市场已经全面实现了信息化和网络化，传统的经纪业务已经普遍实现了以网络信息技术作为运行手段，而其他各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也开始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来实现。但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很难避免不可抗力、软硬件事故、通讯系统故障以及依托的第三方服务出现问题等情况。因信息技术系统风险造成的业务过失都可能成为重大业务差错，甚至是不可预估和控制的风险。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证券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不同区域的证券业发展程度的差异化，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民众的投资意识、区域的其他金融业发展程度高度相关。因此我国的证券行业发展程度也呈现了由东部到西部、由沿海地区到内陆地区逐渐降低的趋势。

3、行业的进入壁垒

（1）准入壁垒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对于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②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③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④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较大；⑤通过《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境内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审批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资本壁垒

基于投资者保护和金融安全的考虑，我国证券业资本进入壁垒体现在较大额度的注册资本和净资本标准门槛。从注册资本来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如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如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上述两项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从净资本标准来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

法》规定，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两千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两亿元。净资本规模要求构成了证券公司部分细分业务的进入障碍。

（3）人才壁垒

证券业从本质上说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券商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大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存续，必须满足法定最低证券从业人员数量的要求，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较高要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形成人才壁垒，提高了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

中国证券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但整体上仍属规模尚小、有待成熟与完善的新兴行业。在中国的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四大金融机构中，证券业总资产最小，其抗风险的能力也相对有限。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255.64 万亿²⁹、信托业总资产达 0.48 万亿³⁰、保险业总资产达 16.53 万亿³¹，而同期我国证券业总资产规模仅为 8.79 万亿³²。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与国外处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相比，规模大小和盈利能力上也存在差距。根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20 家，平均每家公司总资产为 341 亿元、净资产 77 亿元、净资本 57 亿元，平均每家公司年度营业收入为 22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其中，总资产排名前三的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总资产分别为 4,796 亿元、3,526 亿元，3,193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 亿元、180

²⁹资料来源：银监会 2015 年最新公布数据，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规模

³⁰资料来源：信托业协会 2015 年发展报告概览

³¹资料来源：保监会 2014 年保险公司运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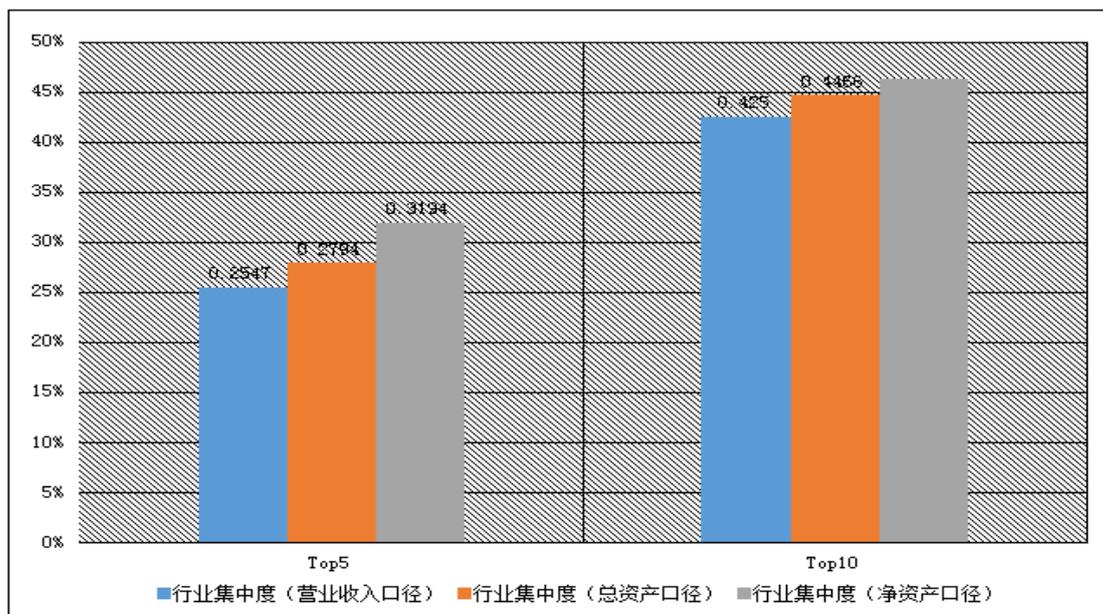
³²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 2015 年证券行业发展报告

亿元和 179 亿元；同期，全球著名投资银行、证券和投资管理公司高盛集团的总资产为 8562 亿美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345 亿美元。

2、业务分化明显，竞争格局仍未稳定

我国证券行业内不同的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首先在经纪业务上，虽然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贡献一直占据半壁江山，但由于金融产品与工具的短缺，使得各公司经纪业务同质化现象明显，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证券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度证券业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43%。另外，2013、2014 年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也逐年走低，同比分别为-4.82%、-21.52%。综合看，面对饱和区放开、佣金率加速下滑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因素的冲击，经纪业务唯有利用创新业务进行不断的市场创新，才能在行业变局中获得新的发展。

在其他业务市场，不同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综合类券商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上具有较强竞争力，但随着融资类客户的下沉，其业务结构也在面临新的挑战。中小型券商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创新类产品项目以及一些地方型项目上获得了比较优势，而随着民营资本扩张能力的增强，整体投行业务的份额结构也在逐步发生变化；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净值将近行业总规模的 20%，整体看证券公司的品牌影响、投研能力、销售能力等因素决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和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在未来新业务收入比例将逐步增大，行业竞争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图：2014 年度证券行业集中度（数据来源：证监会）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中国证券行业在综合治理后整体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其中一些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已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环境下,优质的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并购重组、发行次级债、IPO 发行、借壳上市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在资本规模上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创新业务方面,优质证券公司由于取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和筹备的时间较早,在包括直接投资、股指期货套保、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国际业务上已大幅领先于其他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120 家券商全年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其中净利润排名前 10 家上市券商实现 553.18 亿元净利润,超过 50%;2012 至 2014 年,净资产最大的前五位证券公司净利润之和占行业比重从 27% 上升至 39%,逐步形成了行业第一梯队。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分别被评为 CCC 级、BBB 级和 A 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龙证券主要经营指标在参与统计的全国 120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如下:

经营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排名	60	60	59	52	61	45
经营指标	净资产 收益率	成本 管理能力	单位 人均创利	净资本	净资本 收益率	公司财务 杠杆倍数
排名	34	42	40	76	7	3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66 名、第 50 名、第 56 名和第 43 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45 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和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合并口径）和股票主承销金额排名（合并口径），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43 名、第 37 名、第 40 名和第 40 名。

证券投资收入（合并口径）和股权投资收入（合并口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4 年统计数据，本公司分别位列第 55 名和第 19 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股东背景，多元化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省政府国资委、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和享誉国内外的民营企业，省属国有资本占总股份的 52%，省外大型企业投资占股份的 48%，已经初步具备了混合所有制的性质。作为甘肃省政府控股的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公司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甘肃乃至西部资本市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使公司的经营兼具国企的稳健与民营的灵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机构布局合理，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杭州、无锡、合肥、乌鲁木齐、西安等金融中心城市以及省内各地州市设有 9 家分公司及 53 家证券营业部，是甘肃省唯一一家在全国广泛设立营业网点跨地域开展业务的机构。公司地处西北，“居中四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了甘肃辖区绝对优势地位，省内综合排名前十位的优秀证券营业部公司占据半数以上。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未来公司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历史机遇。

3、业务牌照齐备，专业能力突出

公司是综合类全牌照证券经营机构，可在全国开展证券交易、企业上市保荐股票承销、企业债券发行、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主发起设立华商基金管理公司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控股华龙期货公司和金城资本管理公司，已初步形成了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为一体的金融控股集团的雏形。

公司投行业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首批成功保荐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 17 家证券公司之一。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聚集了一批债券发行、投资管理的专业人才，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债券承销机构，近几年企业债券承销规模在国内全行业排名在前 25 名以内，先后为企业融资超过 500 亿元。

公司主发起设立的华商基金公司管理客户资产规模目前已超过 1000 亿元，投资业绩连续多年保持行业前列，2014 年以混合型基金 33.19% 的投资收益率取得国内全部 71 家基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第七名的优异成绩，荣获 7 项金牛基金大奖，连续多年荣获基金行业最高奖“金牛基金管理公司”等 5 项大奖，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

4、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

多年来，公司财务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费用控制，集中管理，在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各项业务支出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均处于行业前列。

5、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专业人才齐备，本科以上学历员工超过 90%，其中硕博士以上学历人数达 26%，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投资顾问 376 人，推荐企业上市的注册保荐代表人 31 人，是国家教育部和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定点工作站。公司积极推动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以人为本，吸引了一批优秀而敬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金融服务专家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和专业干部近几年没有出现流失，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幅提高。

6、业务经营优势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四类业务的主要优势如下：

在经纪业务方面，公司树立了专业投资顾问服务品牌。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对于综合金融理财需求不断提高，投资顾问在客户综合金融产品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公司高度重视投资顾问队伍建设，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投资顾问占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1.38%。2013 年以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证网、新浪网、腾讯网、全景网等组织的全国投资顾问大赛中，公司投资顾问团队及投资顾问个人分别获得 23 个奖项。2010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公司将投资顾问业务确立为经纪业务的核心战略。自 2010 年起公司与天相投顾公司开展为期 2 年的证券投资顾问系统培训，自 2013 年至今与博览财经公司开展为期 3 年的投资顾问培训。公司累计组织投资顾问培训 16 批次、451 人次，对公司具备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了 100% 的全覆盖培训。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华龙证券自 2001 年底便取得了主承销商资格，当时拥有 4 条通道，在行业内属于中等规模。2004 年保荐制度实施以来，华龙证券也是首批具备保荐资质的机构。10 多年来的全业务链投行业务经营，使得华龙证券投行具备全面开展各项投行的丰富经验，具备全面服务各类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客户的投行服务能力，形成了一支忠诚可靠、团结奋进、踏实勤干的投行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行共有员工 113 人，80% 为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新三板业务相关人员 21 人，做市业务相关人员 6 人。在华龙证券投行中，50% 以上的核心骨干已经在公司工作了 5 年以上的时间。

在证券自营业务方面，2013 年有 110 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平均收益

率为 6.06%，2014 年有 114 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平均收益率为 12.11%。公司证券投资业务 2013 年投资收益率为 22.88%，2014 年为 19.37%，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自 2013 年开展以来始终将风险可控、业务合规放在首位，截至目前为止未发生一起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合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竞争力远远强于大部分证券公司。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2014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业务产品“金智汇灵活配置”荣获“2014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2014 年 7 月上旬，《投资时报》对 2014 年以前成立的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理财产品进行了统计，剔除 6 月份没有披露净值的产品后，最终得到 494 只产品的业绩排名，再将产品收益率按公司平均，形成“投资时报·券商资管投资能力榜”。根据该排名榜，在纳入榜单的 62 家券商中，华龙证券跻身三甲，产品平均收益率为 24.87%。华龙证券有 5 只产品纳入统计，其中华龙金智汇 3 号 B 上半年收益率达 60.99%，位居同类产品（注：混合型产品）第四名³³。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2014 年度 120 家证券公司会员经审计经营数据及业务情况进行了统计排名。指标分为企业规模与经营绩效、风险管理与负债能力、客户基础与市场影响力三大类进行排名。2014 年度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排名，华龙证券 177 亿排名第 62 位；2014 年度证券公司主动型资产管理受托资金排名，华龙证券 15 亿排名 55 位；、2014 年度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华龙证券 3818 万元排名 59 位。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业内已经上市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本规模不足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扩

³³ 信息来源参考“投资时报-券商资管投资能力榜-股票频道-和讯网” <http://stock.hexun.com/2014-07-04/166332666.html>

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重的问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95%、43.04%及 60.72%，占比较大，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为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波动。

3、网点布局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业部网点较少，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未实现营业网点覆盖，阻碍了公司经纪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

（五）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不足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能力。

一是优化网点布局、巩固地区优势。针对公司经纪业务甘肃省内外证券营业网点分布不均衡的状况，本着“深耕甘肃、立足西北、放眼全国”的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持续不断的调整营业网点布局结构，不断扩大公司经纪业务外延，同时，持续加大甘肃省内空白地区的网点覆盖，不断提升营业网点在信用交易、产品营销、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金融项目承揽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甘肃省内的领先优势。

二是实现收入多元化，改善经纪业务收入结构。随着证券业创新发展不断深化，信用交易、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陆续开放，公司借助证券业创新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交叉业务，逐步实现经纪业务收入多元化，不断改善经纪业务收入结构。2014 年，信用交易佣金收入及息费收入、低风险产品销售收入、IB 业务收入、资管产品销售等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较去年同期增加 66.73%，占总收入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22.06%上升到 36.73%，公司经纪业务多元化收入进一步优化。

三是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模式。近年来，国内互联网金融业务出现了爆发式的

增长，互联网金融日益成为未来经纪业务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此，公司组织人力物力，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相继上线了网上非现场开户及手机非现场开户业务。并大力推广手机证券业务，2014年，手机交易客户较去年同期增长73.93%；手机交易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29.41%。同时成立了互联网金融部，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络经纪业务，以网络互动应用为营销服务工具，开展低成本全面覆盖式业务运行工作，为客户提供线上理财、服务、业务办理及个性化需求服务。

四是树立专业投资顾问服务品牌。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对于综合金融理财需求不断提高，投资顾问在客户综合金融产品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公司高度重视投资顾问队伍建设，截至2014年底，公司投资顾问占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1.38%，连续四年位居全行业第一。2013年以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证网、新浪网、腾讯网、全景网等组织的全国投资顾问大赛中，公司投资顾问团队及投资顾问个人分别获得23个奖项。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获得“最佳投顾平台”“最佳新锐投顾券商”、“十佳投顾服务券商”、“最佳组织奖”、“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团队”、“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等奖项。逐步确立了公司经纪业务在行业内的投资顾问服务品牌优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良好状态。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利益分配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能和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扣除客户保证金）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薪酬方案和年度薪酬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合规总监、总稽核;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审议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15) 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合规报告;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 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 投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

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晓安、郭伟、孙丽红、娄德全等 4 名董事组成公司投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 并选举俸异群为第一届董事会投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自营和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 提出公司投资发展战略和实施策略;

②拟定公司投资的资产配置原则、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③制定公司投资的基本管理制度;

④审议总经理提交的投资情况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授权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

（2）战略委员会

华龙证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安、蒋志翔、李辉、郭伟等4名董事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李晓安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①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②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③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④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⑤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⑥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⑦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⑧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华龙证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安、李辉、孙丽红、张正、郭伟等5名董事组成风险控制委员会，并选举李晓安为第一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定期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董事会授权审议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伟、姜德全、蒋志翔、李辉等 4 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选举郭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审计委员会

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饶友龄、孙丽红、张正、郭伟等 4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并选举饶友玲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6）首席风险官

公司董事会设立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可由合规总监兼任。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②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③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职工监事和三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列席董事会会议；
- 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公司还下发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做了相应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二)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独立董事饶友玲、郭伟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第30条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人数的1/4。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缺位1名。公司目前已经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独立董事虽缺位1名,但公司目前已经确定独立董事人选,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独立董事缺位1名的情形公司对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三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完整并予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符合条件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完整并予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原则上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完整并予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在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风险监控等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沟通的顺畅与及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未决诉讼、仲裁及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与受处罚情况

(一) 因配股终止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风险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底股份总额基础上按照10:2.5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新增配股5.5亿股,配股价格为4元/股,在6月底以前完成。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配股协议:“2015年6月15日前,股东应将配股款【】元一次性存入华龙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甘肃省国资委、广西远辰、酒钢集团、甘肃省电投、晶龙实业、江阴澄星、鸿星尔克、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扬州阀门、福建南泉、正邦集团、新业资产、祁连山建材、枫叶国际投资等十五家股东与公司签署《配股协议书》,并向公司缴付配股资金1,946,494,160.0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剩余股东未能按时缴款或放弃认配,导致公司配股事项未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经与股东初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配股。公司就终止配股事项已经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通知认购股东,后续拟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向认购股东支付利息,与股东协商挂牌后定增等。因本次配股终止事项未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公司亦尚未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因此存在认购股东对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风险。

(二) 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以设立的金智汇 5 号产品认购“平安财务*汇置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3 年 11 月 6 日，平安信托与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北”）及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愉地产”）签署《平安财富*汇置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并以重庆路北名下房地产与土地为前述信托贷款提前抵押担保（抵押资产评估总价为 60,185 万元）。信托计划到期日，重庆路北及晋愉地产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为了保护金智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启动资产处置方案；鉴于抵押物充足并能完全覆盖债权本息（依据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重铂房评[2014] 0114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公司先行将对应债权全部转让金城资本，由其出资 142,010,642.15 元兑付金智汇 5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者本息，最后拟通过处置资产收回本息。公司就此事项专门向甘肃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华龙证券金智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平安财富汇置 81 号集合资金计划提前终止之风险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渝高法公执字第 00005 号”《立案受理通知书》，华龙证券就其与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晋愉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敬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渝市法公执字第 000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登记在

被执行人重庆路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M标准分区M-25-6\04号地块的固有土地使用权（证号：115房地证2013字第1838号面积11983.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查封期限三年。虽经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及公司出具说明，抵押物充足并能覆盖公司债权本息，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但仍存在追偿不能偿付的风险。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与受处罚情况

2013年1月，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事项被地方税务机关罚款200元。公司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事后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事项，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华龙证券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分局、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甘肃证监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就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按照内控、合规管理

的要求，建立了《华龙证券内部审计部工作制度》、《华龙证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华龙证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华龙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华龙证券合规风险点管理办法》等基本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为有效管理公司日常业务的风险，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规范。

（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内控职责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并监督实施。

董事会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经营层在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协助下有效实施合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免和考核合规总监，设立合规管理部门或指定有关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中国证监会、外部审计机构和合规总监等对公司合规管理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审议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对合规总监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等的合规性，并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长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部门的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各专业决策委员

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业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向董事会作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总监在公司合规管理中的具体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等。

（三）内部控制专业部门与职责

公司设立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稽核总部，形成了多部门的风险监督体系，充分发挥风险监督作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通过上述措施和手段，使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状态，有效防范了风险。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手段

本公司内控部门对风险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稽查。为便于及时全面掌握风险存在的动向，公司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内增设了风控监理岗位，将公司风险控制进行了有效的延伸，利用风控监理的作用，解决了个别风险防范的滞后性，从而保证了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通过稽核检查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全面树立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坚持“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理念，倡导合规创造价值，提高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能力，强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力。

（五）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公司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定期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监

管报表及合规报告，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我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受监管的情形：

1、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华龙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号）。因华龙证券“金智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智汇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银智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超出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限定的投资范围，因此对公司予以警示。

2、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7号）。因华龙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现作出要求华龙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在2013年5月31日前予以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受监管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他监管意见函、实施监管措施等情形。公司上述受监管情况不构成行政处罚，且公司均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龙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在本次公开转让前直接持有华龙证券 38.77% 股份，实际控制华龙证券 52.06% 股份。鉴于甘肃省国资委系政府机关的性质，公司与甘肃省国资委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此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远辰投资、酒钢集团、甘肃电投，均不从事金融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单位，均不从事金融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该等关联方占款发生的原因系甘肃省国资委为了重组整合省属国有企业，要求华龙证券垫付相关资金。但该等占用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8 月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新业资产（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0.93%）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5,999,547.34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回该笔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7,419,166.67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回该笔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李晓安、陈陇光、蒋志翔、刘层、宋淑艾、赵怀珠、娄德全、刘西兰，其中独立董事为朱武祥、宋淑艾、高新才。

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龙证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华龙证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晓安、俸异群、李辉、孙丽红、张正、娄德全、蒋志翔、郭伟、饶友玲，其中郭伟、饶友玲为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陈陇光、赵怀珠、刘西兰

因退休原因离职，原独立董事朱武祥、宋淑艾、高新才因任期届满离职。

2015年4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和爱为公司董事，俸异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6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经民主推荐，投票选举了刘旺兴为公司职工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止2013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梁文科、王云鹏、刘廷先、王成基。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宁伟为现任监事，同时原监事王成基、王云鹏因其在股东单位离职而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6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经民主推荐，投票选举了刘廷先、胡海全为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韩鹏、副总经理徐国兴、王小刚、总会计师苏金奎、合规总监赵廷、董事会秘书陈武林。

2013年4月24日，华龙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全泽辞职，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12月12日，华龙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免去赵廷合规总监职务，决定聘任卢卫民同志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韩鹏为总经理，徐国兴为副总经理，卢卫民为合规总监，苏金奎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王小刚为副总经理，杨艳丽为副总经理，卢卫民为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陈武林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在其他单位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晓安	董事长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甘肃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长	参股子公司
蒋志翔	董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李辉	董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股东
孙丽红	董事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武夷山元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张正	董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股东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娄德全	董事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黄和爱	董事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股东
郭伟	独立董事	成都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饶友玲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
梁文科	监事会主席	--	--	--
林必凤	监事	--	--	--
宁伟	监事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中心副总经理、法律顾问	股东
韩鹏	总经理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徐国兴	副总经理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苏金奎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子公司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金城资本控 股子公司
王小刚	副总经理	--	--	--
杨艳丽	副总经理	--	--	--
卢卫民	副总经理、合 规总监、首席 风险官	--	--	--
陈武林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同时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7、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五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第62010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亦按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列报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内容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子公司	华龙期货	合并	合并	合并
	金城资本	合并	合并	合并
	金城投资	合并	合并	合并
	高新创投	合并	合并	合并
	龙晋海峰	合并	合并	合并
	养老基金管理公司	2015年6月新增	/	/
资产管理计划		6只	6只	2只

2015年6月15日，金城资本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92.00万元，其中金城资本出资1,121.956万元，占甘肃华龙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9.30%，故将其纳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的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主体的理财产品，依据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拥有决策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且其他投资方无实质性罢免权的情况下，重点关注了“权力与回报的关系”这一要素，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理财产品投资视作对其拥有控制权，纳入证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1、享有可变回报的比例占该理财产品总收益的比例在30%以上（含30%）
（注：包括截至目前已实现的累积收益中占比，以及预计存续期间内总收益占比两方面综合考虑，可能需要更多地考虑预计总回报占比）；

2、为该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包括持有较大比例的次级份额、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为限提供有限担保等），且从该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和运作风格、截至目前的实际业绩情况、预计存续期间的整体业绩情况、证券公司以往对类似理财产品是否出于声誉风险等方面的考虑而给予额外支持等因素综合分析，预计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大的；

3、享有可变回报的比例占该理财产品总收益的比例在20~30%之间，但由于其他因素（例如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构成、投资策略、决策者薪酬的具体构成、

理财产品投资者赎回权、证券公司提前终止权等)而导致认为对该理财产品拥有控制权的。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合并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份额占次级份额比例(%)	自有收益占比(%)	持有份额的级别	合并依据
华龙证券金智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83,036.02	43,902,011.27	是	53.26	46.74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432,510.00	132,432,510.00	是	100.00	14.41	次级	产品全部由华龙公司自己持有
华龙证券金智汇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	41.32	次级	产品3月份到期并开始清算,尚未清算完毕,剩余权益全部为公司自有
华龙证券金智汇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122.50	34,202,844.63	是	36.84	36.63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1,026.00	60,005,098.50	是	28.50	30.13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74,097,405.09	是	29.98	30.27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续)

结构化主	产品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体名称	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份额占次级份额比例(%)	自有收益占比(%)	持有份额的级别	合并依据
华龙证券金智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941,242.61	119,244,843.27	是	39.76	29.21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接近30%，自有次级份额占全部次级份额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51,570.90	150,051,570.90	是	100.00	12.19	次级	产品全部由华龙公司自己持有
华龙证券金智汇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8,100.00	76,125,785.00	是	19.71	66.79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2,475.00	50,573,257.22	是	29.41	31.90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高于30%
华龙证券金智汇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122.50	34,202,844.63	是	36.84	35.36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1,026.00	60,005,098.50	是	28.50	30.72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续)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份额占次级份额比例(%)	自有收益占比(%)	持有份额的级别	合并依据
华龙证券金智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10,000.00	105,624,534.42	是	28.14	37.23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华龙证券金智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675.00	150,051,570.90	是	100.00	34.47	次级	自有收益比例超过30%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

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4,127,766.52	2,989,062,751.16	2,302,899,969.32
其中：客户存款	9,560,628,186.18	1,891,505,577.43	1,588,052,208.56
结算备付金	1,633,568,242.33	2,450,769,498.53	473,509,239.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86,296,190.20	2,164,120,594.93	294,814,294.2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469,304.29	195,561,597.21	46,288,474.6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1,549,399.68	3,033,618,341.59	2,499,347,564.56
应收款项	9,742,797.82	23,897,288.32	5,011,999.08
应收利息	84,866,126.67	103,872,660.03	99,800,882.37
存出保证金	113,798,538.90	86,001,708.01	17,434,64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4,171,195.68	3,124,335,796.56	3,501,679,1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55,710,428.80	350,359,433.20	277,488,670.59
投资性房地产	163,748,510.00	163,403,777.94	161,360,465.00
固定资产	264,997,694.85	268,926,763.97	280,745,595.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2,665,019.78	52,070,684.61	33,792,552.84
商誉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781.83	5,032,260.50	50,778,726.66
其他资产	393,541,522.35	333,587,522.71	396,510,684.13
资产总计	26,078,181,408.62	15,403,744,979.38	10,983,114,660.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7,630,000.00	422,780,000.00	
拆入资金	208,000,000.00	4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55,659,451.93	3,929,178,874.02	1,835,440,857.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84,199.60	94,447,801.28	22,827,972.43
应交税费	201,884,863.05	86,590,331.95	37,325,801.52
应付款项	150,395,767.31	8,202,913.13	4,965,322.17
应付利息	24,607,859.65	13,587,480.10	13,676,127.08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94,503.47	40,339,910.81	14,643,300.19
其他负债	1,541,855,519.78	1,389,394,527.23	995,392,943.66
负债合计	21,789,441,363.10	11,897,107,950.91	7,997,881,831.17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153,394,792.38
资本公积	583,283,729.75	583,283,729.75	510,104,22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076,912.35	75,862,854.59	-62,094,006.82
盈余公积	138,835,172.28	64,543,365.63	40,169,420.07
一般风险准备	313,766,620.09	164,322,496.77	81,178,293.57
未分配利润	883,162,826.54	405,044,878.63	248,395,23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8,125,261.01	3,493,057,325.37	2,971,147,968.18
少数股东权益	20,614,784.51	13,579,703.10	14,084,861.43
股东权益合计	4,288,740,045.52	3,506,637,028.47	2,985,232,82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78,181,408.62	15,403,744,979.38	10,983,114,660.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2,041,132.27	1,315,902,356.78	761,202,728.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94,561.10	803,827,299.14	517,079,119.2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9,738,864.83	566,519,650.62	395,409,502.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798,579.73	188,853,372.07	105,484,728.9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405,047.75	33,641,109.70	5,414,910.61
利息净收入	8,937,984.37	28,886,415.91	7,460,989.8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30,219,998.00	464,281,300.37	223,797,34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320,312.41	79,183,851.41	41,187,98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087,272.56	9,284,660.85	5,444,761.13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252.89	-14,797.47	-372,076.86
其他业务收入	6,712,569.13	9,637,477.98	7,792,594.62
二、营业支出	406,117,960.68	691,313,305.09	538,352,01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61,604.66	61,492,584.16	35,829,329.29
业务及管理费	331,808,933.33	622,136,343.31	485,741,786.76
资产减值损失	4,143,692.50	5,946,581.28	16,144,256.87
其他业务成本	303,730.19	1,737,796.34	636,64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923,171.59	624,589,051.69	222,850,708.56
加：营业外收入	819,110.73	986,681.10	7,236,992.71
减：营业外支出	1,291,042.48	5,546,428.45	3,961,93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75,451,239.84	620,029,304.34	226,125,769.44
减：所得税费用	222,237,436.50	154,702,144.15	51,717,877.2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213,803.34	465,327,160.19	174,407,89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878,721.93	465,832,318.52	174,479,851.23
少数股东损益	-664,918.59	-505,158.33	-71,95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14,057.76	137,956,861.41	-68,461,428.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14,057.76	137,956,861.41	-68,461,428.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214,057.76	137,956,861.41	-68,461,428.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330,683.19	7,186,911.20	3,863,609.4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883,374.57	130,769,950.21	-72,325,038.2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427,861.10	603,284,021.60	105,946,463.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092,779.69	603,789,179.93	106,018,42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918.59	-505,158.33	-71,95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2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4,612,924.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5,798,633.12	1,114,098,124.41	662,669,635.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2,479,727.83		1,477,634,287.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2,827,922.59	2,093,738,0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61,979.62	608,842,690.28	410,040,1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7,268,263.16	4,861,291,755.76	2,550,344,115.3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314,952.34	73,169,120.74	113,636,801.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6,395,275.49		1,354,747,591.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0,911,184.08	1,386,778,845.73	751,534,375.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141,346.9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53,196,480.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751,290.48	199,742,280.14	188,227,45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45,974.00	303,482,826.75	225,459,86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60,196.68	144,231,041.88	85,676,29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6,679.98	357,047,490.36	559,672,7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425,553.05	3,017,648,086.10	3,535,096,4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5,180,000.00	17,600,59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2.93	147,826.00	202,41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332.93	25,327,826.00	17,803,0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6,280,000.00	93,653,4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48,774.90	63,090,789.56	29,598,02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48,774.90	69,370,789.56	123,251,44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3,441.97	-44,042,963.56	-105,448,44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5,806,644.26	10,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9,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256,093.00	828,000,000.00	9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956,093.00	1,383,086,644.26	940,29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5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84,114.97	136,348,290.59	26,930,58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656,234.12	86,401,22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940,349.09	519,249,512.36	256,930,58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15,743.91	863,837,131.90	683,359,41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52.89	-14,797.47	-372,07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863,759.16	2,663,423,040.53	-407,213,47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832,249.69	2,776,409,209.16	3,183,622,68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7,696,008.85	5,439,832,249.69	2,776,409,209.1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3,283,729.75	75,862,854.59	64,543,365.63	164,322,496.77	405,044,878.63	13,579,703.10	3,506,637,0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0	583,283,729.75	75,862,854.59	64,543,365.63	164,322,496.77	405,044,878.63	13,579,703.10	3,506,637,0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14,057.76	74,291,806.65	149,444,123.32	478,117,947.91	7,035,081.41	782,103,01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14,057.76			753,878,721.93	-664,918.59	826,427,861.10
（二）股东投入和减							7,700,000.00	7,700,000.00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00,000.00	7,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291,806.65	149,444,123.32	-275,760,774.02		-52,024,844.05
1、提取盈余公积				74,291,806.65		-74,291,806.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9,444,123.32	-149,444,123.32		
3、对股东的分配						-34,884,508.10		-34,884,508.10
4、其他						-17,140,335.95		-17,140,335.9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3,283,729.75	149,076,912.35	138,835,172.28	313,766,620.09	883,162,826.54	20,614,784.51	4,288,740,045.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3,394,792.38	510,104,229.22	-62,094,006.82	40,169,420.07	81,178,293.57	248,395,239.76	14,084,861.43	2,985,232,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3,394,792.38	510,104,229.22	-62,094,006.82	40,169,420.07	81,178,293.57	248,395,239.76	14,084,861.43	2,985,232,82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5,207.62	73,179,500.53	137,956,861.41	24,373,945.56	83,144,203.20	156,649,638.87	-505,158.33	521,404,198.86
（一）综合收益			137,956,861.41			465,832,318.52	-505,158.33	603,284,021.60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总额								
(二) 股东投入 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92,709.63	83,144,203.20	-206,316,735.57		-81,879,822.74
1、提取盈余公 积				41,292,709.63		-41,292,709.63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83,144,203.20	-83,144,203.20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76,107,692.12		-76,107,692.12
4、其他						-5,772,130.62		-5,772,130.6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605,207.62	73,179,500.53		-16,918,764.07		-102,865,944.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8,764.07			-16,918,764.0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9,686,443.55	73,179,500.53				-102,865,944.0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3,283,729.75	75,862,854.59	64,543,365.63	164,322,496.77	405,044,878.63	13,579,703.10	3,506,637,028.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3,394,792.38	510,104,229.22	6,367,421.98	24,222,843.30	48,774,311.93	132,920,646.94	14,156,820.44	2,889,941,06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3,394,792.38	510,104,229.22	6,367,421.98	24,222,843.30	48,774,311.93	132,920,646.94	14,156,820.44	2,889,941,06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8,461,428.80	15,946,576.77	32,403,981.64	115,474,592.82	-71,959.01	95,291,763.4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8,461,428.80			174,479,851.23	-71,959.01	105,946,463.42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3 年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46,576.77	32,403,981.64	-59,005,258.41		-10,65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6,576.77		-15,946,576.77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2,403,981.64	-32,403,981.64			
3、对股东的分配						-10,654,700.00		-10,654,7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3,394,792.38	510,104,229.22	-62,094,006.82	40,169,420.07	81,178,293.57	248,395,239.76	14,084,861.43	2,985,232,829.6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0,097,165,556.18	2,382,548,487.71	2,112,369,517.61
其中：客户存款	8,857,150,875.97	1,713,780,106.84	1,516,272,705.08
结算备付金	1,319,833,436.02	2,304,855,933.17	377,811,160.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4,071,890.09	2,018,207,029.57	199,116,214.5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040,886.33	40,443,056.84	28,937,094.5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8,975,388.94	2,852,113,791.36	2,417,842,434.63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84,845,396.66	103,794,435.55	99,791,751.04
存出保证金	113,369,814.18	85,989,089.08	17,287,97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5,399,521.97	2,769,430,337.34	3,098,393,72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22,397,735.50	717,738,033.20	644,867,270.59
投资性房地产	163,748,510.00	163,403,777.94	161,360,465.00
固定资产	261,955,003.10	265,593,249.12	278,077,243.0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1,735,113.25	51,087,684.61	32,480,392.8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531.83	4,841,010.50	50,912,717.16
其他资产	599,815,201.45	466,574,816.26	385,545,273.90
资产总计	24,509,771,558.90	14,430,114,982.09	10,540,599,456.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7,630,000.00	422,780,000.00	
拆入资金	208,000,000.00	4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47,451,688.24	3,646,719,506.39	1,684,136,980.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227,136.62	93,862,661.97	22,467,153.07
应交税费	199,808,854.35	83,608,076.00	33,320,403.09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24,607,859.65	13,587,480.10	13,676,127.08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12,026.96	43,466,913.12	14,643,300.19
其他负债	949,068,349.61	762,923,114.74	756,125,753.38
负债合计	20,239,035,113.74	10,979,532,164.71	7,597,979,224.78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153,394,792.38
资本公积	581,771,108.77	581,771,108.77	508,591,60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479,422.83	85,243,861.52	-63,069,728.32
盈余公积	138,835,172.28	64,543,365.63	40,169,420.07
一般风险准备	311,507,872.70	162,924,259.40	80,338,840.15
未分配利润	876,142,868.58	356,100,222.06	223,195,29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0,736,445.16	3,450,582,817.38	2,942,620,231.28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70,736,445.16	3,450,582,817.38	2,942,620,23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09,771,558.90	14,430,114,982.09	10,540,599,456.0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0,214,800.20	1,227,372,890.61	726,550,35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6,299,788.68	777,644,779.66	495,200,525.5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4,266,079.35	553,803,582.25	382,676,566.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998,579.73	184,113,274.98	105,484,728.9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883,060.81	38,175,419.68	7,039,230.14
利息净收入	82,309,029.10	39,191,803.09	-3,625,488.09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3,943,677.58	388,413,367.13	221,679,32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329,019.11	79,183,851.41	41,187,986.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1,108,488.61	12,500,260.22	5,875,473.81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252.89	-14,797.47	-372,076.86
其他业务收入	6,565,069.12	9,637,477.98	7,792,594.62
二、营业支出	388,129,102.61	658,968,520.83	518,015,36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42,109.95	59,891,305.35	34,510,161.58
业务及管理费	314,739,569.97	592,028,649.82	467,360,944.98
资产减值损失	4,143,692.50	5,946,581.28	16,144,256.87
其他业务成本	303,730.19	1,101,98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085,697.59	568,404,369.78	208,534,990.07
加：营业外收入	819,110.73	986,681.10	2,236,992.71
减：营业外支出	1,291,010.96	5,546,055.09	3,961,51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61,613,797.36	563,844,995.79	206,810,470.15
减：所得税费用	218,695,730.89	150,917,899.53	47,344,702.4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918,066.47	412,927,096.26	159,465,767.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35,561.31	148,313,589.84	-67,485,707.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235,561.31	148,313,589.84	-67,485,707.3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330,683.19	7,186,911.20	3,863,609.4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04,878.12	141,126,678.64	-71,349,316.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153,627.78	148,313,589.84	-67,485,707.3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91,709.5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8,661,937.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4,106,376.04	1,071,407,228.32	632,959,575.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3,549,188.34		1,559,139,417.0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0,732,181.85	1,962,582,52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1,520.29	12,451,677.98	166,905,8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489,266.52	4,066,495,078.93	2,359,004,885.07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6,418,219.14		92,906,297.0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5,170,706.16		1,379,658,266.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0,911,184.08	1,386,778,845.73	751,534,375.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912,845.7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53,296,451.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366,063.95	199,742,280.14	188,227,45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61,720.33	290,702,772.13	218,589,86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00,650.49	137,321,903.37	82,387,55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92,935.60	323,521,110.67	191,411,66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621,479.75	2,791,363,363.37	3,145,628,3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867,786.77	1,275,131,715.56	-786,623,43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0,000.00	14,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2.93	147,826.00	202,41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32.93	23,827,826.00	14,752,41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900,000.00	7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68,655.90	61,670,579.86	28,438,49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8,655.90	66,570,579.86	103,438,49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03,322.97	-42,742,753.86	-88,686,08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9,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256,093.00	828,000,000.00	93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256,093.00	1,377,280,000.00	9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5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65,540.28	115,930,421.08	26,930,58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149,1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114,732.59	412,430,421.08	256,930,58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41,360.41	964,849,578.92	673,069,41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2.89	-14,797.47	-372,07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9,594,571.32	2,197,223,743.15	-202,612,18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404,420.88	2,490,180,677.73	2,692,792,86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6,998,992.20	4,687,404,420.88	2,490,180,677.7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1,771,108.77	85,243,861.52	64,543,365.63	162,924,259.40	356,100,222.06	3,450,582,81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0	581,771,108.77	85,243,861.52	64,543,365.63	162,924,259.40	356,100,222.06	3,450,582,81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35,561.31	74,291,806.65	148,583,613.30	520,042,646.52	820,153,62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235,561.31			742,918,066.47	820,153,627.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291,806.65	148,583,613.30	-222,875,419.95	
1、提取盈余公积				74,291,806.65		-74,291,806.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8,583,613.30	-148,583,613.3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1,771,108.77	162,479,422.83	138,835,172.28	311,507,872.70	876,142,868.58	4,270,736,445.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3,394,792.38	508,591,608.24	-63,069,728.32	40,169,420.07	80,338,840.15	223,195,298.76	2,942,620,2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3,394,792.38	508,591,608.24	-63,069,728.32	40,169,420.07	80,338,840.15	223,195,298.76	2,942,620,23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5,207.62	73,179,500.53	148,313,589.84	24,373,945.56	82,585,419.25	132,904,923.30	507,962,58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313,589.84			412,927,096.26	561,240,686.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92,709.63	82,585,419.25	-177,156,228.88	-53,278,1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292,709.63		-41,292,709.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585,419.25	-82,585,419.25	
3、对股东的分配						-53,278,100.00	-53,278,1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605,207.62	73,179,500.53		-16,918,764.07		-102,865,944.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8,764.07			-16,918,764.0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9,686,443.55	73,179,500.53				-102,865,944.08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0	581,771,108.77	85,243,861.52	64,543,365.63	162,924,259.40	356,100,222.06	3,450,582,817.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3,394,792.38	508,591,608.24	4,415,978.98	24,222,843.30	48,445,686.60	122,223,961.35	2,861,294,87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3,394,792.38	508,591,608.24	4,415,978.98	24,222,843.30	48,445,686.60	122,223,961.35	2,861,294,870.85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485,707.30	15,946,576.77	31,893,153.55	100,971,337.41	81,325,36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485,707.30			159,465,767.73	91,980,060.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46,576.77	31,893,153.55	-58,494,430.32	-10,65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46,576.77		-15,946,576.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893,153.55	-31,893,153.55	
3、对股东的分配						-10,654,700.00	-10,654,7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3,394,792.38	508,591,608.24	-63,069,728.32	40,169,420.07	80,338,840.15	223,195,298.76	2,942,620,231.2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三、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

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

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单独核算业务部门及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或分支机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各类投资产品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票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

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首次发行股票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种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③ 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

当天)。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④ 停牌股票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同一债券的债券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① 银行间市场固定收益品种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

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基金估值方法

① 交易所基金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场外基金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 货币基金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并且已持续下跌超过 12 个月，在财务报告报出日前无明显恢复迹象，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	有额外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可收回性
账龄分析法	无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可收回性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按下表所列比例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2年	5.00
2-3年	25.00
3年以上	5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无法收回可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出售资产的交易。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的成本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资产的交易。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的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确认为相应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

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

本公司于每季末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代理承销证券业务

（1）全额包销方式

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证券时，确认一项资产，本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

（2）余额包销方式

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3）代销方式

本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13、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受托投资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或资金）的金额，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表外核算；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定期或在合同到期与委托客户进行结算，按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14、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5、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对于转融资业务，本公司对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对于转融券业务，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风险或收益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费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	3.00	9.7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8	3.00	12.1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借款费用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及发行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公司将借款期间内产生的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交易席位费,摊销年限均为10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与该资产改良可使用年限比较后,期限较短者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与至该资产下次装修期限比较后,期限较短者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收入

（1）手续费收入：

代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代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2）证券承销收入

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

手续费抵减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每月按受托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之间的实际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年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融出资产的金额及与客户约定的利率每日确认收入。

(5) 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本年度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风险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 (财金[2007] 23 号) 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 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

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合并范围的确定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现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及其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等规定，编制企业财务报告，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一般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078,181,408.62	15,403,744,979.38	10,983,114,660.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88,740,045.52	3,506,637,028.47	2,985,232,82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268,125,261.01	3,493,057,325.37	2,971,147,968.18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5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5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7	68.00	66.77
流动比率（倍）	1.01	1.04	1.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2,041,132.27	1,315,902,356.78	761,202,728.33
净利润（元）	753,213,803.34	465,327,160.19	174,407,8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878,721.93	465,832,318.52	174,479,85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3,974,121.70	467,719,644.33	170,539,62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3,974,121.03	467,719,636.43	170,539,618.61
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5	0.84	-0.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买卖证券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买卖证券款）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2、特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12.31或2014年度	2013.12.31或2013年度
净资产负债率	2.60	2.27	2.06
自营证券比例	96.29%	94.67%	118.85%
长期投资比率	10.63%	9.99%	9.30%
固定资本比率	6.18%	7.67%	9.40%
总资产收益率	8.84%	8.29%	9.07%
营业费用率	29.39%	52.54%	70.7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2、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自营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3、长期投资比率=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100%
-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5,412.78	43.16%	298,906.28	19.40%	230,290.00	20.97%
△结算备付金	163,356.82	6.26%	245,076.95	15.91%	47,350.92	4.31%
△融出资金	394,261.25	15.12%	222,170.13	14.42%	83,492.24	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46.93	0.98%	19,556.16	1.27%	4,628.85	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154.94	13.66%	303,361.83	19.69%	249,934.76	22.76%
应收账款	974.28	0.04%	2,389.73	0.16%	501.20	0.05%
应收利息	8,486.61	0.33%	10,387.27	0.67%	9,980.09	0.91%
△存出保证金	11,379.85	0.44%	8,600.17	0.56%	1,743.46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417.12	14.86%	312,433.58	20.28%	350,167.91	31.88%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571.04	1.75%	35,035.94	2.27%	27,748.87	2.53%
投资性房地产	16,374.85	0.63%	16,340.38	1.06%	16,136.05	1.47%
固定资产	26,499.77	1.02%	26,892.68	1.75%	28,074.56	2.56%
无形资产	6,266.50	0.24%	5,347.07	0.35%	3,379.26	0.31%
商誉	154.36	0.01%	154.36	0.01%	154.3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8	0.02%	503.23	0.03%	5,077.87	0.46%
其他资产	39,354.15	1.51%	33,218.75	2.16%	39,651.07	3.61%
资产总计:	2,607,818.14	100.00%	1,540,374.50	100.00%	1,098,311.47	100.00%

公司的主要资产是流动资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分别占比76.08%、73.00%和80.75%,公司持有较多流动性较高资产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在金额上占比较大,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货币资金和融出资金占比呈上升趋势,且货币资金增长幅度最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为112.54亿元,其中客户存款为95.61亿元,占比达到84.95%,因此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存款构成。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2013年7月以来,证券市场行情逐渐好转,客户投资日益活跃,公司客户资金存款日益增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763.00	6.18%	42,278.00	3.55%		
拆入资金	20,800.00	0.95%	40,800.00	3.43%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0.17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3,152.92	34.57%	550,458.44	46.27%	507,360.95	63.4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5,565.95	48.90%	392,917.89	33.03%	183,544.09	22.95%
应付职工薪酬	7,058.42	0.32%	9,444.78	0.79%	2,282.80	0.29%
应交税费	20,188.49	0.93%	8,659.03	0.73%	3,732.58	0.47%
应付款项	15,039.58	0.69%	820.29	0.07%	496.53	0.06%
应付利息	2,460.79	0.11%	1,358.75	0.11%	1,367.61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9.45	0.26%	4,033.99	0.34%	1,464.33	0.18%
其他负债	154,185.55	7.08%	138,939.45	11.68%	99,539.29	12.45%
负债合计	2,178,944.14	100.00%	1,189,710.80	100.00%	799,788.18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8.14%、91.05%和95.22%。流动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而代理买卖证券款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年末，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加389,922.62万元，增长了48.75%，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比上年末增加了209,373.80万元，增长了114.07%。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证券交易市场活跃，交易量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款项增加较多。

3、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9.46	72.94%	80,382.73	61.09%	51,707.91	67.9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973.89	62.21%	56,651.97	43.05%	39,540.95	51.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79.86	7.51%	18,885.34	14.35%	10,548.47	13.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40.50	3.29%	3,364.11	2.56%	541.49	0.71%
其他	-84.79	-0.06%	1,481.32	1.13%	1,077.00	1.41%
利息净收入	893.80	0.65%	2,888.64	2.20%	746.10	0.98%
投资收益	33,022.00	23.89%	46,428.13	35.28%	22,379.73	29.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8.73	2.03%	928.47	0.71%	544.48	0.72%
汇兑收益	-1.13	0.00%	-1.48	0.00%	-37.21	-0.05%
其他业务收入	671.26	0.49%	963.75	0.73%	779.26	1.02%
营业收入	138,204.11	100.00%	131,590.24	100.00%	76,120.27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服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投资收入及其他。其中，经纪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5%、43.05%和62.21%。我国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存在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大的特点，2015年上半年经纪业务收入已为2014年全年经纪业务收入的1.52倍，2013年至2015年6月30日经纪业务收入逐年上涨，主要系受2013年7月以来证券市场行情逐渐转好的影响。此外，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也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0%、35.28%、23.89%。2014年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加，主要为公司调整自营业务投资品种的配置，并在风险限额内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万元）	75,321.38	46,532.72	17,4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69
总资产利润率（%）	8.84	8.29	9.07

2015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润率大幅升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采用杜邦分析法具体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升高原因，具体情况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 总资产）×（总资产 / 净资产），其中净利润 / 营业收入为销售净利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为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 / 净资产

为权益乘数（下表计算可能存在误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净利率（%）	54.50	35.36	22.91
总资产周转率（%）	5.30	8.54	6.93
权益乘数	6.08	4.39	3.68
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4.41	5.87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升高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净利率的大幅上升，销售净利率上升的根本原因是公司净利润的急剧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440.79万元、46,532.72万元及75,642.07万元，具体增长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同时权益乘数扩大也为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做出了贡献，但资产负债率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是长期偿债能力下降。

同行业已挂牌企业盈利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净利润（万元）	30,246.57	28,218.64	79,851.05	46,5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0.25	0.22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7.89	15.38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1	7.82	15.28	14.44
总资产净利率（%）	4.20	1.52	3.06	8.29

（续表一）

项目	2014年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净利润（万元）	10,364.09	8,102.71	79,851.05	46,53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11	0.25	0.22
净资产收益率（%）	6.48	8.09	19.91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49	7.95	19.63	14.44
总资产净利率（%）	2.70	1.21	1.91	8.29

（续表二）

项目	2013 年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净利润（万元）	346.23	806.14	13,036.07	17,4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0.041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18	1.29	3.86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4	3.60	5.86
总资产净利率（%）	0.12	0.23	1.15	4.54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强。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7	68.00	66.77
净资产负债率（%）	259.60	227.22	206.43
流动比率（倍）	1.01	1.04	1.19

从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来看，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根据本节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且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计证券代理买卖款）。

净资产负债率反映了由债权人提供的资本与股东提供的资本的相对关系，反映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财务结构是否稳定，净资产负债率越高，其风险和回报也就越高。公司净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远低于《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对综合类证券公司净资产负债率的要求（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9倍），不存在监管风险。

流动比率反映了企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总体来看流动比率不高。

同行业已挂牌企业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	2015.6.30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资产负债率 (%)	79.08	81.89	89.43	69.44
净资产负债比	4.06	4.52	8.99	5.10

(续表一)

项目	2014.12.31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资产负债率 (%)	58.11	84.01	82.27	69.44
净资产负债比	1.5	5.26	4.98	3.45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开源证券	联讯证券	湘财证券	华龙证券
资产负债率 (%)	52.04	76.79	70.60	67.37
净资产负债比	1.19	5.41	2.4	2.72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6、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3,441.97	-44,042,963.56	-105,448,4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15,743.91	863,837,131.90	683,359,41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863,759.16	2,663,423,040.53	-407,213,472.3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亿元、18.44亿元、60.51亿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13.55亿元，此项目主要核算当期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大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入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情况。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较2013年增加了28.28亿元，其中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了4.51亿元，其主要为公司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期同比上涨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了20.94亿元，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增加投资，转入大量资金到证券账户致使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大。

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额较大，而代理买卖业务主要涉及客户资金，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受第三方严格监管，与公司日常运营的风险进行了有效隔离。因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额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能力产生实质影响。若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额的影响，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亿元、-2.50亿元和-7.2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平稳。公司上述资产结构符合所处证券行业资产流动性强的特点，为巩固和提高公司运营资金周转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最后，在国内证券公司创新业务陆续开展的背景下，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获得了极大提高。2014年度，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2.08亿元，通过同业拆借拆入资金2.00亿元；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的提高，确保了公司具备足够的运营资金抵御流动性风险。

7、证券公司监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预警指标	监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净资本	\geq 240,000,000.00	\geq 200,000,000.00	2,543,647,113.84	1,928,046,340.02	1,806,538,175.81
净资产	\geq 600,000,000.00	\geq 500,000,000.00	4,270,736,445.16	3,450,582,817.38	2,942,620,231.28
净资本/各项 风险准备之 和 (%)	\geq 120	\geq 100	329.35	303.77	213.16
净资本/净资 产 (%)	\geq 48	\geq 40	59.56	55.86	61.33
净资本/负债 (%)	\geq 9.6	\geq 8	26.89	26.29	30.55
净资产/负债 (%)	\geq 24	\geq 20	45.15	47.07	49.81
自营权益类 证券及证券 衍生品/净资 本 (%)	\leq 80	\leq 100	18.49	13.90	2.85
自营固定收 益类证券/净 资本 (%)	\leq 400	\leq 500	119.26	128.29	162.91

注：本表中的监管指标均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55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机构部部函[2013]930号）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13年、2014年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以下简称“监管报表”）。

2013年的监管报表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4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令第55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2号-自营业务》的规定编制，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01540031号、瑞华核字[2014]第01540032号和瑞华核字[2014]第01540033号无保留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相关指标符合《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的要求。

2014年的监管报表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4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令第55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2号-自营业务》的规定编制，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核字[2015]第01540034号、瑞华核字[2015]第01540035号和瑞华核字[2015]第01540036号无保留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相关指标符合《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的要求。

2015年1-6月的监管报表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4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的决定》（证监会公告令第55号）以及《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2号-自营业务》的规定编制，且相关指标符合《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净资本以及相关主要风险监控指标符合《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82,041,132.27	1,315,902,356.78	761,202,728.33
营业支出	406,117,960.68	691,313,305.09	538,352,019.77
营业利润	975,923,171.59	624,589,051.69	222,850,708.56
利润总额	975,451,239.84	620,029,304.34	226,125,769.44
净利润	753,213,803.34	465,327,160.19	174,407,892.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399.10	-1,887,317.91	3,940,23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309,202.44	467,214,478.10	170,467,659.60
其他综合收益	73,214,057.76	137,956,861.41	-68,461,428.80
综合收益总额	826,427,861.10	603,284,021.60	105,946,463.42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94,561.10	72.94	803,827,299.14	61.09	517,079,119.27	67.93
利息净收入	8,937,984.37	0.65	28,886,415.91	2.20	7,460,989.88	0.98
投资收益	330,219,998.00	23.89	464,281,300.37	35.28	223,797,340.29	29.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87,272.56	2.03	9,284,660.85	0.71	5,444,761.13	0.72
汇兑收益	-11,252.89	-0.00	-14,797.47		-372,076.86	-0.05
其他业务收入	6,712,569.13	0.49	9,637,477.98	0.73	7,792,594.62	1.02
营业收入合计	1,382,041,132.27	100.00	1,315,902,356.78	100.00	761,202,728.33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其中占比最大的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3%、61.09%、72.94%。

对各类别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经纪业务收入	937,959,690.99	615,572,348.86	432,138,709.8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22,482,551.36	602,856,280.49	419,405,773.5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09,778,841.74	588,895,355.61	408,290,501.4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843,224.48	2,270,676.85	1,183,615.1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860,485.14	11,690,248.03	9,931,656.94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5,477,139.63	12,716,068.37	12,732,936.35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6,831,699.21	188,853,372.07	105,484,728.9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2,229,682.00	142,130,800.00	91,630,000.00
保荐服务业务		28,500,000.00	4,85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4,602,017.21	18,222,572.07	9,004,728.97
3、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94,684.76	106.74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5,405,047.75	33,641,109.70	5,414,910.61
5、其他	517,039.68	15,612,179.56	10,769,976.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090,908,162.39	853,679,116.93	553,808,326.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经纪业务支出	78,220,826.16	49,052,698.24	36,729,207.1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8,220,826.16	49,052,698.24	36,729,207.1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7,416,621.21	47,887,698.24	32,596,826.4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12,880.7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04,204.95	1,165,000.00	3,619,500.00
2、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033,119.48		
3、其他	1,559,655.65	799,11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82,813,601.29	49,851,817.79	36,729,20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8,094,561.10	803,827,299.14	517,079,119.27

公司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两者合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3.97%、93.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1,707.91万元、80,382.73万元和100,809.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93%、61.09%和72.94%。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加28,674.82万元，增长55.46%，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17,111.01万元，增长43.27%；同时，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完成承销数量增加，投资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8,336.86万元，增长79.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资管业务的重视程度，加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所致。公司2012年底开始发行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度发行只数较少（共发行18只），且自有资金投入量不大，因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低；2014年度随着资本市场活跃度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只数增加（14年共发行36只），且加大了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因此与2013年相比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上半年持续受益于2014

年度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并且新增了 16 只资产管理计划，且增加了资产资金投入量；综合上述原因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2、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3,189,240.27	104,927,138.96	77,095,736.56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949,603.16	16,386,246.29	22,279,246.3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1,239,637.11	88,540,892.67	54,816,490.19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6,205,510.04	108,799,513.23	40,260,564.14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489,168.11	49,097,724.86	52,487,047.5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1,935.98	2,337,379.48	678,881.56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16,636,639.11	42,039,179.86	49,233,842.0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56,861.22	2,870,005.33	2,574,324.00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95	114,781.90	
5、其他		596,254.90	79,530.33
利息收入小计	245,883,937.37	263,535,413.85	169,922,878.61
利息支出：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0,073,780.96	34,254,032.10	8,071,647.9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2,657,445.98	136,668,862.82	140,362,123.83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307,590.45	4,307,428.91	2,569,505.8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099,022.22	3,639,999.99	2,569,505.89
4、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789,201.47	540,256.43	
5、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3,607,500.00	58,878,417.68	11,458,611.11
6、其他	510,434.14		
利息支出小计	236,945,953.00	234,648,997.94	162,461,888.73
利息净收入	8,937,984.37	28,886,415.91	7,460,989.88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与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46.10 万元、2,888.64 万元和 893.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2.20%和 0.65%。利息净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142.54 万元，增加 2.87 倍，其主要得益于公司扩大

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使得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3、投资收益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320,312.41	79,183,851.41	41,187,986.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972.25	7,925,265.69	67,590.8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839,698.38	272,967,753.13	154,822,934.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78,107,005.50	60,935,688.19	25,645,686.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62,290.87	25,341,888.01	34,308.53
其他	2,227,718.59	17,926,853.94	2,038,833.47
合计	330,219,998.00	464,281,300.37	223,797,340.29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2,379.73万元、46,428.13万元和33,022.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40%、35.28%、23.89%。2014年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加24,048.40万元，增加了1.07倍。公司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行情好转的影响；二是公司调整自营业务投资品种的配置，并在风险限额内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2015年1-6月，受市场行情影响和公司调整自营业务投资品种的配置，2015年1-6月投资收益已达到2014年投资收益的71.12%，主要来自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241,886.74	77,376,856.68	41,168,600.72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320,618.59	1,793,820.84	19,385.85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249.04	13,173.89	
赛领海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706.70		
合计	88,320,312.41	79,183,851.41	41,187,986.57

2014 年度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92.25%，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华商基金 46% 的股权，报告期内华商基金实现的利润逐年大幅上涨，因此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0	750,00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0,594.2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780,000.00	3,800,594.24

(4)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40,840.50	7,243,047.91	3,466,190.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0.00	-1,7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0.00	-1,7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44,732.06	2,043,312.94	1,978,570.79
其他			
合计	28,087,272.56	9,284,660.85	5,444,761.13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于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浮动盈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44.48 万元、928.47 万元和 2,808.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71%和 2.03%。2015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 2014 年度增加 1,880.26 万元，增加了 2.03 倍，系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支出	406,117,960.68	100.00	691,313,305.09	100.00	538,352,019.77	100.00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61,604.66	17.20	61,492,584.16	8.90	35,829,329.29	6.66
业务及管理费	331,808,933.33	81.70	622,136,343.31	89.99	485,741,786.76	90.23
资产减值损失	4,143,692.50	1.02	5,946,581.28	0.86	16,144,256.87	3.00
其他业务成本	303,730.19	0.07	1,737,796.34	0.25	636,646.85	0.12
营业收入	1,382,041,132.27		1,315,902,356.78		761,202,728.33	
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9		52.54		70.72
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1		47.28		63.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该两项支出占各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1、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04,482,372.32	364,310,271.03	251,063,705.53
业务招待费	6,489,719.60	10,557,345.60	14,070,281.88
租赁费	16,853,130.84	31,307,672.23	28,348,684.83
折旧费	14,970,292.24	33,148,397.05	34,411,107.58
投资者保护基金	6,162,378.55	7,063,016.76	8,948,400.37

咨询费	13,976,583.33	26,151,134.70	17,481,927.19
公杂费	7,639,044.95	16,655,422.00	15,108,249.11
邮电费	7,531,602.24	14,276,504.64	14,132,197.71
差旅费	6,843,274.70	13,270,843.02	12,383,124.92
业务宣传费	4,849,291.99	7,436,690.10	11,184,080.75
无形资产摊销	3,842,031.40	5,151,068.23	4,089,29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24,386.74	27,662,683.11	23,388,225.88
其他	26,344,824.43	65,145,294.84	51,132,505.51
合计	331,808,933.33	622,136,343.31	485,741,786.76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咨询费等。

1) 公司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51.69%、58.56%、61.63%; 2014年度职工薪酬比2013年增长11,324.66万元, 增加了45.11%。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对员工的分红及提成增加; 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 相应职工薪酬增加。

2) 公司房屋租赁费金额较大, 房屋租赁费主要用公司租赁各办公场所所发生的费用, 其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5.84%、5.03%、5.08%。

3) 公司折旧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7.08%、5.33%、4.51%, 报告期内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61,890,553.09	54,080,539.94	31,451,76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8,110.24	4,162,998.33	2,438,068.66
教育费附加	2,001,062.56	1,680,006.61	987,648.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770.61	1,054,352.78	632,591.93
其他附加税费	538,108.16	514,686.50	319,257.90

合计	69,861,604.66	61,492,584.16	35,829,329.29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582.93 万元、6,149.26 万元和 6,986.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66%、8.90%、17.20%。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度增加 2,566.33 万元，增长 71.63%，主要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5,469.96 万元，增长 72.87%。由此，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4,143,692.50	5,946,581.28	16,144,256.87
合计	4,143,692.50	5,946,581.28	16,144,256.87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未发生大额坏账。

4、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租收入等	6,712,569.13	303,730.19	9,637,477.98	1,737,796.34	7,792,594.62	636,646.85
合计	6,712,569.13	303,730.19	9,637,477.98	1,737,796.34	7,792,594.62	636,646.85

（四）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4 年发生 额	2013 年发生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60.00	11,650.36	202,412.71

项目	2015年1-6月 发生额	2014年发生 额	2013年发生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60.00	11,650.36	202,412.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00,000.00	866,500.00	6,900,000.00
其他	407,250.73	108,530.74	134,580.00
合计	819,110.73	986,681.10	7,236,992.7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北京市对金融企业的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交易所西部专项奖励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长金融奖	50,000.00	70,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补助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中区财政扶持购房补贴		13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管委会支持资金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866,500.00	6,9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发 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7,490.92	2,016,529.48	163,53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490.92	2,016,529.48	163,531.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60,400.00	119,365.00	2,420,146.70

其他	1,003,151.56	3,410,533.97	1,378,253.81
合计	1,291,042.48	5,546,428.45	3,961,931.8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他营业外支出及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等情况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613,823.37	126,849,050.76	53,262,72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3,613.13	27,853,093.39	-1,544,852.32
合计	222,237,436.50	154,702,144.15	51,717,877.22

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0,298.43万元，增加了1.99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7,358.63万元，增长1.38倍；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较多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资产处置和非证券投资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5,630.92	-2,004,879.12	38,88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866,500.00	6,9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4,732.06	2,043,312.94	1,978,57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300.83	-3,421,368.23	-3,663,820.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小计	-127,199.69	-2,516,434.41	5,253,631.67
所得税影响额	-31,799.92	-629,108.60	1,313,40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7	-7.90	-8.87
合计	-95,399.10	-1,887,317.91	3,940,232.6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是394.02万元、-188.73万元、-9.5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是2.26%、-0.41%、-0.0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3.89万元、200.49万元、21.56万元，损失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3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为：金城资本根据怀发改文[2013]25号文获得金融企业一次性资金补助500.00万元；华龙证券根据甘财金[2013]22号文获得省长金融奖励资金190.00万元；2014年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为：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根据中科园发[2011]31号文获得改制上市支助40.00万元；华龙证券获得深圳交易所西部专项奖励基金15.00万元等。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2014年度，因侵权与微软协议达成和解约定支付赔偿款250.00万元，其中2014年度支付150.00万元，201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100.00万元。2014年11月28日，微软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该案已结案。2014年度因股票约定式购回业务发生纠纷与客户协议和解支付赔偿金100.00万元。

（八）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房屋原值扣除 10%-30% 后的金额的 1.2% 计缴，出租房屋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注：（1）本公司位于甘肃省的总机构及业务部门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位于甘肃省的总机构及业务部门从事顾问及咨询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3%，因相关业务未满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国税局认定本公司为现代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 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①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②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③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和转托管费。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 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09]69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及全部下属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2]57 号文《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汇总

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075,286.27
其中：人民币			1,075,286.27
银行存款			11,250,752,282.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721,909,831.83
人民币			8,718,099,470.58
美元	309,166.00	6.1136	1,890,117.21
港元	2,435,003.85	0.78861	1,920,244.0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838,718,354.35
人民币			838,718,354.35
客户资金存款小计			9,560,628,186.18
自有资金存款			1,684,937,647.24
人民币			1,681,464,423.73
美元	431,160.03	6.1136	2,635,939.90
港元	1,061,734.22	0.78861	837,283.61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5,186,449.19
人民币			5,186,449.19
自有资金存款小计			1,690,124,096.43
银行存款小计			11,250,752,282.61
其他货币资金			2,300,197.64
合计			11,254,127,766.52

(续表一)

项目	2014.12.31		
	原币金额	折算	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率	
现金			625,968.76
其中：人民币			625,968.76
银行存款			2,988,435,870.5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72,728,933.26
人民币			1,668,267,777.91
美元	543,622.05	6.119	3,326,439.72
港元	1,438,365.81	0.7889	1,134,715.63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218,776,644.17
人民币			218,776,644.17
客户资金存款小计			1,891,505,577.43
自有资金存款			1,096,404,491.91
人民币			1,088,187,887.94
美元	1,206,639.77	6.119	7,383,428.75
港元	1,056,122.72	0.7889	833,175.22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525,801.22
人民币			525,801.22
自有资金存款小计			1,096,930,293.13
银行存款小计			2,988,435,870.56
其他货币资金			911.84
合计			2,989,062,751.16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	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率	
现金			526,480.39
其中：人民币			526,480.39
银行存款			2,302,361,265.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32,167,556.00
人民币			1,528,796,636.07
美元	465,620.98	6.0969	2,838,840.56

项目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	折合人民币金额
		汇率	
港元	676,773.71	0.7862	532,079.37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55,884,652.56
人民币			55,884,652.56
客户资金存款小计			1,588,052,208.56
自有资金存款			714,300,760.58
人民币			706,128,123.95
美元	1,200,029.53	6.0969	7,316,460.03
港元	1,056,065.48	0.7862	856,176.60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8,295.93
人民币			8,295.93
自有资金存款小计			714,309,056.51
银行存款小计			2,302,361,265.07
其他货币资金			12,223.86
合计			2,302,899,969.32

公司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12.54亿元、29.89亿元、23.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6%、19.40%、20.97%。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6月30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货币资金增加82.65亿元；其中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增加76.69亿元，增加了4.05倍，主要原因系客户投资增加所致；公司自有存款增加59,319.38万元，增加了54.08%，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经营盈利使自有资金增加。

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货币资金增加6.86亿元，增长率为29.80%；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增加3.03亿元，增加了19.11%，主要原因系客户投资增加所致；公司自有存款增加3.83亿元，增加了53.57%，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经营盈利使自有资金增加。

（二）结算备用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备付金	1,074,787,658.56	2,029,681,400.72	204,665,075.65
自有备付金	247,272,052.13	286,648,903.60	178,694,945.57
期货保证金	311,508,531.64	134,439,194.21	90,149,218.62
合计	1,633,568,242.33	2,450,769,498.53	473,509,239.84

公司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会依据各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程度，每月为结算参与人确定最低结算备付比例，并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公司资金划拨人员每工作日会查询结算备付金余额，确保不低于最低备付限额要求。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公司会通过集中交易系统查询客户交易情况，概算出下一个工作日预交收金额，当出现备付金头寸不满足预交收时，及时调拨资金上存至结算备付金。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结算备用金分别为16.34亿元、24.51亿元、4.7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6%、15.91%、4.31%。

2014年12月31日结算备付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77亿元，增加4.18倍，主要受2014年度证券市场回暖，投资者增加投资资金所致。

（三）融出资金

1、按交易品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2、孖展融资			
减：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净额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合计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39.43亿元、22.22

亿元、8.3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2%、14.42%、7.60%。

报告期内各期末，融出资金不断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2、按持有资金主体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	3,889,705,859.83	2,221,701,279.41	822,097,127.06
机构	52,906,603.66		12,825,306.62
合计	3,942,612,463.49	2,221,701,279.41	834,922,433.68

3、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3个月(含3个月,下同)	3,753,794,363.78	95.21		2,221,701,279.41	100.00		697,013,302.11	83.48	
4-6个月	187,079,848.05	4.75					137,909,131.57	16.52	
7个月-1年	1,738,251.66	0.04							
1年以上									
合计	3,942,612,463.49	100.00		2,221,701,279.41	100.00		834,922,433.68	100.00	

4、融资融券业务期末客户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担保物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元

担保物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	951,929,120.27	240,735,874.69	53,424,274.49
债券	5,727,736.32	2,882,568.92	626,487.24
股票	11,031,407,898.83	6,516,001,313.25	2,127,794,335.33
基金	419,222,247.94	14,971,817.44	1,515,547.84

合计	12,408,287,003.36	6,774,591,576.30	2,183,360,644.90
----	-------------------	------------------	------------------

5、期末融出资金均在合同期内，不存在逾期情况。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情况为：

单位：元

2015.6.30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86,366,759.95	4,349,966.05	90,716,726.00
债券			
基金	131,666,068.52	33,086,509.77	164,752,578.29
合计	218,032,828.47	37,436,475.82	255,469,304.29
2014.12.31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153,510,574.72	-4,737,704.35	148,772,870.37
债券			
基金	32,355,387.17	14,433,339.67	46,788,726.84
合计	185,865,961.89	9,695,635.32	195,561,597.21
2013.12.31			
项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16,782,092.80	-430,712.68	16,351,380.12
债券			
基金	25,999,000.00	3,938,094.56	29,937,094.56
合计	42,781,092.80	3,507,381.88	46,288,474.68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4,628.85万元、19,556.16万元、25,546.93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0.42%、1.27%、0.98%。

2015年6月30日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5,990.77万元，增加了30.63%，主要系2015年公司扩大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所致。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1.49亿元，增加幅度为3.22倍，主要系2014年公司扩大了权益类投资规模所致。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标的物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77,173,000.00	15,269,756.00	107,874,019.00
债券	3,484,376,399.68	3,018,348,585.59	2,388,468,415.63
其中：企业债	3,331,802,388.94	2,836,844,035.36	2,388,468,415.63
其他			3,005,129.93
合计	3,561,549,399.68	3,033,618,341.59	2,499,347,564.56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5.62亿元、30.34亿元、24.9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6%、16.69%、22.76%。

2015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28亿元，增幅17.40%，主要系2015年6月末公司扩大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1%，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扩大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所致。

2、按交易对手列示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9,749,505.90	3,018,348,585.59	2,388,468,415.63
商业银行	2,531,799,893.78	15,269,756.00	110,879,148.93
合计	3,561,549,399.68	3,033,618,341.59	2,499,347,564.56

3、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87,000.00	29,374,019.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77,173,000.00	14,882,756.00	78,5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3,331,802,388.94	2,836,844,035.36	2,388,468,415.63
国债逆回购	152,574,010.74	181,504,550.23	3,005,129.93
合计	3,561,549,399.68	3,033,618,341.59	2,499,347,564.56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274,961,489.55	43,488,872.15	144,396,190.00
债券	3,484,376,399.68	3,018,348,585.59	2,391,473,545.66
合计	3,759,337,889.23	3,061,837,457.74	2,535,869,735.66

5、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个月以内	3,484,376,399.68	2,330,161,626.83	2,126,752,534.01
1个月-3个月(含3个月)	21,730,000.00	697,307,968.76	354,680,480.55
4个月-1年(含1年)	55,443,000.00	6,148,746.00	17,914,550.00
1年以上			
合计	3,561,549,399.68	3,033,618,341.59	2,499,347,564.56

报告期内各期，均未发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42,797.82	100.00			9,742,79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742,797.82	100.00			9,742,797.82

(续表一)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97,288.32	100.00			23,897,28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897,288.32	100.00			23,897,288.32

(续表二)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11,999.08	100.00			5,011,99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011,999.08	100.00			5,011,999.08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42,797.82	100.0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742,797.82	100.00		

(续表一)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97,288.3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897,288.32	100.00		

(续表二)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1,999.0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11,999.08	100.00		

3、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清算款	9,742,797.82	23,897,288.32	5,727,248.23
合计	9,742,797.82	23,897,288.32	5,727,248.23
减：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账面净值	9,742,797.82	23,897,288.32	5,727,248.23

公司的应收款项科目核算的全部为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清算款，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且按照会计政策无需计提坏

账准备。

公司2014年末应收清算款较2013年末增加1,817.00万元，增加了3.17倍，主要系卖出证券成交总额大于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七）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证券应计票面利息	54,959,558.75	90,832,961.54	91,930,276.45
融资融券业务应计利息	29,906,567.92	13,039,698.49	7,870,605.92
合计	84,866,126.67	103,872,660.03	99,800,882.37

（八）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保证金	43,410,461.03	20,104,951.29	14,240,253.40
履约保证金			
信用交易保证金	70,388,077.87	65,896,756.72	3,194,387.22
合计	113,798,538.90	86,001,708.01	17,434,640.62

交易保证金指经纪业务存放于中登公司等结算机构的保证金，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资管业务保证金及转融资保证金。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增长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交易保证金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展转融资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缴纳的保证金。

信用保证金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存放于中登公司的保证金。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信用业务规模扩大。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50,257,158.54	48,908,241.46		99,165,400.00
债券	2,967,828,689.60	60,900,698.54		3,028,729,388.14
基金	48,404.79	-4,092.79		44,312.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910,021.08	22,826,944.46		123,736,965.54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22,495,130.00			622,495,130.00
合计	3,741,539,404.01	132,631,791.67		3,874,171,195.68

(续表一)

项目	2014.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64,019,543.55	53,037,856.45		117,057,400.00
债券	2,443,776,280.23	34,680,419.41		2,478,456,699.64
基金	13,048,404.79	49,814.33		13,098,219.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462,479.08	-314,131.28		9,148,347.8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6,575,130.00			506,575,130.00
合计	3,036,881,837.65	87,453,958.91		3,124,335,796.56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41,170,004.10	10,273,753.30		51,443,757.40
债券	3,040,344,963.87	-97,365,843.87		2,942,979,120.00
基金	48,404.79	-268.00		48,136.7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826,617.93	186,383.88		2,013,001.81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05,195,130.00			505,195,130.00
合计	3,588,585,120.69	-86,905,974.69		3,501,679,146.0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中核算的为公司自己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均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8.74亿元、31.24亿元、35.0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6%、20.28%、31.88%。

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减少3.77亿元，减少了10.78%，主要为公司期末卖出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6.3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0,305,563.33	2,967,828,689.60	100,910,021.08	3,119,044,274.01
公允价值	99,209,712.00	3,028,729,388.14	123,736,965.54	3,251,676,065.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904,148.67	60,900,698.54	22,826,944.46	132,631,791.6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6.3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5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0.00			78,300,000.00	0.9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00.00			155,500,000.00	0.2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395,130.00			151,395,130.00	5.38	500,000.00

甘肃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	
甘肃现代农业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6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北京清创投加速壹号投资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7.1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4.56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2.73	
合计	506,575,130.00	117,300,000.00	1,380,000.00	622,495,130.00		500,000.00

(4) 融出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数量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已融出证券:				
深 100ETF	200.00	637.00	326.00	963.00
小 计		637.00	326.00	963.00
待融出证券:				
深 100ETF	3,800.00	12,103.00	6,194.00	18,297.00
50ETF	20,000.00	35,660.00	17,540.00	53,200.00
小 计		47,763.00	23,734.00	71,497.00
合 计		48,400.00	24,060.00	72,460.0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数量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已融出证券:				
深 100ETF	4,000.00	12,740.00	1,984.00	14,724.00

项目	2014.12.31			
	数量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小 计		12,740.00	1,984.00	14,724.00
待融出证券:				
50ETF	20,000.00	35,660.00	14,180.00	49,840.00
小 计		35,660.00	14,180.00	49,840.00
合 计		48,400.00	16,164.00	64,564.0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 额
华龙证券金智汇灵活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2,479.08
华龙证券金智汇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2,475.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0,803.25
华龙证券金智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54,263.75
华龙证券金智汇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5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2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华龙证券金智汇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00
合 计	100,910,021.08

上述产品均为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未达到纳入合并范围条件的理财产品。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主要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5,710,428.80	350,359,433.20	277,488,670.59
小计	455,710,428.80	350,359,433.20	277,488,670.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55,710,428.80	350,359,433.20	277,488,670.59

报告期内，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45,571.04万元、35,035.94万元、47,871.04万元，占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2.27%、2.53%。

2、2015年6月30日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6.30
合计		126,600,000.00	350,359,433.20	105,350,995.60	455,710,428.80
华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权益 法	46,000,000.00	268,633,052.62	105,572,569.93	374,205,622.55
甘肃股权交易中 心	权益 法	75,000,000.00	76,813,206.69	-320,618.59	76,492,588.10
甘肃省战略性新 兴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 法	4,900,000.00	4,913,173.89	-592,249.04	4,320,924.85
赛领海德资本管 理（北京）有限 公司	权益 法	700,000.00		691,293.30	691,293.3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累计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	46.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34.09	34.09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00			
赛领海德资本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35.00	35.00			

3、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晓安	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	10,000.00	46.0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甘肃兰州	李晓安	股权、债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交易服务	22,000.00	34.09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李晓安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受托基金投资管理等	1,000.00	49.00
赛领海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哲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0.00	35.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3,461,457.78	359,970,974.40	813,490,483.38	703,559,637.41	194,004,101.60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230,889,473.46	1,630,451.78	229,259,021.68	4,719,437.33	-940,506.29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18,633.42	419.45	8,818,213.97	248,870.67	-1,208,671.52
赛领海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83,454.51	8,330.80	875,123.71	814.51	-24,876.29

4、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情况。

6、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3,748,510.00	163,403,777.94	161,360,465.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163,748,510.00	163,403,777.94	161,360,465.00

2、2015年6月30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6.30 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①成本合计	114,512,045.75						114,512,045.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12,045.75						114,512,045.75
②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48,891,732.19			344,732.06			49,236,464.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891,732.19			344,732.06			49,236,464.25
③账面价值合计	163,403,777.94						163,748,51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3,403,777.94						163,748,51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71,505,707.52	469,201,754.45	526,005,168.60
减：累计折旧	206,508,012.67	200,274,990.48	245,259,572.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997,694.85	268,926,763.97	280,745,595.78

2、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6.30
①账面原值合计	469,201,754.45	13,278,847.74	10,974,894.67	471,505,707.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876,948.29	1,382,515.64		227,259,463.93
电子设备	160,751,498.85	8,633,497.76	9,181,374.81	160,203,621.80
运输工具	43,170,869.42	2,413,158.88	996,095.40	44,587,932.90
其他	39,402,437.89	849,675.46	797,424.46	39,454,688.89
②累计折旧合计	200,274,990.48	16,136,731.65	9,903,709.46	206,508,012.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132,183.27	2,714,199.59		42,846,382.86
电子设备	113,727,691.52	9,717,356.35	8,471,473.96	114,973,573.91
运输工具	21,642,518.74	1,844,741.70	700,607.29	22,786,653.15
其他	24,772,596.95	1,860,434.01	731,628.21	25,901,402.75
③账面净值合计	268,926,763.97			264,997,694.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5,744,765.02			184,413,081.07
电子设备	47,023,807.33			45,230,047.89
运输工具	21,528,350.68			21,801,279.75
其他	14,629,840.94			13,553,286.14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268,926,763.97			264,997,694.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5,744,765.02			184,413,081.07
电子设备	47,023,807.33			45,230,047.89

运输工具	21,528,350.68			21,801,279.75
其他	14,629,840.94			13,553,286.14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中无置换、抵押、担保等情况。

5、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沪深交易所席位费。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93,629,011.15	79,192,644.58	55,434,284.58
减：累计摊销	30,963,991.37	27,121,959.97	21,641,731.7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65,019.78	52,070,684.61	33,792,552.84

2、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6.30
①原价合计	79,192,644.58	14,436,366.57		93,629,011.15
其中：软件	68,134,072.21	14,436,366.57		82,570,438.78
交易席位费	11,058,572.37			11,058,572.37
②累计摊销额合计	27,121,959.97	3,842,031.40		30,963,991.37
其中：软件	16,534,220.91	3,842,031.40		20,376,252.31
交易席位费	10,587,739.06			10,587,739.06
③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④账面价值合计	52,070,684.61	--	--	62,665,019.78
其中：软件	51,599,851.30	--	--	62,194,186.47

交易席位费	470,833.31	--	--	470,833.31
①原价合计	79,192,644.58	14,436,366.57		93,629,011.15
其中：软件	68,134,072.21	14,436,366.57		82,570,438.78
交易席位费	11,058,572.37			11,058,572.37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未用于抵押、担保。

4、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初始金额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合并陇达期货公司过程中形成的合并商誉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合计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1,543,615.63

公司2009年购入陇达期货公司（现更名“华龙期货有限公司”）87.76%的股权，共投资44,378,600.00元，购买日为2009年3月31日，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8,809,234.70元，产生合并商誉计1,543,615.63元。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A.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781.83	24,275,127.29	5,032,260.50	20,129,042.00	50,778,726.66	203,114,906.60
资产减值准备	6,067,758.63	24,271,034.50	5,031,835.50	20,127,342.00	29,052,232.98	116,208,93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3.20	4,092.79			21,726,493.68	86,905,974.69

衍生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25.00	1,700.00		
B.递延所得税 负债	57,294,503.47	229,178,013.91	40,339,910.81	161,359,643.26	14,643,300.19	58,573,200.76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309,116.06	49,236,464.25	12,222,933.05	48,891,732.19	11,712,104.81	46,848,419.25
投资性房地产 按税法可抵扣 折旧额	3,001,417.22	12,005,668.87	2,654,302.59	10,617,210.32	1,946,671.74	7,786,686.95
交易性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	8,824,999.08	35,299,996.33	3,599,185.46	14,396,741.84	984,523.64	3,938,094.56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33,158,971.11	132,635,884.46	21,863,489.71	87,453,958.91		

(十六)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133,509,972.10	136,679,943.08	189,516,089.60
预付款项	65,822,389.24	4,299,573.17	4,681,821.8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股利	2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444,052.46	29,985,587.91	39,690,354.80
合并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	136,158,524.09	152,015,834.09	152,015,833.47
其他	9,206,584.46	9,206,584.46	9,206,584.46
合计	393,541,522.35	333,587,522.71	396,510,684.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157,781,006.60	156,807,285.08	306,030,459.01
减：坏账准备	24,271,034.50	20,127,342.00	116,514,369.41

账面净值	133,509,972.10	136,679,943.08	189,516,089.60
------	----------------	----------------	----------------

2) 其他应收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90,674.97	95.82	17,680,702.87	11.69	133,509,97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0,331.63	4.18	6,590,331.63	100.00	
合 计	157,781,006.60	100.00	24,271,034.50	-	133,509,972.10

(续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216,953.45	95.80	13,537,010.37	9.01	136,679,94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0,331.63	4.20	6,590,331.63	100.00	
合 计	156,807,285.08	100.00	20,127,342.00	-	136,679,943.08

(续表)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724,878.23	97.84	109,208,788.63	36.56	189,516,08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0,331.63	2.16	6,590,331.63	100.00	
合 计	305,315,209.86	100.00	115,799,120.26	-	189,516,089.60

3)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573,943.28		25,285,886.48		39,682,487.69	
1-2年(含2年)					38,174,770.00	4,210,027.55
2-3年(含3年)			24,574,770.00	6,143,692.50		
3年以上	35,361,405.74	17,680,702.87	14,786,635.74	7,393,317.87	125,605,644.52	104,998,761.08
小计	43,935,349.02	17,680,702.87	64,647,292.22	13,537,010.37	203,462,902.21	109,208,788.63

4) 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07,255,325.95		85,569,661.23		95,261,976.02	
合 计	107,255,325.95		85,569,661.23		95,261,976.02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小 计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6,590,331.63

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华龙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24户款项，金额5,825,331.63元；华龙期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2户款项，金额765,000.00元；合计6,590,331.63元。上述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长期催收无果，存在无法收回可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 2015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5.6.30	账龄	所占比例 (%)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售房款、往来款	28,328,448.80	1年以内、3年以上	17.95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9,980,000.00	3年以上	12.66
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74,770.00	3年以上	10.5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	往来款	7,419,166.67	3年以上	4.7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99,547.34	3年以上	3.80
合 计		78,301,932.81		49.62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9,086,855.17	22,962,320.25	30,588,050.75
其他	5,357,197.29	7,023,267.66	9,102,304.05
合计	24,444,052.46	29,985,587.91	39,690,354.80

4、合并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

合并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中房地产信托计划。

5、其他明细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资产-其他”项目账面余额为 9,206,584.46 元，其中：应收粤侨股份 7,750,000.00 元、五泉广场房产 1,456,584.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粤侨股份 7,750,000.00 元系公司认购的粤侨实业股份，由于涉及粤侨实业股份上市等原因，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暂在其他资产挂账。

应收五泉广场房产账面净值 1,456,584.46 元系兰州市财政局所属的国债服务部入股本公司的房产，由于该房产虽然使用权已完全转移至公司，但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自 2007 年始该房产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转入其他资产核算。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15年1-6月，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6.3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27,342.00	4,143,692.50		24,271,034.50
合计	20,127,342.00	4,143,692.50		24,271,034.5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区间	到期日期区间	发行金额
金智汇收益凭证 30天 9-26期	1,032,540,000.00	2014.12.03 -2015.6.29	2015.1.06 -2015.7.30	1,032,54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90天 1-27期	928,250,000.00	2014.10.22-	2015.1.20	928,250,000.00

		2015.6.25	-2015.9.25	
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天1-16期	557,410,000.00	2014.12.18- 2015.6.29	2015.6.15 -2015.12.28	557,41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365天1-10期	371,200,000.00	2015.2.2 -2015.6.19	2016.2.3 -2016.6.20	371,20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专享1期	5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50,000,000.00
合计	2,939,400,000.00			2,939,4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2015.6.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智汇收益凭证 30天9-26期	5.2%~5.6%	119,950,000.00	742,760,000.00	786,090,000.00	163,28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90天1-27期	5.4%~6.0%	327,800,000.00	697,480,000.00	600,450,000.00	230,77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天1-16期	6.0%~6.4%	528,680,000.00	528,680,000.00	28,730,000.00	28,73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365天1-10期	6.3%~6.7%	371,200,000.00	371,200,000.00		
金智汇收益凭证 专享1期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47,630,000.00	2,390,120,000.00	1,465,270,000.00	422,780,0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42,278.00万元与134,763.00万元，均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55%与6.10%。

(二)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	公允价值	名义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资 产	负 债
国 债 期 货										10,000,000.00		1,7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700.00

(三) 拆入资金

1、按拆入资金来源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同业拆借		2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合 计	208,000,000.00	408,000,000.00	

同业拆借指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拆入资金，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转融通融入资金指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证金公司转融通借入资金，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拆入资金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剩余期限	备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2 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9 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8 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1 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79 天	

3、截至2015年6月30日，转融通拆入资金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剩余期限	利率(%)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2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79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84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85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9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8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11 天	6.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12 天	6.30
合计	208,000,000.00	—	—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标的物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其中：企业债	6,114,995,198.31	5,004,520,690.17	5,073,609,506.99
合计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款分别为75.31亿元、55.05亿元、50.7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7%、46.27%、63.44%。公司2015年6月30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2014年末增加20.27亿元，增加了36.82%，主要系公司债券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2、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买断式回购	4,965,995,198.31	5,054,584,412.39	5,073,609,506.99
债券质押式回购	2,565,534,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3、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剩余期限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6,114,995,198.31	5,154,584,412.39	4,330,282,660.86
1个月-3个月（含3个月）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743,326,846.13
4个月-1年（含1年）	1,216,534,000.00	250,000,000.00	
1年以上			
合计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4）按交易对手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	4,953,084,013.78	2,961,244,883.87	2,487,817,262.23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78,445,184.53	2,543,339,528.52	2,585,792,244.76
合计	7,531,529,198.31	5,504,584,412.39	5,073,609,506.99

（五）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14,414,691.36	3,371,995,181.25	1,630,188,065.35
个人客户	8,444,182,121.27	2,136,765,009.58	1,586,368,427.49
法人客户	470,232,570.09	1,235,230,171.67	43,819,637.86
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	933,036,996.88	274,724,325.14	53,948,915.63
个人客户	933,032,917.39	274,716,899.74	47,432,039.31
法人客户	4,079.49	7,425.40	6,516,876.32
应付期货保证金	808,207,763.69	282,459,367.63	151,303,876.15
合计	10,655,659,451.93	3,929,178,874.02	1,835,440,857.13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106.56亿元、39.29亿元、18.3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0%、33.03%、22.95%。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逐年上涨，其原因主要系证券行业行情好转客户投资增加所致。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59,540,241.41	83,280,095.60	22,645,90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3,958.19	11,167,705.68	182,065.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84,199.60	94,447,801.28	22,827,972.43

2014年末公司短期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6,063.42万元，增加了2.68倍；主要系公司按照利润计划完成情况计提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25,070.05	185,973,945.29	210,001,946.62	58,797,068.72
2、职工福利费	56,855.16	4,603,286.30	4,599,546.30	60,595.16
3、社会保险费	76,116.93	1,785,355.99	1,740,705.37	120,76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41.38	1,693,197.97	1,658,486.93	101,952.42
工伤保险费	330.99	58,612.46	58,943.45	
生育保险费	8,544.56	33,545.56	23,274.99	18,815.13
4、住房公积金	140,397.82	4,445,841.92	4,200,423.22	385,816.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655.64	1,154,082.28	1,159,744.46	175,993.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280,095.60	197,962,511.78	221,702,365.97	59,540,241.41

(续表一)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2,778.30	320,065,006.69	259,522,714.94	82,825,070.05
2、职工福利费		12,833,985.76	12,777,130.60	56,855.16

3、社会保险费	47,088.15	4,269,692.83	4,240,664.05	76,116.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75.06	4,017,574.24	3,984,607.92	67,241.38
工伤保险费	1,031.96	102,720.47	103,421.44	330.99
生育保险费	11,781.13	149,398.12	152,634.69	8,544.56
4、住房公积金	53,828.45	8,885,935.82	8,799,366.45	140,397.8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212.22	4,223,602.05	4,304,158.63	181,655.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645,907.12	350,278,223.15	289,644,034.67	83,280,095.60

(续表二)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7,851.73	215,831,016.44	204,096,089.87	22,282,778.30
2、职工福利费	264,974.72	5,056,501.64	5,321,476.36	0.00
3、社会保险费	40,842.71	2,455,221.40	2,448,975.96	47,08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69.45	2,244,308.88	2,248,503.27	34,275.06
工伤保险费	781.94	88,061.68	87,811.66	1,031.96
生育保险费	1,591.32	122,850.84	112,661.03	11,781.13
4、住房公积金	22,298.25	6,617,940.10	6,586,409.90	53,828.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944.51	1,784,320.11	1,791,052.40	262,212.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144,911.92	231,744,999.69	220,244,004.49	22,645,907.1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基本养老保险	150,066.04	6,142,155.48	6,262,318.26	29,903.26
2、失业保险费	17,639.64	377,705.06	381,289.77	14,054.93
3、企业年金缴费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167,705.68	6,519,860.54	6,643,608.03	11,043,958.19

(续表一)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82,091.98	12,705,905.17	12,737,931.11	150,066.04
2、失业保险费	-26.67	899,177.95	881,511.64	17,639.64
3、企业年金缴费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82,065.31	24,517,615.73	13,619,442.75	11,167,705.68

(续表二)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7,284.37	9,221,282.54	9,346,474.93	182,091.98
2、失业保险费	-7,159.94	696,226.20	689,092.93	-26.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0,124.43	9,917,508.74	10,035,567.86	182,065.31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9,154,014.64	12,398,416.68	4,868,470.86
增值税	79,368.55	69,976.98	5,521.84
企业所得税	173,451,978.14	59,761,028.47	14,539,57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337.21	850,948.20	318,106.72
教育费附加	615,213.54	384,933.42	152,53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143.09	215,095.66	77,841.90
个人所得税	6,089,276.32	12,386,036.14	16,435,821.75
房产税	519,893.39	260,546.08	431,508.76
其他税费	372,638.17	263,350.32	496,414.75
合计	201,884,863.05	86,590,331.95	37,325,80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持续增长。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致营业税增长、企业所得税等增长。

(八)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清算款	150,395,767.31	8,202,913.13	4,965,322.17
合计	150,395,767.31	8,202,913.13	4,965,322.17

(九)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债券利息	21,000,759.65	8,013,437.02	13,669,112.28
其他	3,607,100.00	5,574,043.08	7,014.80
合计	24,607,859.65	13,587,480.10	13,676,127.08

(十) 其他负债

1、其他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552,941,999.21	358,188,763.74	57,163,228.60
应付股利	4,478,105.28	6,889,827.89	3,983,105.28
长期应付款	1,018,764.37	1,018,764.37	1,018,764.37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279,263,640.91	319,884,313.01	230,450,707.77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3,010.01	3,412,858.22	2,777,137.64
次级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1,541,855,519.78	1,389,394,527.23	995,392,943.66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金融负债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次级债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证监会批准，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7 亿元次级债，期限 3+3 年，固定年利率 7.1%。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 154.19 亿元、13.89 亿元、9.9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11.68%、12.45%。

2014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3.94 亿元，增加了 39.58%；其中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拨付款 3 亿元，该款项为财政厅以公司为管理人创立的养老基金，该基金目前尚在筹备中。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配股资金	219,602,093.00		
复户资金	3,633,598.97	3,641,344.87	3,671,529.59
租赁费	15,364,276.00	13,727,670.40	13,564,276.00
财政拨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	14,342,031.24	40,819,748.47	39,927,423.01
合计	552,941,999.21	358,188,763.74	57,163,228.60

3、其他应付款项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或主要单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1	财政拨款	300,000,000.00	1 年以内
2	配股资金	102,164,268.00	1 年以内
3	配股资金	51,082,133.00	1 年以内
4	配股资金	30,649,280.00	1 年以内
5	配股资金	30,649,280.00	1 年以内
合计		514,544,961.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153,394,792.38
资本公积	583,283,729.75	583,283,729.75	510,104,229.22
其他综合收益	149,076,912.35	75,862,854.59	-62,094,006.82

盈余公积	138,835,172.28	64,543,365.63	40,169,420.07
一般风险准备	313,766,620.09	164,322,496.77	81,178,293.57
未分配利润	883,162,826.54	405,044,878.63	248,395,23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8,125,261.01	3,493,057,325.37	2,971,147,968.18
少数股东权益	20,614,784.51	13,579,703.10	14,084,861.43
合计	4,288,740,045.52	3,506,637,028.47	2,985,232,829.61

（一）股本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 1: 0.7717 的比例折为股本 2,200,000,000 股，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00 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详细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九）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4.12.31
资本（股本）溢价	583,283,729.75	583,283,729.75	510,104,229.2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83,283,729.75	583,283,729.75	510,104,229.22

2014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无变动，2014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了整体股改，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折股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73,179,500.53 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076,912.35	75,862,854.59	-62,094,006.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603,068.58	10,272,385.39	3,085,47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473,843.77	65,590,469.20	-65,179,481.01
合计	149,076,912.35	75,862,854.59	-62,094,006.82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列报的，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在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因此将原 2013 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追溯调整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盈余公积

（1）2015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43,365.63	74,291,806.65		138,835,172.28	
合计	64,543,365.63	74,291,806.65		138,835,172.28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169,420.07	41,292,709.63	16,918,764.07	64,543,365.63	
合计	40,169,420.07	41,292,709.63	16,918,764.07	64,543,365.63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度由于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折股致使盈余公积减少 16,918,764.07 元。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22,843.30	15,946,576.77		40,169,420.07	
合计	24,222,843.30	15,946,576.77		40,169,420.07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般风险准备	82,860,367.07	75,152,316.68		158,012,683.75
交易风险准备	81,462,129.70	74,291,806.64		155,753,936.34
合计	164,322,496.77	149,444,123.32		313,766,620.09

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按其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年初余额	405,044,878.63	248,395,239.76	132,920,646.94
本期增加额	753,878,721.93	465,832,318.52	174,479,851.2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53,878,721.93	465,832,318.52	174,479,851.23
本期减少额	275,760,774.02	309,182,679.65	59,005,258.4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4,291,806.65	41,292,709.63	15,946,576.7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9,444,123.32	83,144,203.20	32,403,981.64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4,884,508.10	76,107,692.12	10,654,700.00
结构化主体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	17,140,335.95	5,772,130.62	
其他减少		102,865,944.08	
本期期末余额	883,162,826.54	405,044,878.63	248,395,239.76

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四）盈余公积”、“（五）一般风险准备”。2013 年公司根据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权益比例对全体股东分红 10,654,700.00 元。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权益比例对全体股东分红 53,278,100.00 元。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因分配计划净收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2,829,592.12 元。2014 年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0,932,538.80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折股致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102,865,944.08 元。

2015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因分配计划净收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34,884,508.10 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3,441.97	-44,042,963.56	-105,448,4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15,743.91	863,837,131.90	683,359,41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863,759.16	2,663,423,040.53	-407,213,472.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4,612,924.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5,798,633.12	1,114,098,124.41	662,669,635.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2,479,727.83		1,477,634,287.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2,827,922.59	2,093,738,0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61,979.62	608,842,690.28	410,040,1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7,268,263.16	4,861,291,755.76	2,550,344,115.3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314,952.34	73,169,120.74	113,636,801.73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6,395,275.49		1,354,747,591.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20,911,184.08	1,386,778,845.73	751,534,375.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6,141,346.9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53,196,480.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751,290.48	199,742,280.14	188,227,45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45,974.00	303,482,826.75	225,459,86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60,196.68	144,231,041.88	85,676,29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6,679.98	357,047,490.36	559,672,7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425,553.05	3,017,648,086.10	3,535,096,4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364.37万元，同比增加282,839.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二级市场行情回暖，证券成交量大幅增加，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项目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53,213,803.34	465,327,160.19	174,407,89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3,692.50	5,946,581.28	16,144,256.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70,292.24	33,476,027.05	29,459,695.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842,031.40	5,129,402.23	4,089,29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1,535.45	27,662,683.11	22,567,8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630.92	2,004,879.12	-38,88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7,272.56	-9,284,660.85	-5,444,761.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975,20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20,312.41	-79,183,851.41	-41,187,98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498.13	24,019,972.48	-3,718,38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9,111.26	3,833,120.91	2,173,52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931,058.09	-534,270,777.03	1,211,892,09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21,957.84	-142,030,074.62	-42,769,21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737,566.36	553,083,283.04	-1,513,603,26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410,785.92	-19,025,094.60	265,742,19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899,836.20	-1,295,131,162.35	-334,096,38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9,304,121.78	2,802,086,181.11	-770,370,327.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842,710.11	1,843,643,669.66	-984,752,367.55

从上述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投资额为 85,301 万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38.77% 的权益，合计持有 52.06% 的权益。

2、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

3、公司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其中，公司的董事孙丽红持有宁晋县黑龙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持有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郭伟持有成都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宁晋县黑龙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产业项目投资; 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00	735.00	682.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0,000.00		19,980,000.00		19,980,000.00	
合 计	19,980,000.00		19,980,000.00		19,980,000.00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回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占款项 1,998.00 万元。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定义、定价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债务重组；
-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1) 销售产品、商品；
- (12)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 证券监管部门、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

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决策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财务、法律事务等部门承担配合工作。

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参、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每年年初，各单位预计本年度内将要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并按类别提交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

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适用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底股份总额基础上按照10:2.5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新增配股5.5亿股，配股价格为4元/股，在6月底以前完成。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配股协议：“2015年6月15日前，股东应将配股款【】元一次性存入华龙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甘肃省国资委、广西远辰、酒钢集团、甘肃省电投、晶龙实业、江阴澄星、鸿星尔克、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扬州阀门、福建南泉、正邦集团、新业资产、祁连山建材、枫叶国际投资等十五家股东与公司签署《配股协议书》，并向公司缴付配股资金1,946,494,16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剩余股东未能按时缴款或放弃认配，导致公司配股事项未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经与股东初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配股。公司就终止配股事项已经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通知认购股东，后续拟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向认购股东支付利息，与股东协商挂牌后定增等。因本次配股终止事项未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公司亦尚未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

股协议，因此存在认购股东对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风险。

2015年4月26日，华龙证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规模按不超过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60%，设定规模为12亿元。2015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函[2015]1643号），对华龙证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294号），确认华龙证券提供的备案材料符合有关规定，并核定了最高余额为11亿元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发行了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回对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9,000,000.00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偿还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次级债700,000,000.00元。

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回应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款项7,419,166.67元。

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回应收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款项19,980,000.00元。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回应收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5,999,547.34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华龙期货挂牌事项

公司子公司华龙期货已经向股转系统申报了材料，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正式受理，现阶段已收到股转系统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2、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远辰、阳光控股集团、扬州阀门、厦信投资、酒泉集团、正邦集团、厦门金融昌、新业资产及鸿星尔克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88,273.92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2%。尽管公司股东因无法偿还相关债务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因公司股东不能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 1 次整体资产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帐情形。具体情况为：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公司实施股改设立股份公司行为涉及的公司股权价值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28 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至评估基准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计产账面值 1,139,576.82 万元，评估价值 1,168,495.19 万元，增值额为 28,918.37 万元，增值率为 2.54%；总负债账面值

854,483.56万元，评估值854,483.52万元，减值额为0.04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值285,093.25万元，评估值314,011.67万元，增值额为28,918.41万元，增值率10.14%。

报告期内，发生了三次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专项评估，为资产负债表日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依据。具体情况为：甘肃百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2月15日期间，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公司拟以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1,360,465.00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及《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对上期因无法持续取得可靠公允价值而暂时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两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甘肃百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2月8日期间，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公司拟以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3,403,777.94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及《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会计处理。甘肃百城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公司拟以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3,748,510.08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及《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会计处理。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将 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即 5,327.81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该分配预案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股东单位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上市融资，建议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同意对公司 2014 年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改为以 2014 年末实际股本数 22 亿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七、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风险。

资本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会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经营风险。2007年，证券行业盈利为1,306.62亿元，2011年全行业盈利为393.77亿元，2014年全行业盈利为965.54亿元，2015年上半年全行业盈利达到1,531.96亿元。证券行业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高度相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120.27万元、131,590.24万元及138,204.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40.79万元、46,532.72万元及75,321.38万元。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证券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不仅其他证券公司可能通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或者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让本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也可能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在某些领域与本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本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中占据较高比重，本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的经营活动中将面临相应的经营及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9,540.95万元、56,651.97万元和85,973.89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7%、70.48%和85.28%。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全面放开“一人多户”制度，致使已经拥有证券账户的客户在新开账户时对于佣金率水平已经有对比预期，因此此类新增交易账户的佣金率水平大幅度低于原甘肃和甘肃以外地区的平均水平。同时，在原有客户转户挽留过程中一般采用的方式也是对佣金率水平的下调，致使平均佣金率水平下滑。行业整体佣金水平也出现整体下滑态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79‰、0.62‰、0.51‰，2014年、2015年1-6月分别下滑21.51%、17.74%；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佣金率水平下滑情况分别为24.52%、20.83%，由于公司之前保持了较高的佣金水平（佣金水平基数大），因此下滑幅度略高于行业下滑幅度。

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逐年降低已经是行业趋势，并且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经纪业务交易佣金收入在券商整体收入中占比也将继续减少，交易佣金收取方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年金式、托管规模比例化收取等。公司大力推广投资顾问业务，从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平均佣金率的快速下滑。

券商行业收入多元化及创新业务占比的提升，致使传统经纪业务占比下降，经纪业务重心向信用交易业务及衍生业务发展，同时资管类业务也分流了一部分

原经纪业务客户，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来源不限于交易佣金，因此对于佣金率水平的要求也将进一步降低。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决策风险、投资对象特定风险等。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完善阶段，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可能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配置不合理等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对象方面，公司权益性投资可能因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导致相应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发行人主体违约、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价值下跌而面临信用风险。尽管公司已针对自营部门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交易对手池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上述证券自营业务本身的风险特征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可能。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服务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548.47万元、18,885.34万元、10,379.86万元，占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0%、23.49%、10.30%。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存在因为发行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保荐风险方面，若个别项目因专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保荐责任，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保荐风险；包销风险方面，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而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从而导致相应风险。

4、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

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4,026.06万元、10,879.95万元、12,620.55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方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存在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在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面临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流动性萎缩的市场风险，存在因信用交易客户无法履约而导致资金损失的信用风险，以及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匮乏等因素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稳定增长构成挑战。此外，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质化的竞争产品不仅来自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市场提供的替代产品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因此，未来公司若无法在产品设计、渠道拓展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6、证券创新业务风险

证券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必备条件。证券业务的创新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创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公司若不能在资本积累、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管理水平等方面为创新业务提供足够的支撑，可能面临创新业务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竞争力。

7、区域集中风险

券商行业开展经纪业务的主要载体为各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共拥有53家营业部，其中36家在甘肃地区，占到营业部总数的67.92%，分公司9家，其中甘肃地区4家，占比44.4%。华龙证券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经纪业务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85.98%、72.11%和78.03%，其中甘肃地区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分别

为：82.52%、86.34%、85.91%，甘肃收入占比一直在80%以上，存在对于单一地区依赖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流动性风险。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竞争关键之一是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证券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本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专业人才，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虽然本公司为招聘、培训和使用优秀人才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优秀人才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七）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活动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行业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同时，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八）股东资格不能获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或者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均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九）股份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远辰、阳光控股集团、扬州阀门、厦信投资、酒泉集团、正邦集团、厦门金融昌、新业资产及鸿星尔克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88,273.92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12%。尽管公司股东因无法偿还相关债务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因公司股东不能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十）因配股终止可能引起法律纠纷风险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底股份总额基础上按照 10：2.5 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新增配股 5.5 亿股，配股价格为 4 元/股，在 6 月底以前完成。根据公

司与股东签署的配股协议：“2015年6月15日前，股东应将配股款【】元一次性存入华龙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甘肃省国资委、广西远辰、酒钢集团、甘肃省电投、晶龙实业、江阴澄星、鸿星尔克、厦门厦信、厦门金融昌、扬州阀门、福建南泉、正邦集团、新业资产、祁连山建材、枫叶国际投资等十五家股东与公司签署《配股协议书》，并向公司缴付配股资金1,946,494,160.0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剩余股东未能按时缴款或放弃认购，导致公司配股事项未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进度按时完成。经与股东初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配股。公司就终止配股事项已经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通知认购股东，后续拟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向认购股东支付利息，与股东协商挂牌后定增等。因本次配股终止事项未经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公司亦尚未与认购股东签署终止配股协议，因此存在认购股东对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风险。

（十一）挂牌后股权变更、融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挂牌后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依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挂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变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变更持股5%以下股权的股东，无需向监管机构备案。股权变更导致股东人数超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权转让致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当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挂牌后融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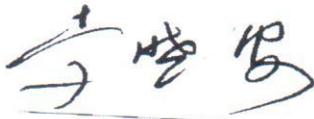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后融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挂牌后股票发行还应当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融资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5%的，须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事项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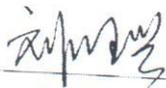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刘旺兴



姜德全

张正

黄和爱

孙丽红

饶友玲

郭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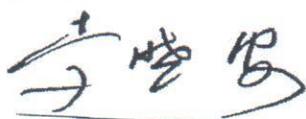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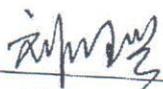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刘旺兴



娄德全

张正

黄和爱

孙丽红

饶友玲

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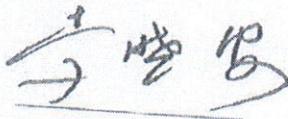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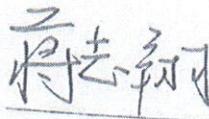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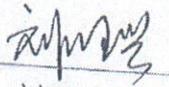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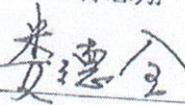
李晓安



蒋志翔



刘旺兴



姜德全

黄和爱

孙丽红

郭伟

李辉

张正

饶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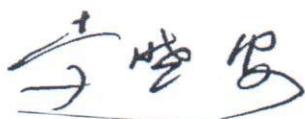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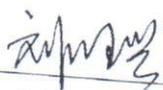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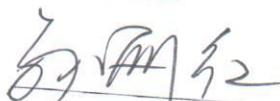
刘旺兴



姜德全

张正

黄和爱



孙丽红

饶友玲

郭伟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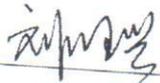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刘旺兴



姜德全

张正

黄和爱

孙丽红

饶友玲



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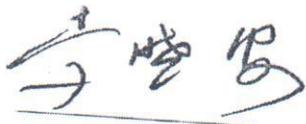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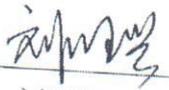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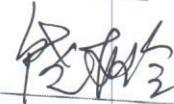


刘旺兴



姜德全

张正



饶友玲

黄和爱

孙丽红

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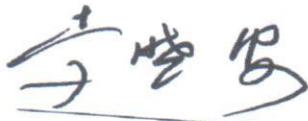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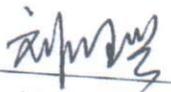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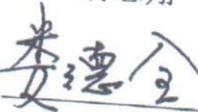
李晓安

蒋志翔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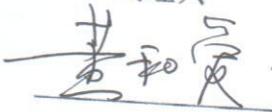


刘旺兴



姜德全

张正



黄和爱

孙丽红

饶友玲

郭伟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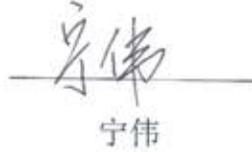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梁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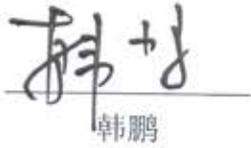

刘廷先


胡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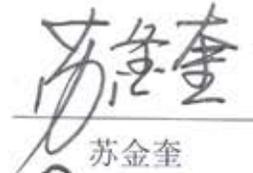

林必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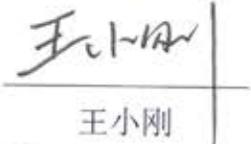

宁伟

高级管理人员：


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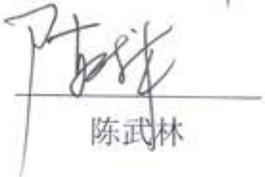

徐国兴


苏金奎


王小刚


杨艳丽


卢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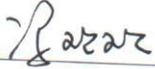

陈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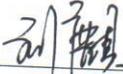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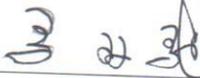

冯欢欢


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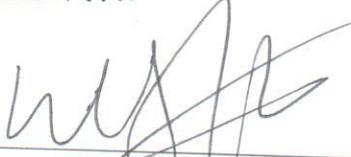

刘蓉


斯科翔

项目负责人：


马双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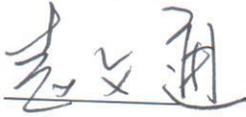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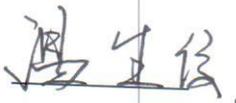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文通 

温生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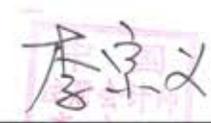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 年 1 月 1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 
李宗义

 
张有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5日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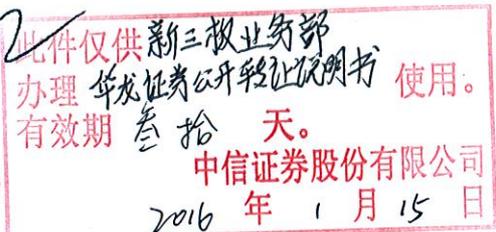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